

# 目 錄

## 法規

- ★修正「新竹縣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身心障礙學生就讀普通班教學原則及輔導辦法」..... 4
- ★修正「新竹縣教保服務機構收退費辦法」..... 7
- ★修正「新竹縣勞工權益扶助辦法」，名稱並修正為「新竹縣勞工權益補助辦法」..... 12

## 政令

### 教育處

- ★有關修訂「新竹縣身心障礙教育專業團隊服務實施要點」並修正名稱為「新竹縣特殊教育相關專業團隊服務實施要點」，自即日起生效..... 25
- ★檢送修正「新竹縣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出勤差假管理要點」，並自 110 年 8 月 1 日起生效..... 36

### 農業處

- ★函頒修正「新竹縣農產業保險保險費補助要點」，並自即日起實施..... 39

### 社會處

- ★訂定「新竹縣政府長期照顧營養餐飲服務獎助要點」案，並自即日起生效..... 45

### 原住民族行政處

- ★訂定「新竹縣原住民族文化教育產業推廣中心使用管理要點」，並自即日起生效.... 59

### 人事處

- ★檢送修正之「新竹縣政府表揚模範公務人員要點」、修正總說明及對照表各 1 份，並自即日起生效..... 66

### 衛生局

- ★訂定「新竹縣政府長期照顧服務爭議調處作業要點」，並自即日起生效..... 72
- ★「新竹縣長期照顧失能評估疑義個案審議小組設置要點」修正第一點、第二點、第四點，並自即日起生效..... 83
- ★修正「新竹縣毒品危害防制中心設置要點」第三點、第四點，並自即日起生效.. 89

**政令**

文化局

- ★修正「新竹縣臺三線客庄浪漫大道治理平台推動小組設置要點」，並自即日起生效..... 91

**公告**

- ★公告實施「新竹縣國土計畫」..... 93
- ★公示送達本縣廢止商業登記通知申辯無法投遞商號清冊（如附件清冊）..... 94
- ★公示送達本縣廢止商業登記通知申辯無法投遞商號清冊（如附件清冊）..... 96
- ★公告 110 年 4 月份「萬昌研磨社」等 151 家商業設立登記事項..... 97
- ★公告 110 年 4 月份「三森商行」等 96 家商業變更登記事項..... 102
- ★公告 110 年 4 月份「河莊農畜水產行」等 72 家商業歇業登記事項..... 108
- ★為公告發布實施「變更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特定區主要計畫（部分零星工業區為產業商務專用區、綠地、廣場兼停車場用地及部分農業區為產業商務專用區、綠地、廣場兼停車場用地）案－新竹縣轄部分」，特此公告周知..... 111
- ★為公告發布實施「擬定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特定區計畫（部分零星工業區為產業商務專用區、綠地、廣場兼停車場用地及部分農業區為產業商務專用區、綠地、廣場兼停車場用地）細部計畫案-新竹縣轄部分」，特此公告周知..... 111
- ★預告公告本縣尖石鄉一一〇年至一一二年護漁保育措施計畫，期間嚴禁使用任何方式（含垂釣）獵捕水產動物，以確保河川水產資源之保育及永續利用..... 112
- ★預告公告本縣五峰鄉轄內封溪護漁保育措施，期間嚴禁使用任何方式（含垂釣）獵捕水產動物，以確保河川水產資源之保育及永續利用..... 116
- ★公告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新竹臺大分院生醫醫院竹北院區為本縣暫准中度級急救責任醫院..... 122
- ★為防治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預防疫情擴散，公告本縣下列場域之餐飲服務自 110 年 5 月 25 日起至 110 年 6 月 8 日止，禁止提供現場飲食，可實名（聯）制外送或外帶..... 122

**法規  
草案  
預告**

- ★預告修訂「新竹縣原住民族地區簡化建築管理辦法第四條、第五條」草案..... 123
- ★預告修訂「新竹縣幼兒園家長會設置辦法」條文修正（草）案..... 130
- ★預告修正「新竹縣衛生檢驗收費標準」第四條附表草案..... 141



## 新竹縣政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0 年 4 月 29 日

發文字號：府行法字第 1105552307 號

修正「新竹縣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身心障礙學生就讀普通班教學原則及輔導辦法」。  
附修正「新竹縣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身心障礙學生就讀普通班教學原則及輔導辦法」。

縣長 楊 文 科

### 新竹縣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身心障礙學生就讀普通班教學原則及輔導辦法修正條文

- 第一條 本辦法依特殊教育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新竹縣政府。
- 第三條 本辦法所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以下簡稱學校)，其範圍如下：  
一、新竹縣立高級中等學校、國民中學、國民小學。  
二、私立高級中等學校附設國中部。  
三、私立國民中學、國民小學。
- 第四條 本辦法適用對象係經各級主管機關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鑑定，並持有有效鑑定證明，且以部分時間或全部時間就讀學校普通班之身心障礙學生(以下簡稱身心障礙學生)。  
未持有有效鑑定證明之身心障礙疑似生，學校應依學生輔導法之規定提供服務，特殊教育教師亦應提供協助，並進行觀察及學習特殊需求評估；必要時，應依特殊教育法第十七條為身心障礙疑似生提報鑑定。
- 第五條 身心障礙學生就讀普通班之班級安排，應依其個別學習適應需要及校內資源狀況，經學校召開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決議，優先適性編班及排課，不受常態編班相關規定之限制，並應安排適當教師擔任班級導師。
- 第六條 學校對身心障礙學生，應依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特殊教育課程實施規範及下列教學原則辦理：

- 一、提供身心障礙學生充分參與校內外學習機會，推動融合且適性之教育，以提升學習成效。
- 二、整合普通教育教師、特殊教育教師、行政人員及相關專業人員，依身心障礙學生個別化教育計畫，以團隊合作方式進行教學及提供特殊教育服務。
- 三、依身心障礙學生個別化教育計畫，進行課程調整，編選適當教材、採取有效教學策略，並提供相符之特殊需求領域課程。
- 四、身心障礙學生之學習評量，應依特殊教育課程教材教法及評量方式實施辦法之規定為之。

第七條 學校得對身心障礙學生，安排以部分時間採下列方式之一上課：

- 一、分散式資源班。
- 二、巡迴輔導班。
- 三、實施特殊教育方案。

第八條 學校校長應協調校內各單位共同辦理特殊教育工作。

學校應主動連結校外支持網絡，以團隊合作方式執行身心障礙學生各項教學及輔導工作。

第一項校內各單位應辦理之特殊教育工作如下：

- 一、教務處：編班排課、課程規劃與調整、教材、教具與輔具提供、評量調整、補救教學及學習輔導。
- 二、學生事務處：生活教育、體育衛生保健、學生綜合活動、生活管理及學生宿舍住宿輔導。
- 三、輔導處（室）：學生資料蒐集與分析、依相關測驗結果進行輔導、諮商與生涯規劃，及結合相關教師、專業人員對具情緒與行為問題之身心障礙學生實施三級輔導，並共同執行行為功能介入方案。
- 四、總務處：無障礙校園環境建立、軟體與硬體設施改善，及最少限制學習環境之提供。
- 五、實習處：校內、外實習安排、建教合作、就業資訊與諮詢提供及就業輔導；未設實習處者，由學校指定單位為之。
- 六、圖書館：提供相關圖書及視聽資料服務；未設圖書館者，由學校指定單位為之。

前三項辦理情形，應列為校務評鑑、校長成績考核及校長遴選之重要參據。

第九條 資源班教師、巡迴輔導班教師及特殊教育方案負責之教師，除每週基本授課節數外，應負責身心障礙學生個案管理、諮詢與有關特殊教育教學、輔導及轉銜事務之處理。

第十條 身心障礙學生就讀之普通班教師，學校得就下列人員遴聘擔任：

- 一、具特殊教育教師或輔導教師資格者。
- 二、曾任教身心障礙特殊教育班者。
- 三、曾修畢特殊教育導論三學分，或已參加特殊教育研習五十四小時者。
- 四、熱心輔導且願意配合特殊教育工作者。

第十一條 學校應整合相關特殊教育及輔導資源，提供身心障礙學生家長所需之特殊教育知能、資訊與諮詢、轉介相關機構及其他支持服務，並辦理親職教育及特殊教育宣導活動。

第十二條 學校應提供有身心障礙學生就讀之普通班教師有關教學、評量、輔導及其他支持服務之支援，並規劃進修研習活動。  
學校應鼓勵校內教師，每學年度接受特殊教育知能在職進修課程。

第十三條 學校應主動邀請家長、社區人士、教師及學生擔任志工，在教師指導下協助身心障礙學生學習及生活輔導，並促進其人際關係及社會適應能力。

前項志工表現優良者，學校得予以獎勵。

第十四條 學校應每學期評估對身心障礙學生教學與輔導工作之實施成效。

教師對身心障礙學生教學及輔導表現優良者，學校應依法令規定予以獎勵。

第十五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 新竹縣政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0 年 5 月 6 日

發文字號：府行法字第 1105552432 號

修正「新竹縣教保服務機構收退費辦法」。  
附修正「新竹縣教保服務機構收退費辦法」。

縣長 楊 文 科

## 新竹縣教保服務機構收退費辦法修正條文

- 第一條 本辦法依幼兒教育及照顧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三十八條第一項及第五項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本辦法適用對象，為設立於新竹縣（以下簡稱本縣）之教保服務機構。非營利幼兒園退費之方式及金額或比率由新竹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另定之。
- 第三條 教保服務機構收費項目及用途如下：
- 一、學費：指與教保活動直接相關，用以支付教保服務機構教保及人事所需之費用。
  - 二、雜費：指與教保活動間接相關，用以支付教保服務機構行政、業務及基本設施設備所需之費用；私立教保服務機構得用以支付土地或建築物租賃費，或其他庶務人員之人事費用。
  - 三、代辦費：指教保服務機構代為辦理幼兒相關事務之下列費用：
    - (一)材料費：輔助教學所需之繪本、教學素材及文具用品等費用。但不得支應於購置才藝（能）教學用品。
    - (二)活動費：配合節慶或主題之教學活動所需場地布置費、校外場地使用費及雜支費用（以該項教學活動經費總額百分之五為限）。但不得支應團體旅遊及才藝（能）學習活動等費用。
    - (三)午餐費：午餐食材、廚（餐）具及燃料費等。
    - (四)點心費：每日上、下午點心之食材、廚（餐）具及燃料費等。
    - (五)交通費：幼童專用車之燃料費、保養修繕、保險及規費等。

- (六)延長照顧服務費：於教保活動課程以外之日期及時間辦理延長照顧服務，相關人員鐘點費及行政支出等。
  - (七)臨時照顧服務費：經本府核准辦理之臨時照顧服務，相關人員鐘點費及行政支出等。
  - (八)保險費：幼兒團體保險費。
  - (九)家長會費：教保服務機構家長會行政及業務等庶務費用。
  - (十)其他：代購運動服（制服、圍兜）、書包及餐具、畢業紀念冊，或辦理戶外教學之門票、保險費及交通費（租賃車輛或大眾交通運輸工具）。教保服務機構應以書面通知父母或監護人同意後，得收取該費用。
- 四、行政作業費：指私立教保服務機構辦理招生作業所需之各項管理費用。私立教保服務機構得向已報名且確定錄取之幼兒父母或監護人收取費用，以當學期收取之學費總額百分之十計算，最高不得高於新臺幣一千五百元。  
幼兒進入教保服務機構接受教保服務後，應全額折抵學費及雜費。

除前項所列收費項目外，教保服務機構若有其他收費項目，需經本府核定，始得收取該費用。

公立教保服務機構辦理寒暑假延長照顧服務項目及費用相關規定，由本府另訂之。

私立教保服務機構得訂定幼兒適應環境期（試讀期），其收費按學費、雜費及代辦費之月數及日數比例收取，並應於註冊後於各項費用內予以扣除。

教保服務機構應依前四項規定收取費用，並得視實際需求減列收費項目；且不得向家長收取所定項目以外之費用。

#### 第四條 新竹縣公立教保服務機構收費基準如附表。

教保服務機構應依前條收費項目預訂次學年度之收費數額，並於每年六月二十日前報本府備查。

教保服務機構應於招生相關資訊中，載明收退費基準、收費項目及數額、減免收費規定，並於每學期開始前一個月將相關規定公布於教保服務機構自行建置之資訊網站及本府指定之網站。

#### 第五條 幼兒中途進入教保服務機構接受教保服務者，以實際進入教保服務機構日期為收費基準日，並應依下列規定辦理收費：

##### 一、學費、雜費：

- (一)學期教保服務起始日後，未逾學期教保服務總日數三分之一者，至多得收取全額費用。
- (二)學期教保服務起始日後，學期教保服務總日數達三分

之一未逾三分之二者，至多得收取三分之二。

(三)學期教保服務起始日後，逾學期教保服務總日數三分之二者，至多得收取三分之一。

二、保險費及家長會費：依幼兒團體保險及家長會設置等相關規定收取費用。

三、其他代辦費：以學期為收費期間者，依幼兒就讀月數比例收取費用。以月為收費期間者，自接受教保服務當月收取費用，但未滿一個月部分，按就讀日數比例收取費用。

四、行政作業費：依第三條第一項第四款規定辦理。

第六條 幼兒因故無法就讀者，教保服務機構應依下列規定辦理退費：

一、學費、雜費：

(一)學期教保服務起始日前即提出無法就讀者，全數退還。

(二)學期教保服務起始日後，未逾學期教保服務總日數三分之一離開教保服務機構者，退還三分之二費用。

(三)學期教保服務起始日後，達學期教保服務總日數三分之一未逾三分之二離開教保服務機構者，退還三分之一費用。

(四)學期教保服務起始日後，逾學期教保服務總日數三分之二離開教保服務機構者，不予退費。

二、保險費及家長會費：依幼兒團體保險及家長會設置等相關規定辦理退費。

三、其他代辦費：以學期為收費期間者，按未就讀月數比例退費；以月為收費期間者，按離開教保服務機構當月未就讀日數比例退費；已製成成品者不予退費，並發還成品。

四、行政作業費：學期教保服務起始日前三十日(含例假日)提出無法就讀者，全數退還。距學期教保服務起始日未達三十日(含例假日)提出無法就讀或學期教保服務起始日後無實際就讀事實者，得不予退還。

教保服務機構依前項規定退費時，應發給退費單據，並列明退費項目及數額。

第七條 幼兒因故請假並於請假日一日前辦妥請假手續，且請假日數連續達上課日五日以上者，教保服務機構應依請假日數與當月教保服務總日數之比例，退還請假期間之點心費、午餐費、交通費、延長照顧服務費，其餘項目不予退費。

因法定傳染病、流行病或流行性疫情等原因強制停課，教保服務機構應依停課日數與當月教保服務總日數之比例，退還停課期間之點心費、午餐費、交通費、延長照顧服務費，其餘項目不予退費。

第八條 國定假日、農曆春節連續達五日(含例假日)以上者，教保服



務機構應依放假日數與當月教保服務總日數之比例，事前扣除放假期間之點心費、午餐費、交通費、延長照顧服務費，其餘項目不予扣除或退費。但須辦理補課之彈性放假日不予扣除或退費。

第九條 教保服務機構應於收費規定及繳費收據，註記收退費基準、幼兒實際進入教保服務機構就讀日及全學期教保服務起迄日，並由教保服務機構及幼兒之父母或監護人各收執乙份。

本辦法所稱就讀日數比例，以幼兒當月實際就讀日數除以教保服務機構當月教保服務日數計算；就讀月數比例，以幼兒全學期實際就讀月數除以教保服務機構全學期教保服務月數計算。

第十條 教保服務機構各項經費收支保管及運用，應依本法第四十條第一項規定設置專帳處理，並依規定年限保存收支憑證。

私立教保服務機構會計帳簿與憑證之設置、取得、保管及其他應遵循事項，應依稅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法人附設之教保服務機構之財務應獨立。

第十一條 教保服務機構收退費用如有違反本辦法者，除依本法處罰外，應立即退費。

第十二條 本辦法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二月一日施行。

本辦法修正條文，自發布日施行。

新竹縣公立教保服務機構收費基準表

(單位：新臺幣元)

收費項目	收費金額		收費期間	
	半日	全日		
學費	縣立教保服務機構、縣立學校附設教保服務機構一學期四千元	每月一千四百元以下乘月數	一學期	
	其他 每月八百元以下乘月數			
雜費	一千二百元以下乘月數	一千二百元以下乘月數	一學期	
代辦費	材料費	五百元以下	六百元以下	一個月
	活動費	三百五十元以下	四百元以下	一個月
	午餐費	七百元以下	七百元以下	一個月
	點心費	五百三十元以下	九百元以下	一個月
	交通費	依實際情形核實收取		一個月
	課後延托費	依新竹縣當學年度課後留園相關規定辦理		
	保險費	依統一公告金額辦理		一學期
	家長會費	比照本縣公私立國民中小學當學年度學雜費暨各項代收代辦費收取基準辦理		
	其他	一、代購運動服(制服、圍兜)、書包及餐具、畢業紀念冊，或辦理戶外教學之門票、保險費及交通費(租賃車輛或大眾交通運輸工具)由家長自行決定是否購買或參加，教保服務機構不得強制要求。 二、經該校(園)家長會(須有幼兒園家長代表與會)同意通過收取項目。		
備註	一、四歲原住民幼兒就讀尖石鄉、五峰鄉公立學校附設教保服務機構免收學費。 二、公立教保服務機構使用非基因改造食材或有機食材等，依實際辦理情形得加收食材費用： 1. 午餐費：一個月調漲不得高於一百五十元。 2. 點心費：每日一餐者，一個月調漲不得高於一百二十元；每日二餐者，一個月調漲不得高於一百八十元。			

## 新竹縣政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0 年 5 月 10 日

發文字號：府行法字第 1105500424 號

修正「新竹縣勞工權益扶助辦法」，名稱並修正為「新竹縣勞工權益補助辦法」。  
附修正「新竹縣勞工權益補助辦法」。

縣長 楊 文 科

## 新竹縣勞工權益補助辦法修正條文

- 第一條 為保障勞工權益，增進勞工福祉，協助勞工爭取合法權益，並降低勞工因遭遇職業災害而致家庭生活及子女就學困境，特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新竹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
- 第三條 本辦法用語定義如下：
- 一、訴訟費用：包括每一審級之裁判費及律師費。
  - 二、職業災害勞工：在工作場所中或上下班途中受傷及因工作而罹患疾病之勞工。
  - 三、非自願性失業：勞工因關廠、歇業、解散離職或因勞動基準法第十一條、第十三條但書、第十四條及第二十條規定各款情事之一離職者。
  - 四、不當勞動行為：係指雇主意圖破壞或弱化工會活動所採取的不公平行為。
- 第四條 本辦法補助之對象，以勞資爭議事實發生時已設籍在新竹縣之勞工，因勞資爭議經勞工主管機關召開調解不成立或向法院聲請勞動調解不成立或調解成立而雇主未依調解會議之結論履行者。
- 第五條 本辦法補助內容如下：
- 一、訴訟費用補助：個別申請民事訴訟程序者，每一審級最高補助新臺幣三萬元。同一事業單位或其分支機構因同一事件而涉訟之勞工人數在五人以上，其申請補助，應以共同申請方式為之，同一事件每一審級最高補助新臺幣六萬元；有重大勞資爭議或其他特殊情形經本府認定者，不在此限。具有工會會員身分者，得加給補助金額百分之二十。
  - 二、訴訟期間生活費用補助：同一事件每人每月最高補助新臺

幣二萬元，以三個月為限。

三、職業災害勞工生活費用補助：同一事件每人每月最高補助新臺幣二萬元，以三個月為限。

四、職業災害勞工子女就學補助：就讀國中、小者每人補助新臺幣五千元、三千元；就讀高中且未就業者，於公立學校每人補助新臺幣五千元，於私立學校每人補助新臺幣八千元；就讀大學且未就業者，於公立學校每人補助新臺幣八千元，於私立學校每人補助新臺幣一萬二千元，就學之補助每人以補助一次為限。

五、非自願性失業勞工生活費用補助：同一事件每人每月最高補助新臺幣二萬元，以三個月為限。

前項生活費用補助，以申請人於申請時無工作收入，並符合下列規定：

一、無婚姻關係者，最近一年度個人綜合所得總額在新臺幣七十萬元以下者。

二、有婚姻關係者，夫妻最近一年度綜合所得總額在新臺幣一百四十八萬元以下者。

申請人勞動契約終止前三個月平均工資低於新臺幣二萬元者，生活補助費用以其平均工資數額補助。

第六條 本辦法補助條件如下：

一、申請訴訟費用補助及訴訟期間生活費用補助者，需具下列條件之一：

(一)勞工因遭雇主終止勞動契約，提起確認僱傭關係存在而涉訟。

(二)勞工因遭雇主積欠工資，無法獲得工資墊償而涉訟。

(三)依勞資爭議法律及生活費用扶助辦法得不經調解程序情形之不當勞動行為裁決委員會裁決認定雇主有不當勞動行為，雇主仍以勞工為被告提起訴訟而涉訟。

(四)勞工因非自願離職，雇主未依法給付資遣費或退休金而涉訟。

(五)勞工因遭遇職業災害醫療休養中遭雇主終止勞動契約而涉訟。

(六)勞工因遭遇職業災害致傷病、失能或死亡，雇主未依勞動基準法及相關法令規定給付職業災害補償或依職業災害勞工保護法請求損害賠償等相關費用而涉訟。

二、職業災害勞工生活費用補助：因遭遇職業災害致傷病或失能，雇主未依勞動相關法令規定給付職業災害補償或未依勞工保險條例投保勞保之勞工。

三、職業災害勞工子女就學補助：勞工因遭遇職業災害無法工作期間而其子女尚就在學中者。

四、申請非自願性失業勞工生活費用補助者，需具下列條件之一：

(一)因關廠歇業，雇主未按積欠工資墊償基金提繳及墊償管理辦法規定提繳基金致勞工無法向勞動部勞工保險局(以下簡稱勞保局)申請工資墊償。

(二)勞工任職該公司一年以上，因雇主未替其加保就業保險，且無法領取失業給付。

勞工如因遭遇職業災害死亡，得由其遺屬或法定繼承人申請該一爭議事件訴訟費用補助及子女就學補助。

第七條 申請本辦法各項補助者，應於六個月內檢附申請表及各項應附文件(如附件)向本府提出申請，逾期不予受理。

前項六個月起算之日如下：

一、初次申請訴訟費用補助者，自經勞工主管機關召開調解不成立或向法院聲請勞動調解不成立或調解成立而雇主未依調解會議之結論履行之日起算。上訴審級申請訴訟費用補助者，應自判決之日起算。

二、申請訴訟期間生活費用補助者，自提起訴訟之日起算。

三、申請職業災害勞工生活費用補助及勞工子女就學補助者，自職業災害發生或勞保局認定符合勞工保險失能給付標準之日起算。

四、申請非自願性失業勞工生活費用補助者，自關廠歇業發生日起或終止勞動契約確定之日起算。

第一項申請之文件如有欠缺，經本府通知限期補正，逾期未補正者，駁回其申請。

第八條 申請訴訟期間生活費用補助、職業災害勞工生活費用補助及非自願性失業勞工生活費用補助並符合資格者，本府僅擇一補助。

同一事由已獲其他機關相關補助者，不得重複申請。

訴訟利益與訴訟費用補助不成比例者，得不予補助。

第九條 本府為審核補助案件，得設立審核小組。審核小組置召集人由本府勞工處處長擔任並兼任委員，並置委員四人，由本府遴聘律師、勞工團體各一人及學者專家或公正人士二人擔任。任一性別委員人數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委員任期二年，期滿得續聘之。

審核小組得於必要時召開會議。

審核會議應有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始得開會；應有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始得決議。委員應親自出席，不得委任他人代理。

第十條 以詐欺或其他不正當方法申領補助者，本府得撤銷或廢止原核准補助之一部或全部。

依前項應追回之補助款，經本府作成書面行政處分通知申請人限期返還，屆期未返還者，依法移送行政執行，申請人並自移送日起五年內不得申請本辦法各項補助。

第十一條 本辦法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一月一日施行。  
本辦法修正條文自發布日施行。

新竹縣政府勞工權益訴訟費用或訴訟期間生活費用補助申請表 附件一(1/3)

申請人		出生日期	民國 年 月 日	申請日期	
身分證統一編號		聯絡電話			
戶籍住址	(請詳填鄉鎮市區及鄰里)				
申請補助項目類別	<input type="checkbox"/> 訴訟費用補助 ( <input type="checkbox"/> 地方法院 <input type="checkbox"/> 上訴審-高等法院 <input type="checkbox"/> 上訴審-最高法院) <input type="checkbox"/> 訴訟期間生活費用補助				
事業單位名稱		連絡方式	電話： 傳真：		
單位住址					
負責人姓名		負責人地址			
檢附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民事訴訟起訴狀影本、答辯狀影本或上訴狀(一審免附)。 <input type="checkbox"/> 律師費收據正本。 <input type="checkbox"/> 裁判費收據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勞資爭議調解會議紀錄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最近一年度綜合所得稅納稅證明文件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勞工保險個人投保資料表明細(若投保單位為工會者,請加附工會證明書或雇主證明書;無勞工保險者需附上雇主證明書以茲證明勞工身分)。 <input type="checkbox"/> 申請生活費用補助者應提供最近三個月受領薪資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 全戶戶籍謄本(最近三個月)正本及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領據及未重複申請同性質補助之切結書(如附格式供參)。 <input type="checkbox"/> 郵局(或金融機構)存摺封面影本。				
審查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申請資格,補助金額。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申請資格。				
承辦單位審核：					

- \* 請將申請書及相關文件寄至：新竹縣竹北市光明六路 10 號(新竹縣政府勞工處勞資關係科),如有疑問請電洽(03) 5518101\*3052。
- \* 申請訴訟費用補助,應於勞資爭議調解不成立或調解成立而雇主未依調解會議之結論履行之日起算六個月內。申請上訴審級訴訟費用補助應於判決日起算六個月內。申請訴訟期間生活費用補助,自提起訴訟之日起算六個月內。
- \* 共同申請訴訟費用補助,申請人應各別填寫完整申請表、領據及切結書。

領 據 附件一(2/3)

茲領到新竹縣政府核發訴訟費用補助，

訴訟期間生活費用補助，

計新臺幣 萬 仟 佰 拾 元整。

此 致

新竹縣政府

具領人： (簽章)

身分證字號：

聯絡電話：

戶籍地址：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新竹縣政府職業災害勞工生活費用及子女就學補助申請表附件二(1/3)

申請人		出生日期	民國 年 月 日	申請日期	
身分證統一編號			與職災者之關係		
戶籍住址	(請詳填鄉鎮市區及鄰里)				
申請補助項目類別	<input type="checkbox"/> 職業災害勞工生活費用補助 <input type="checkbox"/> 職業災害勞工子女就學補助		申請人聯絡電話		
發生職災者姓名		出生日期	民國 年 月 日	職業災害發生日期 年 月 日	
身分證統一編號		聯絡電話：		傳真：	
戶籍住址	(請詳填鄉鎮市區及鄰里)				
職災者服務單位名稱			事業單位連絡方式	電話：	傳真：
單位住址					
負責人姓名		負責人地址			
檢附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勞資爭議調解紀錄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勞保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表明細(未投保者無須檢附)及事業單位開立之服務證明書,或其他足資證明勞工身分之文件(例如薪資單或勞工出勤紀錄、工會證明書)。 <input type="checkbox"/> 申請生活費用補助者應提供最近三個月受領薪資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 事業單位職業災害證明或足以證明職業災害之文件(勞工保險職災失能給付核定通知函、職業災害傷病給付核定通知函、勞資爭議調解會議紀錄等)。 <input type="checkbox"/> 申請職災勞工子女就學補助,除檢附前款證明外,應再檢附子女就學證明(學生證影本及最近一期學校繳費收據影本或最近一學期註冊章)。 <input type="checkbox"/> 最近一年度綜合所得稅納稅證明文件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全戶戶籍謄本(最近三個月)正本及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郵局(或金融機構)存摺封面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領據及未重複申請同性質補助之切結書(如附格式供參)。				
審查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申請資格,補助金額。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申請資格。				
承辦單位審核：					

\*請將申請書及相關文件寄至：新竹縣竹北市光明六路 10 號(新竹縣政府勞工處勞資關係科),如有疑問請電洽(03) 5518101\*3052。

\*請於職業災害發生日或勞保局認定符合勞工保險失能給付標準之日起六個月內提出申請。

領 據 附件二(2/3)

茲領到新竹縣政府核發職業災害勞工生活費用補助，  
職業災害勞工子女就學補助，

計新臺幣 萬 仟 佰 拾 元整。

此 致

新竹縣政府

具領人： (簽章)

與勞工關係：

身分證字號：

聯絡電話：

戶籍地址：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補助款申請人切結書 附件二(3/3)

具結人 向新竹縣政府申請 年度

勞工權益補助款（職業災害勞工生活費用子女就學補助），經詳閱各項規定，切

結下列事項：

- 一、同一事由，申請補助項目無重複向新竹縣政府申請之情事，亦從未向勞動部、直轄市或各縣（市）政府申請補助。
- 二、所提之有關證明文件皆無虛偽不實。
- 三、上述若有不實，經新竹縣政府撤銷或廢止本補助案，具結人願於接到通知日起十日內，繳還已領之全部補助款項，且承負一切法律責任，特立切結書。

具 結 人： (簽章)

身分證字號：

戶籍地址：

通訊地址：

電 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新竹縣政府非自願性失業勞工生活費用補助申請表附件三(1/3)

申請人		出生日期	民國 年 月 日	申請日期	
身分證統一編號		聯絡電話			
戶籍住址	(請詳填鄉鎮市區及鄰里)				
申請補助項目類別	<input type="checkbox"/> 因關廠歇業，雇主未按積欠工資墊償基金提繳及墊償管理辦法規定提繳基金致勞工無法向勞動部勞工保險局(以下簡稱勞保局)申請工資墊償。 <input type="checkbox"/> 勞工任職該公司一年以上，因雇主未替其加保就業保險，且無法領取失業給付。				
單位名稱		聯絡方式	電話：	傳真：	
單位住址					
負責人姓名		負責人地址			
檢附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勞資爭議調解會議紀錄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最近一年度綜合所得稅納稅證明文件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申請生活費用補助者應提供最近三個月受領薪資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 非自願性失業者請檢附就業服務中心之求職登記證明(或已在全國就業e網開案為求職登記活動檔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 關廠歇業證明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全戶戶籍謄本(最近三個月)正本及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勞工保險個人投保資料表明細。(若投保單位為工會者，請加附工會證明書或雇主證明書；無勞工保險者需附上雇主證明書以茲證明勞工身分)。 <input type="checkbox"/> 領據及未重複申請同性質補助之切結書(如附格式供參)。 <input type="checkbox"/> 郵局(或金融機構)存摺封面影本。				
審查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申請資格，補助金額。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申請資格。				
承辦單位審核：					

\* 請將申請書及相關文件寄至：新竹縣竹北市光明六路 10 號(新竹縣政府勞工處勞資關係科)，如有疑問請電洽(03) 5518101\*3052

\* 請於事業單位關廠歇業發生日或終止勞動契約確定之日起算六個月內提出申請。

領 據 附件三(2/3)

茲領到新竹縣政府核發非自願性失業勞工生活費用補助，  
計新臺幣 萬 仟 佰 拾 元整。

此 致

新竹縣政府

具領人姓名： (簽章)

身分證字號：

聯絡電話：

戶籍地址：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補助款申請人切結書附件三(3/3)

具結人 向新竹縣政府申請 年度

勞工權益補助款（非自願性失業勞工生活費用補助），經詳閱各項規定，切結下列事項：

- 一、同一事由，申請補助項目無重複向新竹縣政府申請之情事，亦從未向勞動部、直轄市或各縣（市）政府申請補助。
- 二、所提之有關證明文件皆無虛偽不實。
- 三、上述若有不實，經新竹縣政府撤銷或廢止本補助案，具結人願於接到通知日起十日內，繳還已領之全部補助款項，且承負一切法律責任，特立切結書。

具 結 人： (簽章)

身分證字號：

戶籍地址：

通訊地址：

電 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 新竹縣政府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0 年 5 月 21 日

發文字號：府教特字第 1103713123 號

主旨：有關修訂「新竹縣身心障礙教育專業團隊服務實施要點」並修正名稱為「新竹縣特殊教育相關專業團隊服務實施要點」，自即日起生效，請查照。

說明：檢附「新竹縣特殊教育相關專業團隊服務實施要點」及修正對照表各 1 份或逕上本府法規公告查詢。

正本：新竹縣各縣立國中小群組、新竹縣公私立幼兒園、新竹縣各私立國中

副本：本府行政處法制科、本府行政處文書檔案科、本府教育處幼兒教育科、本府教育處特殊教育科（均含附件）

縣長 楊 文 科

### 新竹縣特殊教育相關專業團隊服務實施要點

- 一、新竹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辦理本縣特殊教育相關專業團隊（以下簡稱本團隊）服務業務，特訂定本要點。
- 二、本團隊視特殊教育學生需要，提供下列服務：
  - （一）提供特殊教育學生所需之復健治療、教育輔助器材、無障礙環境、生活訓練及其他必要特教專業服務之評估、建議及追蹤調整執行情形。
  - （二）參與及協助特殊教育學生個別化教育計畫(以下簡稱IEP)之規劃、擬定、執行及追蹤評鑑，並視需要參與必要之相關會議。
  - （三）與特殊教育學生之教師(含普通教育教師、特殊教育教師、巡迴輔導教師)、家長及其他相關人員合作執行特教專業服務，並提供必要之諮詢。
  - （四）服務後，於兩週內於特教通報網完成所提評估結果、建議及諮詢內容之服務紀錄，以利學生服務之執行、追蹤與轉銜。
  - （五）提供其他相關專業服務。



三、本團隊服務對象為：

本要點服務對象為就讀本縣公私立國民中學以下學校及幼兒園學生，並須經各直轄市、縣市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以下簡稱鑑輔會)核定具身心障礙或疑似身心障礙之學生，且取得家長同意需相關專業服務者，前述學生須登錄於教育部特殊教育通報網(以下簡稱特教通報網)。

四、實施地點：

- (一)以學生目前就讀學校主要學習環境為原則。
- (二)在家教育學生以學生目前居住環境為原則。

五、本團隊設置語言治療師、物理治療師、職能治療師、聽語治療師、心理諮商人員、復健治療師、社工師、定向行動師、身心醫學科等專業人員，依專業項目分組並推選一人為組長。另置召集人一人，由本府任命，負責團隊間之會議召集、意見彙整以及工作協調。

派案區域劃分如下：

派案區域	負責學校
竹北、芎林、竹東、寶山、橫山、北埔、峨眉、尖石、五峰	竹仁國小
新埔、關西	關西國小
湖口、新豐	山崎國小
公私立幼兒園	新社國小

本團隊巡迴於本縣各國中、小學或各知動教室進行定點服務，提供專業治療。服務次數內容及方式，依個別學生需求決定。

前項專業治療方式如下：

- (一)個案評估：評估學生能力現況與接受專業治療之需求。
- (二)直接治療：對有需求學生給予直接治療。
- (三)間接治療：指導學生家長或輔導教師配合執行部分復健訓練。
- (四)諮詢服務：對學生之家長或輔導教師提供相關專業知能諮詢。
- (五)參與個別化教育計畫擬訂。

六、依據「教育部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身心障礙教育人事及業務經費辦法」支給標準如下：

- (一)醫師：每小時一千元。
- (二)物理治療師、職能治療師、臨床心理師、諮商心理師、聽力師、語言治療師及社會工作師每小時一千元，服務尖石鄉、五峰鄉每小時一千一百元。
- (三)職業輔導、定向行動及其他相關專業人員(包括社會工作人員)：每小時六百元。
- (四)每人每日最高以支領八小時為上限。
- (五)鐘點費須以實際服務時間計算，交通時間不得計入。

前項治療費由本府相關預算支應或教育部專款補助。

七、督導管理與績效評核：

(一)學校承辦人員

1. 按時登入特教通報網填寫專業人員到校服務回報。
2. 每學期結束前應確認服務紀錄及專業人員到校服務回報悉數填寫完畢。
3. 每學期結束前應登入特教通報網完成專業人員行政績效評估填報作業。

(二)教育處

1. 定期查閱特教通報網專業團隊系統之服務紀錄填寫情形及專業人員到校服務回報狀況，若未按時填報者，下學期不予續聘。
2. 每年舉辦2次期末檢討會，若連續兩次未參加會議者，下學期不予續聘。
3. 於每學期結束後登入特教通報網專業團隊系統，查閱該學期專業人員個案評估建議、服務紀錄填寫情形暨專業人員到校服務回報、治療師評核、行政績效評估回報狀況，評估檢討執行成效，作為教育處未來規劃執行之參考。

新竹縣特殊教育相關專業團隊服務實施要點修正對照表

修正名稱	現行名稱	說明
<p>新竹縣特殊教育相關專業團隊服務實施要點</p>	<p>新竹縣身心障礙教育專業團隊服務實施要點</p>	<p>修正名稱。</p>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一、新竹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辦理本縣特殊教育相關專業團隊（以下簡稱本團隊）服務業務，特訂定本要點。</p>	<p>一、新竹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辦理本縣身心障礙教育專業團隊（以下簡稱本團隊）服務業務，特訂定本要點。</p>	<p>酌修部份文字。</p>
<p>二、本團隊視<u>特殊教育學生</u>需要，提供下列服務：                      (一)提供<u>特殊教育學生</u>所需之復健治療、教育輔助器材、無障礙環境、生活訓練及其他必要特教專業服務之評估、建議及追蹤調整執行情形。                      (二)參與及協助<u>特殊教育學生個別化教育計畫</u>(以下簡稱IEP)之規劃、擬定、執行及追蹤評鑑，並</p>	<p>二、本團隊視<u>身心障礙</u>需要，提供下列服務：                      (一) <u>評量學生能力及生活環境</u>。                      (二) <u>參與學生個別化教育計畫</u>。                      (三) <u>依個別化教育計畫，提供學生所需之教育，衛生醫療及轉銜輔導等服務</u>。                      (四) <u>提供家長諮詢、教育及社會福利等家庭支援性服務</u>。                      (五) 提供其他相關</p>	<p>一、第一款明訂團隊應提供學生所需之復健治療、輔具、無障礙環境、生活訓練及其他必要服務之評估、建議及追蹤。                      二、第二款明訂團隊參與及協助 IEP 規劃、擬定、執行及追蹤評鑑。                      三、第三款明訂團隊應與特殊教育學生、教師、家長及其他相關人員合作，並提供諮詢。                      四、第四款明訂團隊於服務後兩週內至特</p>

<p><u>視需要參與必要之相關會議。</u></p> <p>(三)<u>與特殊教育學生之教師(含普通教育教師、特殊教育教師、巡迴輔導教師)、家長及其他相關人員合作執行特教專業服務，並提供必要之諮詢。</u></p> <p>(四)<u>服務後，於兩週內於特教通報網完成所提評估結果、建議及諮詢內容之服務紀錄，以利學生服務之執行、追蹤與轉銜。</u></p> <p>(五)提供其他相關專業服務。</p>	<p>專業服務。</p>	<p>教通報網填寫相關紀錄，以利後續之服務執行、追蹤與轉銜。</p>
<p>三、本團隊服務對象為：</p> <p><u>本要點服務對象為就讀本縣公私立國民中學以下學校及幼兒園學生，並須經各直轄市、縣市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以下簡稱鑑輔會)核定具身心</u></p>	<p>三、本團隊服務對象為：</p> <p><u>(一)本縣未滿三至十六歲之國民中、小學及學前身心障礙學生。</u></p> <p><u>(二)本縣所屬幼稚園、國民中小學、完全中學</u></p>	<p>本點將服務對象修改為經鑑輔會核定具身心障礙或疑似身心障礙之學生，且取得家長同意需相關專業服務者。</p>

<p><u>障礙或疑似身心障礙之學生，且取得家長同意需相關專業服務者，前述學生須登錄於教育部特殊教育通報網(以下簡稱特教通報網)。</u></p>	<p><u>國中部，經「新竹縣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委員會」(以下簡稱鑑輔會)決議，確有專業治療需求之學生。</u></p> <p><u>(三) 本縣所屬幼稚園、國民中小學、完全中學國中部，提報鑑輔會申請鑑定安置，需治療評估之學生。</u></p> <p><u>(四) 各醫院(原為教學醫院)相關科別出具診斷證明，確有專業治療需求之學生。</u></p> <p><u>(五) 本縣所屬各學校提報經專業治療評估後，確有專業治療需求之學生。</u></p>	
<p>四、實施地點： (一)以學生目前就讀學校主要學</p>		<p>一、<u>本點新增。</u> 二、增訂服務實施地點。</p>

<p>習環境為原則。 (二)在家教育學生 以學生目前居 住環境為原則。</p>															
<p><u>五、本團隊設置語言治療師、物理治療師、職能治療師、聽語治療師、心理諮商人員、復健治療師、<u>社工師、定向行動師、身心醫學科等專業人員，依專業項目分組並推選一人為組長。另置召集人一人，由本府任命，負責團隊間之會議召集、意見彙整以及工作協調。</u></u> <u>派案區域劃分如下：</u></p> <table border="1" data-bbox="268 1205 491 1767"> <tr> <th>派案區域</th> <th>負責學校</th> </tr> <tr> <td>竹北、 芎林、 竹東、 寶山、 橫山、 北埔、 峨眉、 尖石、 五峰</td> <td>竹仁 國小</td> </tr> </table>	派案區域	負責學校	竹北、 芎林、 竹東、 寶山、 橫山、 北埔、 峨眉、 尖石、 五峰	竹仁 國小	<p><u>四、本團隊設置語言治療師、物理治療師、職能治療師、聽語治療師、心理諮商人員、復健治療師、身心醫學科等專業人員，依專業項目分組並推選一人為組長。另置召集人一人，由本府任命，負責團隊間之會議召集、意見彙整以及工作協調。</u> <u>實施服務工作區劃分為東、南、西及北區（如附表）：</u></p> <table border="1" data-bbox="565 1154 861 1767"> <tr> <th>區域</th> <th>鄉鎮</th> <th>負責學校</th> </tr> <tr> <td>北區</td> <td>新豐、 湖口</td> <td>山崎 國小</td> </tr> <tr> <td>東區</td> <td>竹東、 北埔、 芎林、 五峰、 寶山、 峨眉、 尖石、 橫山</td> <td>竹東 國小</td> </tr> </table>	區域	鄉鎮	負責學校	北區	新豐、 湖口	山崎 國小	東區	竹東、 北埔、 芎林、 五峰、 寶山、 峨眉、 尖石、 橫山	竹東 國小	<p>一、點次變更。 二、原第四點變更為第五點，增加社工師及定向行動師，並調整派案區域。</p>
派案區域	負責學校														
竹北、 芎林、 竹東、 寶山、 橫山、 北埔、 峨眉、 尖石、 五峰	竹仁 國小														
區域	鄉鎮	負責學校													
北區	新豐、 湖口	山崎 國小													
東區	竹東、 北埔、 芎林、 五峰、 寶山、 峨眉、 尖石、 橫山	竹東 國小													

<p><u>新埔、</u> <u>關西</u></p>	<p><u>關西</u> <u>國小</u></p>	<p><u>南區</u></p>	<p><u>竹北</u></p>	<p><u>竹仁</u> <u>國小</u></p>
<p><u>湖口、</u> <u>新豐</u></p>	<p><u>山崎</u> <u>國小</u></p>	<p><u>西區</u></p>	<p><u>關西、</u> <u>新埔</u></p>	<p><u>關西</u> <u>國小</u></p>
<p><u>公私</u> <u>立幼</u> <u>兒園</u></p>	<p><u>新社</u> <u>國小</u></p>	<p>本團隊巡迴於本縣各國中、小學或各知動教室進行定點服務，提供專業治療。服務次數內容及方式，依個別學生需求決定。</p> <p>前項專業治療方式如下：</p> <p>(一) 個案評估：評估學生能力現況與接受專業治療之需求。</p> <p>(二) 直接治療：對有需求學生給予直接治療。</p> <p>(三) 間接治療：指導學生家長或輔導教師配合執行部分復健訓練。</p> <p>(四) 諮詢服務：對學生之家長或輔導教師提供相關專業知能諮詢。</p> <p>(五) 參與個別化教育</p>		

本團隊巡迴於本縣各國中、小學或各知動教室進行定點服務，提供專業治療。服務次數內容及方式，依個別學生需求決定。

前項專業治療方式如下：

- (一) 個案評估：評估學生能力現況與接受專業治療之需求。
- (二) 直接治療：對有需求學生給予直接治療。
- (三) 間接治療：指導學生家長或輔導教師配合執行部分復健訓練。
- (四) 諮詢服務：對學生之家長或輔導教師提供

<p>相關專業知能諮詢。 (五) 參與個別化教育計畫擬訂。</p>	<p>計畫擬訂。</p>	
<p><u>六、依據「教育部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身心障礙教育人事及業務經費辦法」支給標準如下：</u> (一)醫師：每小時一千元。 (二)物理治療師、職能治療師、臨床心理師、諮商心理師、聽力師、語言治療師及社會工作師每小時一千元，服務尖石鄉、五峰鄉每小時一百元。 (三)職業輔導、定向行動及其他相關專業人員(包括社會工作人員)：每小時六百元。 (四)每人每日最高以支領八小時為上限。 (五)鐘點費須以實</p>	<p><u>五、本團隊治療師進行需求評估或治療費每小時支給新臺幣八百元，前項治療費由本府相關預算支應或教育部專款補助。</u></p>	<p>一、點次變更。 二、第一款明訂醫師鐘點費。 三、第二款依中央法規調增治療師鐘點費，物理治療師、職能治療師、臨床心理師、諮商心理師、聽力師、語言治療師及社會工作師每小時一千元，服務尖石鄉、五峰鄉每小時一千一百元。 四、第三款明訂職業輔導、定向行動及其他相關專業人員(包括社會工作人員)鐘點費。 五、第四款訂定每日服務時間上限。 六、第五款明訂交通時間不得計入鐘點費。</p>



<p><u>際服務時間計算，交通時間不得計入。</u></p> <p>前項治療費由本府相關預算支應或教育部專款補助。</p>		
<p>七、督導管理與績效評核：</p> <p>(一) 學校承辦人員</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按時登入特教通報網填寫專業人員到校服務回報。</li> <li>2. 每學期結束前應確認服務紀錄及專業人員到校服務回報悉數填寫完畢。</li> <li>3. 每學期結束前應登入特教通報網完成專業人員行政績效評估填報作業。</li> </ol> <p>(二) 教育處</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定期查閱特教通報網專業團隊系統之服務紀錄填寫情形及專業人員到</li> </ol>		<p>一、<u>本點新增。</u></p> <p>二、明訂學校承辦人員及教育處應盡之督導管理與績效評核內容。</p>

<p>校服務回報狀況，若未按時填報者，下學期不予續聘。</p> <p>2. 每年舉辦 2 次期末檢討會，若連續兩次未參加會議者，下學期不予續聘。</p> <p>3. 於每學期結束後登入特教通報網專業團隊系統，查閱該學期專業人員個案評估建議、服務紀錄填寫情形暨專業人員到校服務回報、治療師評核、行政績效評估回報狀況，評估檢討執行成效，作為教育處未來規劃執行之參考。</p>		
---	--	--

## 新竹縣政府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0 年 5 月 24 日

發文字號：府教學字第 1103713809 號

主旨：檢送修正「新竹縣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出勤差假管理要點」，並自 110 年 8 月 1 日起生效，請查照。

說明：考量兼任行政職務（含出納業務）之長期代理教師均於暑假負有任務，所負之責任繁重與專任教師兼行政職務者無異；另支援本府教育處及所屬機關之代理教師，相關業務量龐大且有延續性，同意前開代理教師比照教師請假規則及公立中小學兼任行政職務教師休假補助基準規定核予休假及未休假加班費，爰配合增訂旨揭要點第 2 點第 3 項及第 4 項規定。

正本：新竹縣各縣立國中小群組

副本：本府財政處、本府主計處、本府行政處法制科、本府行政處文書檔案科、本府人事處、本府教育處督學室、本府教育處特殊教育科、本府教育處國民教育科、本府教育處體育保健科、本府教育處幼兒教育科、本府教育處社會教育科、本府教育處學務管理科(林盈均小姐)、本府教育處學務管理科（均含附件）

縣長 楊 文 科

**新竹縣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出勤差假管理要點**

- 一、為規範本縣縣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以下簡稱各校）教師之出勤差假管理，並依教師請假規則訂定本要點。
- 二、各校正式教師之出勤差假管理，除依教師請假規則及相關法令規定外，應依本要點規定辦理。

長期代理教師之出勤管理比照正式教師之規定，給假比照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聘僱人員給假辦法第 3 條辦理；兼任、代課及短期代理教師，因故無法按時到校授課或執行職務者，應事先經學校同意調整授課時間或由學校另遴人員兼任、代課或代理，其鐘點費或薪津由實際授課教師支領。

長期代理教師有下列情形之一，不受前項給假規定之限制，得比照「教師請假規則」及「公立中小學兼任行政職務教師休假補助基準」規定核予休假及未休假加班費，其服務年資之採計自 110 學年度起算：

- (一)兼任行政職務者。
- (二)協助出納業務者。
- (三)支援本府教育處及所屬機關者。

前項休假應於不影響課務前提下且課務自行調整，不得另排代課。

三、教師應依規定時間出勤，每週出勤時數以四十小時為原則。

教師每日出勤之起迄時間，應配合學校之校務及教學需要實施。

前項每日出勤之起迄時間，由各校視實際情形定之。

四、教師於出勤時間內不得擅離職守，並不得從事與教學或公務無關之行為。

教師於規定出勤時間開始後到達者為遲到，下班時間前離開者為早退，遲到、早退未辦理請假手續，或出勤時間經查勤發現未在勤者，以曠職登記，並應以書面通知當事人。當事人如有異議，應於通知送達之日起三日內，以書面陳述理由。

但有正當理由，經查屬實並簽報校長核准者，撤銷曠職登記。

五、教師應按課程表授課，於上課鈴響五分鐘後到堂授課者為遲到，下課鈴響前離開課堂者為早退。有上述遲到、早退者，以曠課登記。

教師未經學校同意，自行調課、代課者，以缺課論；無故缺課者，除曠課登記外，應由教務處以書面通知補課。

教務處應將教師遲到、早退、缺課及曠課等情形，以書面通知當事人及人事單位。當事人如有異議，應於通知送達之日起三日內，以書面陳述理由。有正當理由，經查屬實並簽報校長核准者，撤銷曠課登記。

六、教師曠職及曠課均以時計，未滿一小時以一小時計，累積滿八小時以一日計，並按日扣薪；曠職及曠課紀錄應作為成績考核重要參據。

七、教師應參加學校依法令、校務會議或學校章則等規定舉辦之重要集會、活動及研習等；因故未能出席應事先報備或請假，由學校指派適當人員參加。例假日經指派參加活動及會議之人員，各校正式教師於一年內給予補假或適當之獎勵；其餘代理（課）教師則依相關規定辦理。

因故無法與會，且未事先報備者，由主辦單位以書面通知當事人及人事單位，並得視情節輕重提各校考核會審議。

八、為維護學生受教權及校務推展，教師出國以寒暑假實施為原則。

教師在非寒暑假期間如遇有特殊情事，需申請出國者，校長應確實審酌在不影響教學及校務推展後，始得核准出國。

校長差假應至新竹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行政服務網府外首長請假系統登錄。

校長差假期間之校務應指定處室主任代理；出國或赴大陸地區者，應將出國資訊及代理人報本府核備。

校長及兼任行政職務之教師赴大陸地區，應依臺灣地區公務員及特定身分人員進入大陸地區許可辦法與相關規定辦理。

九、教師差假期間所遺課務，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教師請婚假、產前假、陪產假、娩假、流產假、公傷假、延長病假、喪假、骨髓捐贈假、器官捐贈假、原住民族歲時祭儀放假、連

續三日以上（扣除國定、例假日）之病假及合計超過七日按日扣薪之事假（含家庭照顧假）者，所遺課務由學校遴聘合格人員代課，並核支代課費用。

(二)教師請休假、補假、生理假、未達連續三日之病假、當學年度合計七日以內之事假（含家庭照顧假）者，所遺課務應另定時間補課，或經學校同意委託校內教師代課或由學校遴聘合格人員代課，並由請假人負擔代課費用。

(三)教師差假經學校依相關法規核給並經本府同意課務派代者，所遺課務由學校遴聘合格人員代課，並核支代課費用；非經本府同意核支代課費用者，所遺課務以調（補）課方式處理；或由學校遴聘合格人員代課，並由請假人負擔代課費用。

(四)教師有超時授課或代課者，差假期間停發鐘點費；所遺課務由學校遴聘合格人員代課，並核支代課費用。但所遺課務以調（補）課方式處理者，不在此限。

十、本縣縣立幼兒園及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之園長及教師之出勤差假管理，準用本要點之規定。

## 新竹縣政府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0 年 5 月 3 日

發文字號：府農糧字第 1104011089 號

主旨：函頒修正「新竹縣農產業保險保險費補助要點」，並自即日起實施，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行政程序法第 160 條規定辦理。
- 二、爰「農業保險法」及「農業保險保險費補助辦法」業於 109 年 5 月起陸續公告實施，為配合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正式推動農業保險制度暨該會近期調整補助水稻保險保險費撥付程序，修正本府訂定「新竹縣農產業保險試辦補助要點」名稱及相關規定。
- 三、本次要點修正簡化農民申請本府保費補助程序，農民僅需依農業保險保險費補助辦法填寫一份申請書即可至鄉鎮市農會同時申請農委會及本府保費補助，請本縣各農會依據旨揭要點辦理保費補助相關作業。
- 四、隨函檢附「新竹縣農產業保險保險費補助要點」及修正對照表各一份。

正本：新竹縣各鄉鎮市公所群組、新竹縣各農會

副本：本府行政處文書檔案科、本府行政處法制科、本府農業處（均含附件）

縣長 楊 文 科

## 新竹縣農產業保險保險費補助要點

110年5月3日公告修正

- 一、新竹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鼓勵新竹縣(本縣)農民投保農產業保險，特訂定本要點。
- 二、本要點所稱農產業保險(以下簡稱本保險)，指經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以下簡稱農委會)審查通過並公告之國內合法保險商品。
- 三、本府自一百零五年起補助本縣農民投保本保險之保險費，其補助之保險商品品項、保險費比率及金額上限如下：
  - (一)梨：補助三分之一，金額上限為每公頃新臺幣三萬元。
  - (二)水稻：補助十分之一。
  - (三)桶柑：補助三分之一，金額上限為每公頃新臺幣三萬元。投保前項第二款保險之農民應自付保險費達十分之一以上，本府始予補助。
- 四、本縣農民投保本保險者，除第六點規定外，得於農委會公告受理期間，依「農業保險保險費補助辦法」規定填具申請書並檢附以下文件，交由

投保標的所在地之鄉鎮市農會向農委會暨本府申請保險費補助：

- (一)保險單副本及繳費證明。
- (二)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 (三)金融機構存摺記載戶名及帳號頁影本。

五、前點保險費補助作業程序如下：

- (一)鄉鎮市農會受理申請補助，應依農業保險保險費補助辦法所規定補助作業程序辦理，申請資料有須補正者，應通知申請人於文到七日內補正，並於農委會公告受理期間屆滿後七日內，將申請案彙整造冊送本府核轉農委會審核。
- (二)經審核符合規定，並經農委會撥付補助保費者，鄉鎮市農會應檢具收款收據請領本府配合之補助款，並轉入申請人指定之金融機構帳戶。

六、本縣農民投保農產業之水稻保險者，應於投保時填具申請書及委任書，授權由保險人代為申請保險費補助，其作業程序同農業保險保險費補助辦法之規定。

前項保險經農委會審核補助清冊並核定補助金額後，保險人或農委會指定代墊補助款之單位得檢具收款收據向本府請領保費補助款。

七、本保險補助案件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府不予補助：

- (一)文件不備或其他欠缺情形而無法補正，或經通知限期補正，屆期未完成補正。
- (二)未於公告受理期間內提出申請。
- (三)保險標的之土地、水源或設施，不符相關法令規定。

八、本保險補助申請案件，其申請書、委託書所載事項或檢附文件有虛偽、隱匿、偽造、變造之情事者，本府得撤銷或廢止其補助，並應作成書面行政處分命受補助之農民限期返還全部或部分補助款，屆期未返還者，依法移送行政執行。

補助款核發後，受補助之農民因保險契約終止、解除、投保金額、費率變更或其他法定事由，致增加或減少保險費者，應於補繳或領退保險費之日起三個月內，向本府申請補發或退還溢領之補助款。

未依前項規定申請退還溢領之補助款者，本府得撤銷或廢止補助，並應作成書面行政處分命受補助農民限期返還全部或部分補助款。屆期未返還者，依法移送行政執行。

## 新竹縣農產業保險保險費補助要點

### 修正對照表

修正名稱	現行名稱	說明
新竹縣農產業保險保險費補助要點	新竹縣農產業保險 <u>試辦</u> 補助要點	配合「農業保險法」暨「農業保險保險費補助辦法」公告，移除試辦文字，並修正之。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一、新竹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鼓勵新竹縣(本縣)農民投保農產業保險，特訂定本要點。	一、新竹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鼓勵新竹縣(本縣)農民投保農產業保險，特訂定本要點。	本點未修正。
二、本要點所稱農產業保險(以下簡稱本保險)，指經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以下簡稱農委會)審查通過並公告之國內合法保險商品。	二、本要點所稱農產業保險(以下簡稱本保險)，指經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以下簡稱農委會)審查通過並公告之國內合法保險商品。	本點未修正。
三、本府自一百零五年起補助本縣農民投保本保險之保險費，其補助之保險商品項、保險費比率及金額上限如下： (一)梨：補助三分之一，金額上限為每公頃新臺幣三萬元。 (二)水稻：補助十分之一。 (三)桶柑：補助三分之一，金額上限為每公頃新臺幣三萬元。 投保前項第二款保險之農民應自付保險費達十分之一以上，本府始予補助。	三、本府自一百零五年起補助本縣農民投保本保險之保險費， <u>試辦期間</u> 本府補助本縣農民投保當期保險費比率如下： (一)梨：補助三分之一，金額上限為每公頃新臺幣三萬元。 (二)水稻：補助十分之一。 (三)桶柑：補助三分之一，金額上限為每公頃新臺幣三萬元。 投保前項第二款保險之農民應自付保險費達十分之一以上，本府始予補助。	刪除試辦期間文字。
四、 <u>本縣農民投保本保險者，除第六點規定外，得於農委會公告受理期間，依農業保險保險費補助辦法規定填具申請書並檢附以下</u>	四、保險費補助申請之應備文件如下： (一)農民投保前點第一項第一及第三款保險，得於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公告	一、水稻保險應檢附文件移至第六點。 二、保費補助程序移至第五點。 三、簡化補助申請程序，農民



<p>文件，交由投保標的所在地之鄉鎮市農會向農委會暨本府申請保險費補助：</p> <p>(一)保險單副本及繳費證明。</p> <p>(二)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p> <p>(三)金融機構存摺記載戶名及帳號頁影本。</p>	<p>受理期限內，填具申請書(如附件)，並檢附下列文件，向投保標的所在地之基層農會申請補助保險費，申請案件有文件不符、不備或其他欠缺情形，其得補正者，受理之農會應通知申請人於文到三日內補正：</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保險單副本及繳費證明。</li> <li>2. 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li> <li>3. 金融機構存摺記載戶名及帳號頁影本。</li> </ol> <p>(二)農民投保前點第一項第二款水稻保險者，應填具委託書，授權由保險人代為申請及受領補助款。</p>	<p>僅需依<u>農業保險保險費補助辦法</u>填寫一份申請書即可至鄉鎮市農會同時申請農委會及本府保費補助。</p>
<p><u>五、前點保險費補助作業程序如下：</u></p> <p>(一)鄉鎮市農會受理申請補助，應依<u>農業保險保險費補助辦法</u>所規定補助作業程序辦理，申請資料有須補正者，應通知申請人於文到七日內補正，並於農委會公告受理期間屆滿後七日內，將申請案彙整造冊送本府核轉農委會審核。</p> <p>(二)經審核符合規定，並經農委會撥付補助保費者，鄉鎮市農會應檢具收款收據請領本府配合之補助款，並轉入申請人指定之金融機構帳戶。</p>	<p>五、保險費之補助作業程序如下：</p> <p>(一)農民投保第三點第一項第一及第三款保險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農會受理前點申請補助案後，應於公告受理期限屆滿後七日內，將申請案彙整造冊函送本府核轉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審核。</li> <li>2.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應於清冊送達翌日起三個月內完成審核，必要時，得請本府辦理實地查核。</li> <li>3. 審核符合規定者，本府應將補助款撥由受理之農會轉入申請農民指定之金融機構帳戶。</li> </ol> <p>(二)農民投保第三點第一項第二款水稻保險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保險人核保後，應將申請案彙整造冊，以媒體資料方式提供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比對。</li> <li>2.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li> </ol>	<p>一、水稻保險補助程序移至第六點。</p> <p>二、中央主管機關補助程序同農業保險保險費補助辦法規定者，不重複明列。</p>

	<p>應於收件後七日內回復保險人媒體資料比對結果，必要時，得請本府辦理實地查核。</p> <p>3. 保險人應於投保截止日起三個月內，檢具農民委託書影本及保險費補助清冊等資料向本府請領補助款。</p> <p>4. 經本府核定補助金額後，將補助款核撥予保險人。</p>	
<p>六、<u>本縣農民投保農產業之水稻保險者，應於投保時填具申請書及委任書，授權由保險人代為申請保險費補助，其作業程序同農業保險保險費補助辦法之規定。</u></p> <p><u>前項保險經農委會審核補助清冊並核定補助金額後，保險人或農委會指定代墊補助款之單位得檢具收款收據向本府請領保費補助款。</u></p>		<p>新增第六點規範水稻保險相關補助程序。</p>
<p>七、<u>本保險補助案件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府不予補助：</u></p> <p><u>(一)文件不備或其他欠缺情形而無法補正，或經通知限期補正，屆期未完成補正。</u></p> <p><u>(二)未於公告受理期間內提出申請。</u></p> <p><u>(三)保險標的之土地、水源或設施，不符相關法令規定。</u></p>		<p>明定本府不予補助保險費之事項。</p>
<p>八、<u>本保險之申請案件，其申請書、委託書所載事項或檢附文件有虛偽、隱匿、偽造、變造之情事者，本府得撤銷或廢止其補助，並應作成書面行政處分命受補助之農民限期返還全部或部分補助款，屆期未</u></p>	<p>六、<u>第四點申請案件，其申請書、委託書所載事項或檢附文件有虛偽、隱匿、偽造、變造之情事者，本府得撤銷或廢止其補助，並應作成書面行政處分命受補助之農民限期返還全部或部分補助款，屆期未返</u></p>	<p>原第六點移至第八點，並修正部分文字。</p>

<p>返還者，依法移送行政執行。</p> <p>補助款核發後，受補助之農民因保險契約終止、解除、投保金額、費率變更或其他法定事由，致增加或減少保險費者，應於補繳或領退保險費之日起三個月內，向本府申請補發或退還溢領之補助款。</p> <p>未依前項規定申請退還溢領之補助款者，本府得撤銷或廢止補助，並應作成書面行政處分命受補助農民限期返還全部或部分補助款。屆期未返還者，依法移送行政執行。</p>	<p>還者，依法移送行政執行。</p> <p>補助款核發後，受補助之農民因保險契約終止、解除、投保金額、費率變更或其他法定事由，致增加或減少保險費者，應於補繳或領退保險費之日起三個月內，向本府申請補發或退還溢領之補助款。</p> <p>未依前項規定申請退還溢領之補助款者，本府得撤銷或廢止補助，並應作成書面行政處分命受補助農民限期返還全部或部分補助款。屆期未返還者，依法移送行政執行。</p>	
---	--	--

**新竹縣政府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0 年 5 月 3 日

發文字號：府社老字第 1103813509 號

主旨：訂定「新竹縣政府長期照顧營養餐飲服務獎助要點」案，並自即日起生效，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行政程序法第 160 條規定辦理。
- 二、旨揭相關內容請至本府社會處網站下載。

正本：新竹縣政府衛生局、新竹縣各鄉鎮市公所群組、社團法人中華民國五福社會服務協會附設新竹縣私立五福社區式服務類長期照顧服務機構、新竹縣照顧服務人員協會、財團法人台灣省天主教會新竹教區附設新竹縣私立長安老人養護中心、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紅十字會台灣省新竹縣支會、社團法人臺灣 58 金融仕家協會

副本：本府社會處、本府行政處文書檔案科(含附件)、本府行政處法制科(含附件)

**縣長 楊 文 科****新竹縣政府長期照顧營養餐飲服務獎助要點**

- 一、新竹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結合社福機構團體，共同提供長照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等營養餐飲服務，藉由送餐服務，維持基本營養，給予長照失能者人性化的關懷與支持，並適時掌握其生活動態，提供適切社會福利服務，特訂定本獎助要點。
- 二、獎助對象：本府簽約之提供營養餐飲服務單位，以下列為限，獎助之經費，不得獎助老人福利法第三十六條、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六十三條所定未辦理財團法人登記之機構：
  - (一)醫療機構、護理機構、醫療法人。
  - (二)老人福利機構、身心障礙福利機構。
  - (三)公益社團法人、財團法人、社會福利團體、照顧服務勞動合作社。
  - (四)餐館業及其他餐飲業。
- 三、服務對象：
  - (一)設籍並實際居住本縣轄區，且符合以下資格之一：
    1. 六十五歲以上失能老人
    2. 五十五歲以上失能原住民
    3. 五十歲以上失智症者

4. 失能之身心障礙者

5. 僅工具性日常生活活動需協助且獨居之老人

(二) 符合以上資格之一並經本府(長期照顧管理中心)派員評估符合。

四、申請原則及應備文件：

(一) 申請表(附件一)。

(二) 契約書(附件二)。

(三) 其他相關資料。

(四) 申請應注意事項：接受本府獎助之設備應製作財產清冊並妥善保管，已核准獎助之相同設施設備，每五年始得再提出申請；其中屬汰舊換新者，依財物標準分類所列最低使用年限規定，已達年限且不堪使用者始得再提出申請。涉及公共安全者，則不受使用年限之規定。

五、獎助項目及標準：

(一) 服務使用者：獎助低收入、中低收入之失能者膳費，每餐最高獎助新臺幣七十元，每日最高獎助二餐。使用者自行負擔比率：低收入免部分負擔、中低收入為百分之十。

(二) 服務提供單位：

1. 運用志工從事到宅送餐服務：

(1) 交通費及誤餐費：同一志工每次出勤服務最高獎助新臺幣一百元；於原住民區、離島及偏遠地區提供服務者，同一志工每次出勤服務最高獎助新臺幣一百二十元。每人每日最高獎助二次。

(2) 長照資源不足區域交通獎助費：服務本縣居住於五峰鄉、尖石鄉、關西鎮、峨眉鄉、北埔鄉、橫山鄉、寶山鄉及芎林鄉之長照資源不足區域服務使用者，最高獎助送餐志工每次出勤二十元。

(3) 保險費：每人最高獎助新臺幣一千元。

最低保險金額：

① 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失能保險金：新臺幣三百萬元。

② 傷害醫療保險金-意外傷害事故保險金：新臺幣三萬元(實支實付)。

③ 傷害醫療保險金-住院治療保險金：新臺幣二千元(住院日額，最高90日)。

2. 專業服務費：

(1) 社工人員：每單位限獎助一人，且每月平均服務獎助個案滿十五人以上方得申請。

(2) 營養師：每單位限獎助一人，依照各單位服務使用者人數獎助

經費；營養師需於計畫核定後三個月內完成營養評估(當年度應至少評估百分之七十以上之服務對象)，完成後將紀錄報本府核備即可申領獎助。

- ①全年度服務對象月平均數未滿十五人者，不予獎助。
- ②全年度服務對象月平均數十五人以上未滿二十五人，全年最高獎助八千元整。
- ③全年度服務對象月平均數二十五人以上，全年最高獎助一萬五千元整。

3. 志工教育訓練費：最高獎助新臺幣二萬元，含講座鐘點費、文具紙張、郵電、印刷、租金、國內旅費、餐費及雜支費。
4. 充實廚房設施設備及材料費：依申請計畫核實計列。
  - (1)用餐人數三十人以下，最高獎助新臺幣十萬元。
  - (2)用餐人數三十一人以上五十人以下，最高獎助新臺幣十二萬元。
  - (3)用餐人數五十一人以上，最高獎助新臺幣十五萬元。
5. 辦公設施設備及材料費：每單位最高獎助新臺幣十萬元。每單位每年度以獎助一個案件為限，歷年獎助金額累計達新臺幣二十萬元時，不再獎助。同一地點已申請日間照顧、小規模多機能或家庭托顧開辦設施設備及材料費者，重複部分不再獎助。
6. 辦公室租金：獎助對象以立案之社會福利團體為限，每月最高獎助新臺幣一萬元。接受辦公室租金之單位辦公室地點需設立於本縣轄內，同一地點限獎助一次，申請時並應檢附租賃證明。
7. 管理費乙類：每月最高獎助新臺幣五千元。申請單位以領取社工人員專業服務費者為限，獎助經費應作為雇主應負擔之勞、健保及勞退準備金費用。
8. 食品業者投保產品責任保險：每年最高獎助新臺幣五千元(以自行提供餐食單位為限)。

最低保險金額：

  - (1)每一個人身體傷害之保險金額：新臺幣一百萬元整。
  - (2)每一意外事故身體傷害之保險金額：新臺幣四百萬元整。
  - (3)保險期間內之累計保險金額：新臺幣一千萬元整。
9. 行政費：每月最高獎助新臺幣二千元整，主要以郵資、紙張、印刷、電話費、網路費等因業務需要所衍生之其他相關費用(以原始憑證核銷)，以提升長期照顧服務服務量能。
  - (1)每月獎助個案人數未滿十五人者，不予獎助。
  - (2)每月獎助個案人數滿十五人以上者，每月最高獎助二千元整。以上獎助項目，由衛生福利部獎助經費及本府編列預算支應，如衛生福利部增減獎助項目或本府政策變更，本府得保留計畫經費

調整之權利，且經費用罄則停止辦理。

六、服務提供單位(以下簡稱單位)應辦理事項：

- (一)服務以週一至週五(國定假日無)午、晚餐提供餐盒為主，如因天災或事變等不可抗力或不可歸責於單位之事由，可提供代餐及等值副食品。
- (二)建立並落實督導制度，確保服務輸送過程中各環節之品質管控，使服務對象獲得最適切之服務。
- (三)所供應之膳食，請符合下列符合規定：
  1. 於供應膳食場所明顯標示肉品原產地。
  2. 留供應廠商契約、來源證明、供應國產生鮮肉品聲明書或進貨購買憑證等證明文件，以提供本府抽查。
- (四)接受照管中心派案之服務對象，非特殊原因且未經本府同意不得拒絕服務主責區域需送餐服務者。
- (五)應負責食物之新鮮及衛生，若因正常食用單位所提供食物而發生中毒，須負擔醫療費用及法律上損失賠償責任。每餐應留存一份檢體(各至少一百克)冷藏攝氏七度以下四十八小時，以備查驗。
- (六)針對服務內容提供投保產品責任保險及志工保險。

七、申請及審查方式：

- (一)本府就長照提供者備齊相關文件後，即受理簽約申請，並自受理之日起三十日內完成審核，如有資料遺漏者，逕行通知申請單位於期限內補件。
- (二)經審查合格者，得與本府簽訂契約，並於提供服務之次月起依申請獎助項目檢具應備文件向本府申請獎助費用。

八、督導及查核：

- (一)受獎助單位應接受本府查核，經查核評估績效不彰或無意願續辦者，應於停辦前將受獎助之開辦設施設備費及材料費，按未營運月份比例繳回獎助經費，購置之設施設備則歸屬受獎助單位所有。
- (二)本府得不定期派員了解受獎助單位服務執行情形，受獎助單位應提出相關資料供本府查核。

九、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依長期照顧服務法、衛生福利部當年度營養餐飲服務獎助規定及衛生福利部當年度推展社會福利補助經費補助項目及基準等相關規定辦理。

新竹縣政府長期照顧營養餐飲服務特約服務提供單位申請表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申請單位	(請用印)	設立許可字號	
負責人	(請蓋章)	統一編號	
業務負責人		連絡電話	
地址		傳真	
服務區域	<input type="checkbox"/> 竹北市 <input type="checkbox"/> 湖口鄉 <input type="checkbox"/> 新豐鄉 <input type="checkbox"/> 寶山鄉 <input type="checkbox"/> 新埔鎮 <input type="checkbox"/> 關西鎮 <input type="checkbox"/> 竹東鎮 <input type="checkbox"/> 芎林鄉 <input type="checkbox"/> 橫山鄉 <input type="checkbox"/> 北埔鄉 <input type="checkbox"/> 峨眉鄉 <input type="checkbox"/> 尖石鄉 <input type="checkbox"/> 五峰鄉		
申請應檢附件	<p>1. 單位類別及所需文件</p> <p>(1) 老人福利機構、身心障礙福利機構：  <input type="checkbox"/>老人福利機構或身心障礙服務機構設立許可。  <input type="checkbox"/>辦理財團法人登記證明文件。</p> <p>(2) 醫事機構、護理機構、醫療法人。  <input type="checkbox"/>醫事機構、護理機構：開業執照。  <input type="checkbox"/>醫療法人：捐助章程或章程、立案證書。</p> <p>(3) 財團法人、非營利社團法人或其他非營利人民團體：  <input type="checkbox"/>捐助章程或章程、立案證書、負責人當選證書影本(財團法人免附)。</p> <p>(4) 勞動合作社：  <input type="checkbox"/>章程、立案證書、負責人當選證書影本。</p> <p>(5) 餐館業及其他餐飲業：  <input type="checkbox"/>營利事業登記證、商業登記證明文件或其他證明文件影本。</p> <p>2. 其他應檢附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單位服務計畫書(含服務方式、人員編制、管理方式等)  <input type="checkbox"/>新竹縣政府長期照顧營養餐飲服務契約書一式四份。  <input type="checkbox"/>其他_____</p>		



新竹縣政府長期照顧營養餐飲服務特約服務提供單位審查表

申請 單位		
附件 資料	<p>1. 單位類別及所需文件</p> <p>(1) 老人福利機構、身心障礙福利機構：  <input type="checkbox"/> 老人福利機構或身心障礙服務機構設立許可。  <input type="checkbox"/> 辦理財團法人登記證明文件。</p> <p>(2) 醫事機構、護理機構、醫療法人。  <input type="checkbox"/> 醫事機構、護理機構：開業執照。  <input type="checkbox"/> 醫療法人：捐助章程或章程、立案證書。</p> <p>(3) 財團法人、非營利社團法人或其他非營利人民團體：  <input type="checkbox"/> 捐助章程或章程、立案證書、負責人當選證書影本(財團法人免附)。</p> <p>(4) 勞動合作社：  <input type="checkbox"/> 章程、立案證書、負責人當選證書影本。</p> <p>(5) 餐館業及其他餐飲業：  <input type="checkbox"/> 營利事業登記證、商業登記證明文件或其他證明文件影本。</p> <p>2. 其他應檢附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單位服務計畫書(含服務方式、人員編制、管理方式等)  <input type="checkbox"/> 新竹縣政府長期照顧營養餐飲服務契約書一式四份。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p>	
<b>審查重點</b>		<b>機關審查結果</b>
<p>* 申請單位所應附文件是否齊全？ 是<input type="checkbox"/>、否<input type="checkbox"/></p> <p>* 申請單位所應附文件是否均符合規定？是<input type="checkbox"/>、否<input type="checkbox"/></p> <p>* 是否於期限內提出申請？ 是<input type="checkbox"/>、否<input type="checkbox"/></p>	符合	不符合
	符合	

承辦人：

科長：

處長：

## 新竹縣政府長期照顧營養餐飲服務契約書

新竹縣政府(以下簡稱甲方)及\_\_\_\_\_ (長照服務提供單位，以下簡稱乙方)雙方同意依行政程序法及相關法規之規定訂定本契約，共同遵守，其條款如下：

### 第一條 契約文件及效力

一、本契約包括下列文件：

- (一) 衛生福利部與甲方公告文件及其變更或補充。
- (二) 本契約本文、附件及其變更或補充。
- (三) 依本契約所提出之履約文件或資料。

二、本契約文件，包括以書面、錄音、錄影、照相、微縮、電子數位資料或樣品等方式呈現之原件或複製品。

三、本契約文件之一切規定得互為補充，如仍有不明確之處，以甲方解釋為準。如有爭議，依行政程序法之規定處理。

四、本契約文字：

- (一) 本契約文字以中文為準。
- (二) 本契約所稱申請、報告、同意、指示、核准、通知、解釋及其他類似行為為之意思表示，除本契約另有規定或當事人同意外，應以中文(正體字)書面為之。書面之遞交，得以面交簽收、郵寄、傳真或電子資料傳輸至雙方預為約定之人員或處所。

五、本契約一式四份，甲乙雙方各執二份。

### 第二條 履約標的

一、本契約履約之服務項目為：營養餐飲服務

二、乙方服務對象(以下簡稱個案)：

(一)設籍並實際居住本縣轄區，且符合以下資格之一：

- 1.六十五歲以上失能老人
- 2.五十五歲以上失能原住民
- 3.五十歲以上失智症者
- 4.失能之身心障礙者
- 5.僅工具性日常生活活動需協助且獨居之老人

(二)符合以上資格之一並經本府(長期照顧管理中心)派員評估符合。

(三)未接受機構收容安置、未聘僱看護(傭)、未領有政府提供之特別照顧費津貼或其他照顧費用補助者。但接受衛生單位之喘息服務、社政單位之居家服務、家庭托顧補助者，不在此限。

(四)個案設籍於外縣市但實際居住本縣者，經甲方照管中心評估及核定後，乙方即得提供服務，並由甲方支付費用；乙方如以詐欺或其他不正當行為重複領取獎助費

用或為虛偽之證明及申報獎助費用者，應負一切法律責任，並返還已領取之獎助費用。

三、服務區域：

- 竹北市 湖口鄉 新豐鄉 寶山鄉 新埔鎮 關西鎮 竹東鎮  
芎林鄉 橫山鄉 尖石鄉 北埔鄉 峨眉鄉 五峰鄉

**第三條 契約效期**

自中華民國\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年\_\_\_\_月\_\_\_\_日止。

**第四條 獎助費用項目**

一、中央獎助項目：

- (一)依衛生福利部當年度營養餐飲服務獎助規定辦理；專業服務費以每月平均服務獎助個案滿十五人以上方得申請。  
(二)前項獎助項目均需設立於本縣轄內。

二、本府獎助項目：

依新竹縣政府長期照顧營養餐飲服務獎助要點辦理。

以上獎助項目，由衛生福利部獎助經費及本府編列預算支應，本府保留計畫經費調整之權利，且經費用罄則停止辦理。

**第五條 獎助項目標準之調整**

各項獎助項目標準或獎助基準依衛福部補助規定適時調整。契約內容改變時，甲方有權逕向乙方辦理契約變更，乙方如無意願配合契約變更，應以書面通知甲方，並於甲方收受書面通知時終止契約。

**第六條 獎助費用申報與受理**

一、乙方應於服務提供之次月十日前，至甲方指定之資訊系統登載服務內容，並檢具下列資料，向甲方申報前一月份之獎助費用：

- (一)契約書影本。但非首次申報者，免付。  
(二)領款收據。  
(三)經乙方用印之服務費用總表、申報統計表。  
(四)服務費用項目清冊。  
(五)其他相關文件。

二、乙方所送資料不全或錯誤者，甲方應敘明理由通知其限期補正；補正完成，甲方即予受理。

**第七條 審查**

獎助費用審查：甲方應就乙方申報獎助項目，依下列重點辦理審查。

- 一、申請獎助對象之資格。  
二、檢附佐證資料之完整性及正確性。

**第八條 受理及補件**

甲方就前條審查完成且無文件不全或填報有錯誤部分，應先予受理。

乙方就前條所定內容檢具文件不全或填報有錯誤者，甲方應敘明理由通知補正，補正完成，即予受理，並併入次月獎助費用申報審查；自通知到達之次日起二十日內未補正者，視為放棄申報。

**第九條 獎助費用補報**

一、乙方申報獎助費用，有漏未申報者，得於應申報末日之次日起六十日內，檢具第六條規定文件、資料，向甲方補報。

二、前款補報獎助費用，甲方不予暫付。

**第十條 獎助費用核付**

甲方應於受理乙方獎助費用申報之日起六十日內，核定並支付獎助金額。

**第十一條 獎助費用複核**

一、乙方不服甲方依第十一條核定之獎助金額時，得於通知到達日起三十日內，附具理由以書面申請複核，並以一次為限。

二、甲方應自受理複核申請之日起三十日內完成複核；認其申請有理由者，應即變更或撤銷原核定之獎助金額。

**第十二條 不予支付獎助費用之事由**

乙方申報獎助費用案件，經審查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除得予補正者外，應不予獎助該部分之費用，並註明不予獎助之內容及理由。

一、未確實核對個案身分證明文件。

二、非登錄於特約機構之長照人員，提供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長照服務特定項目。

三、虛報、浮報費用。

四、違反其他相關法令。

**第十三條 獎助費用扣抵或追償**

甲方對於已完成支付案件，得於二年內，以抽樣或其他方式審查乙方實際辦理作業情形，經查有第十三條所定情形者，應予扣抵或追償，但應自甲方知悉之日起一年內為之。

前項情形，甲方得斟酌其違規情節或涉虛報、浮報之額度，核定扣抵或追償之金額。扣抵者，得自甲方知悉後六個月內之核定獎助費用分期抵扣；情節重大者，並得加收追償金額二倍之違約金。

**第十四條 獎助費用轉帳**

甲方撥付獎助費用，均採轉帳方式辦理，乙方應於金融機構開立帳戶後，主動通知甲方；帳戶變更時亦同。

**第十五條 權利及責任**

一、甲方應辦理下列事項：

(一)對於服務辦理情形得隨時進行瞭解及督導(輔導)或辦理考核。

- (二)甲方為瞭解乙方提供長照服務之情形，得通知其提供相關服務資料，並得派員訪查之。訪查時，甲方應出示有關執行職務之證明文件或顯示足資辨別之標誌；乙方應提供必要之協助，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
- (三)依執行情形將獎助費用核付乙方；若發現乙方有短報或漏報者，應通知乙方。
- (四)不定期辦理個案服務滿意度調查。
- (五)自行辦理、委辦或核可辦理相關在職教育訓練。
- (六)召開業務聯繫會議。
- (七)依長期照顧服務法相關規定辦理不定期查核。

二、乙方應辦理下列事項：

(一)接獲派案：

- 1. 接受派案或轉介之個案，應於派案或轉介後五個工作天內回覆處理情形，並於七個工作天內提供第一次服務，如因不可抗力因素無法於七個工作天內提供，應通報甲方照管中心或社區整合型服務中心（A），並由乙方轉介其他服務提供單位。
- 2. 乙方提供個案服務後，在服務內容如有所變動，經甲方照管中心核可後，始可辦理服務內容異動。

(二)接受甲方之監督、查核。

(三)乙方運用人員條件及注意事項：

1. 各類人員應具備下列資格之一者

(1)社工人員：

- ①領有社會工作師證照。
- ②符合「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社會工作師考試規則」第 5 條規定之大專院校社會工作相關科系畢業。
- ③大專院校社會工作、社會福利相關科系畢業。

(2)營養師：領有營養師證照。

(3)送餐志工：開辦服務前列冊並函文本府備查。

- 2. 有關社工人員薪資應依據「衛生福利部當年度推展社會福利補助經費申請補助項目及基準」辦理計算並全額給付予該名社工人員，不得以強制攤派或其他強迫方式要求薪資回捐。若有上述情形者，應以二倍回捐金額做為違約金繳交本府。
- 3. 有關專業人員之工資、工時、休息、休假、例假日或國定假日等勞動條件，應符合勞動基準法及相關法規規定。
- 4. 乙方如為合作社，且所設置之長照人員屬乙方非具僱傭關係之社員，乙方應輔導其依勞工保險條例規定，以所屬投保單位辦理參加勞工保險及全民健康保險。另應為其投保公共意外險及團體意外險，保障內容應包含傷害、失能及死亡等項目。其保障不得低於以相同報酬參加職業災害保險者。

5. 乙方須按月給付員工薪資，不得以甲方款項尚未匯入帳戶為由，延遲給付員工薪資。

(四)提供服務：

1. 個案首次接受服務時，乙方應核對個案身分證明文件，其有冒名接受服務時，應拒絕提供服務；其身分變更時，應通知甲方。
2. 乙方提供服務，應配合甲方收集資料及登錄；事後應完成服務紀錄，並應依法保存。
3. 乙方未於甲方指定之期間內，登錄個案相關紀錄於甲方指定之資訊系統，該筆費用甲方不予支付；其已核付者，甲方得於乙方申報之費用內扣還。
4. 個案經甲方認定有特殊情形者，乙方應依甲方之指示提供服務，不得拒絕。
5. 針對個案部分負擔所繳付之服務費用，應開立收據；其有自費負擔項目，應事先取得個案或家屬同意，並於服務契約載明。
6. 為確保個案服務品質，乙方應與個案簽訂書面服務契約。
7. 個案轉介或轉換長期照顧服務提供之需要時，應予適當之協助。
8. 由甲方轉介屬乙方服務區域之服務個案，乙方不得拒絕提供服務。
9. 若個案確有特殊情形不宜持續提供服務，應於甲方召開之業務聯繫會議或個案研討會取得甲方同意。

(五)乙方對個案提供服務時，不得有下列行為：

1. 遺棄、身心虐待、歧視、傷害、違法限制個案人身自由或其他侵害其權益之行為。
2. 侵害個案及其家屬隱私權。
3. 因個案之性別、出生地、種族、宗教、教育、職業、婚姻狀況、生理狀況而為歧視或不公平待遇。
4. 向個案推銷、販售、借貸及不當金錢往來之行為。
5. 假借廣告名義，行招攬服務。
6. 巧立名目向民眾收取費用。

三、其他：

- (一)為使民眾審慎使用長照資源，避免長照服務特約單位削價競爭，以建立穩定之長照服務體系，確保長照服務品質，保障身心失能者權益，乙方於核定給付額度內提供服務時，應依規定向個案收取部分負擔費用，若未確實收取部分負擔，應以二倍部分負擔費用做為違約金繳交本府。
- (二)乙方代理人、使用人、受僱人之故意或過失，視為乙方之故意或過失。乙方如未依契約文件之約定或其他可歸責於乙方之事由，致使甲方負國家賠償責任或其他損害賠償責任時，不論本契約之履約期限是否屆滿，甲方對乙方均有求償權利。

(三)個案因接受乙方服務，認為乙方損害其權利而請求賠償時，乙方除應自個案請求之日起三日內，以書面、傳真或電子郵件方式通知甲方外，並於七日內與個案進行協商。

(四)志工保險請優先擇用「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代理衛生福利部辦理志工意外團體保險」投保，倘另有同保額且費用較低廉之保險產品，可不受此限。

#### **第十六條 品質監測及訓練**

一、乙方應建立服務品質促進與督導機制，包含人員素質提升計畫、工作績效考核獎懲規定、工作與督導流程、服務結果評估策略等，並訂定服務工作流程、申訴、獎懲、契約書及工作手冊、工作倫理與守則。

二、乙方接受甲方不定期以電話抽樣訪問個案或其家屬有關服務之概況、服務次數、服務日期或滿意度等。

三、乙方應配合甲方通知，派員出席相關教育訓練或長照相關聯繫會議，如無法出席須向甲方請假。

四、乙方應建立完整之個案與服務人員申訴流程及記錄。

#### **第十七條 保險**

一、乙方應於履約期間辦理雇主意外責任險，屬自然人者，得自行另投保人身意外險。

二、乙方應依法為其專業人員及車輛投保勞工保險、就業保險、全民健康保險及車輛投保汽機車強制責任險及第三責任險。依法屬勞工保險自願加保對象者，得自願參加勞工保險或以其他商業保險代之。

#### **第十八條 契約變更**

一、甲方於必要時，得於契約所約定之範圍內通知乙方變更契約。乙方於接獲通知後，應向甲方提出履約標的、履約期限或其他契約內容變更之相關文件。

二、於甲方接受乙方所提出契約內容變更之相關文件前，乙方不得自行變更契約。除甲方另有請求者外，乙方不得因前款之通知而遲延履約。

三、契約之變更，非經甲方及乙方雙方合意，作成書面紀錄，並簽名或蓋章者，無效。

四、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乙方或甲方得於情事發生後三十日內，以書面提出變更契約之請求：

(一)適用法令有變更。

(二)年度預算異動致影響本契約之執行。

(三)其他不可抗力事由致影響本契約之執行。

五、甲方或乙方應於接到他方請求變更契約之日起三十日內，以書面回覆是否同意；逾期末回覆者，他方得終止契約。

#### **第十九條 暫停派案或轉介服務對象**

一、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經甲方通知限期改善，逾期末改善者，甲方得自期限

屆滿之次日起七日內，暫停派案或轉介服務對象：

- (一)未製作服務紀錄，或未依法保存服務紀錄。
- (二)針對個案部分負擔所繳付之服務費用，未開立收據或未依規定收取部分負擔費用。
- (三)規避、妨礙、拖延或拒絕甲方之查核。
- (四)對於個案申請資格異動，或長期照顧服務原因消失之情形，予以隱匿或不為通報。
- (五)非照顧計畫核定或非特約之服務項目。
- (六)虛報、浮報服務費用。
- (七)提供個案服務而未簽訂服務契約。
- (八)違反勞動法令或其他相關法令。
- (九)違反第十五條第二款第一目之時效者。

## 第二十條 契約終止

一、乙方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甲方應即終止契約：

- (一)歇業或遷移。
- (二)受停業處分。
- (三)經主管機關撤銷或廢止設立許可。
- (四)虛報、浮報服務費用，情節重大。

二、乙方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甲方通知限期改善，逾期未改善者，甲方得終止契約：

- (一)擅自將業務之全部或一部移轉與第三人。
- (二)向個案收取服務契約約定以外之費用。
- (三)暫停派案或轉介服務對象期間，以詐欺或其他不正當行為重複領取服務費用或為虛偽之證明及申報服務費用。
- (四)對業務、財務為不實陳報者。
- (五)不辦理本契約履約服務項目。
- (六)違反專業倫理守則者。
- (七)違反法令規定，經主管機關廢止設立許可處分。
- (八)違反法令規定及本契約規定，情節重大。

三、如有第一款或第二款情形造成損害，甲方並得請求賠償。

四、乙方應於契約終止之日起三十日內，對其服務個案予以適當轉介，並將全部個案之相關紀錄移交甲方；乙方無法轉介者，由甲方協助轉介，乙方應予配合；不予配合者，由甲方強制實施之，乙方不得提出任何異議或要求賠償或補償。

五、本契約自終止之日起，甲乙雙方之權利義務即行消滅，惟仍須互負相關之保密義務。

## 第二十一條 扣抵或追償獎助費用、暫停派案或轉介服務對象、終止契約之異議



一、甲方扣抵或追償獎助費用、暫停派案或轉介服務對象、終止契約前，應先通知乙方。乙方如有不服，得於收受甲方通知之日起三十日內，檢具相關事證，以書面向甲方提出異議，但以一次為限。

二、甲方應於收到乙方書面異議通知之日起三十日內重行審核違約事由；認其異議有理由者，應另行通知並為適當之處置。

#### **第二十二條 爭議處理**

一、甲方與乙方因履約而生爭議者，應依法令及契約規定，考量公共利益及公平合理，本誠信和諧，盡力協調解決之。其未能達成協議者，得以行政爭訟方式處理之。

二、履約爭議發生後，履約事項之處理原則如下：

(一)與爭議無關或不受影響之部分，乙方應繼續履約。但經甲方同意無須履約者，不在此限。

(二)於爭議期間，甲方得暫停派案或轉介服務對象予乙方；乙方服務中之個案，不因爭議暫停服務。

三、本契約所生訴訟，簡易訴訟程序事件以臺灣新竹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為第一審管轄法院；餘以臺北高等行政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第二十三條** 本契約未載明之事項，依行政程序法、長期照顧服務法、勞動基準法及衛生福利部當年度營養餐飲服務獎助規定辦理。

**第二十四條** 本契約如有未盡事宜，經甲乙雙方同意，得以附約或換文補充之，其效力與本契約同。

甲方

名 稱：新竹縣政府  
代 表 人：楊文科  
地 址：新竹縣竹北市光明六路 10 號  
電 話：03-5518101

乙方

名 稱：  
代 表 人：  
地 址：  
統 一 編 號：  
電 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 新竹縣政府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0 年 5 月 21 日

發文字號：府原行字第 1105410980 號

主旨：訂定「新竹縣原住民族文化教育產業推廣中心使用管理要點」，並自即日生效，請查照。

說明：檢附「新竹縣原住民族文化教育產業推廣中心使用管理要點」1份。

正本：新竹縣議會、新竹縣各鄉鎮市公所群組、國立清華大學、國立陽明交通大學、中華大學學校財團法人中華大學、明新學校財團法人明新科技大學、玄奘大學、大華學校財團法人敏實科技大學、光宇學校財團法人元培醫事科技大學、新竹縣各國立高級中學、新竹縣各私立高級中學、新竹縣各縣立國中小群組、各縣市政府（含六都）、新竹縣尖石鄉新樂國民小學（本縣部落大學）、八栗媒體製作有限公司  
副本：林議員秉君、張議員益生、劉議員建民、羅議員仕琦、徐議員瑜新、本府行政處法制科、本府行政處文書檔案科、本府財政處、本府主計處、本府教育處、本府社會處、本府原住民族行政處（均含附件）

縣長 楊 文 科

**新竹縣原住民族文化教育產業推廣中心使用管理要點**

- 一、新竹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推動原住民族文化、藝文、產業活動，及增進新竹縣原住民族文化教育推廣中心（以下簡稱原推中心）各項設施管理，並發揮場地使用效能與服務功能，特訂定本要點。
- 二、原推中心開放使用之日期、時間如下：
  - （一）開放使用日期：星期二至星期六開放，星期日、一及國定假日休館。
  - （二）開放使用時間：上午九時至晚上九時。
- 三、本要點場地設施開放使用範圍如下（以下簡稱本場地）：
  - （一）一樓展演廳。
  - （二）一樓走廊展覽廳。
  - （三）一樓綜合研習教室。
  - （四）一樓戶外廣場。
  - （五）二樓創新中心教室。（若逢本府創新育成計畫執行期間則不外借。）
- 四、符合下列規定者，得向本府申請使用本場地：
  - （一）舉辦國際文化交流活動。
  - （二）舉辦具學術性、教育性或原住民族文化之藝術、戲劇、音樂、舞

蹈、電影、演講及會議或其他活動。

- (三)舉辦原住民職訓或技藝教育研習。
- (四)舉辦原住民族協會、社團會議或其他交流活動。
- (五)舉辦公益性活動。
- (六)其他經本府核定之活動。

前項各款活動，除專案申請核准外，不得從事營利活動，並以本府及原住民族文化相關活動優先使用。

五、申請使用本場地者，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符合前項第一款至第六款規定用途者，應填寫申請表單；未符合前項第一款至第六款規定用途者，應填寫申請表單並提供本府核定公文。
- (二)應於使用十日前，填具申請表，原推中心受理申請後，應於三日內決定並通知申請單位，但有正當理由經本府核准同意者，不受十日規定之限制。
- (三)申請續用，每次期間最長以二個月為限。但為配合本府政策或活動，不受此限。
- (四)同一場地於同一時間，有二個以上機關、協會、團體或個人申請使用時，以本府及所屬機關、其他政府機關等辦理之活動優先，其餘以申請時間先後定之。

六、使用本場地應遵守下列事項：

- (一)非經原推中心同意，不得擅自啟用燈光、空調、電化器材、音響等各項設施，及臨時裝置耗電量大之電器或設備。
- (二)使用期間有關佈置、接待、紀錄、錄音(影)等事務工作人員由申請人自行負責。
- (四)使用期間之保險、安全維護、傷害急救及公共秩序由申請人自行負責。
- (五)申請人於本場地懸掛標示、張貼海報、宣導標語者，應先申請許可，經核准後，始得於指定地點設置或張貼。
- (六)使用期間應控制音量避免影響附近住家安寧。
- (七)場內禁止吸煙、嚼食口香糖、檳榔等並禁止奔跑、叫喊、嘻戲等。
- (八)申請人應盡善良管理人之責任，妥適使用及維護一切設施；未經原推中心同意，不得變更本場地原有建築結構及裝修配置。
- (九)因可歸責於申請單位之事由，致本場地設施發生損壞，申請單位應負賠償責任。
- (十)活動不得使用任何易燃、易爆之危險物品。
- (十一)活動結束後，申請人應立即清理場地，將場地回復原狀。

七、申請人取消使用本場地，應於原定使用日五日前以傳真、書面或電郵通知原推中心，如未依限通知累計三次以上者，該年度不予租借本場地。

因天災或其他不可抗力之事故，致無法如期使用本場地，得於原因消滅後七日內，申請延期使用。本府因特殊需要須收回本場地自行使用時，得於使用日七日前通知申請人變更時間。

- 八、本場地使用完畢，申請人應回復原狀，由原推中心專管人員會同申請人檢視場地設施及相關器材，確認無損壞或其他違規情事後，簽立本場地歸還檢核表，即完成歸還程序；如有毀損者，申請人應負賠償責任，依應修復損壞物品或照價賠償。

申請人應自行搬遷之設備物品，於活動結束後五日內仍未搬遷者，原推中心得以廢棄物處理之，所需費用由申請人自行負擔。

- 九、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予核准使用，已核准者應即停止使用，並得於一年內禁止其申請使用：

- (一)違反法令、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
- (二)活動內容與申請項目不符，或將場地轉讓、轉租或轉借他人使用。
- (三)妨害公務或蓄意破壞公物。
- (四)未經專案申請核准，從事商(營)業性質行為。
- (五)其他不法行為。

【附件一】新竹縣原住民族文化教育產業推廣中心場地借用申請表

申請單位：	單位電話：
單位地址：	
負責人：	電話/手機：
申請人：	電話/手機：
申請用途：	使用人數： 人

申請日期：自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	使用場次： <input type="checkbox"/> 上午(0900-1200) <input type="checkbox"/> 下午(1300-1700) <input type="checkbox"/> 夜間(1800-2100)
使用空間/容納人數： <input type="checkbox"/> 一樓展演廳(80人) <input type="checkbox"/> 一樓走廊展覽廳 <input type="checkbox"/> 一樓教室 A(30人) <input type="checkbox"/> 一樓教室 B(20人) <input type="checkbox"/> 一樓戶外廣場(100人) <input type="checkbox"/> 二樓創新中心教室(40人)	
注意事項：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應於使用前 10 日前提出申請。</li> <li>● 每周日、一及國定假日休館，不提供場地借用。</li> <li>● 使用時應遵守使用管理要點之規定，並於使用前後清理場地及恢復原狀，如有毀損或遺失公物，應修復或照價賠償。</li> <li>● 申請方式請利用傳真或是電子郵件申請。</li> <li>● 傳真號碼：<b>接線完工後補上</b>      電子郵件：0978951005ddaa@gmail.com</li> </ul> 若有任何問題請來電洽詢，電話:03-5101069 趙先生	

申請人(單位)切結

用 印：

本人同意遵守以上規定。

簽 名：\_\_\_\_\_

填表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新竹縣原住民族文化教育產業推廣中心

場地及設備借用保證書

茲向貴府申請借用活動場地及設施設備(見申請表單)，保證遵守原推中心使用管理要點，如有違反規定，接受隨時停止使用之處分；若因使用不當導致任何財物損壞，願負賠償責任，絕無異議，敬請惠核。

此致

新竹縣政府

申請單位：

申請人：

(簽章)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新竹縣原住民族文化教育產業推廣中心租用防疫檢核表

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簡稱新冠肺炎)」，即日起使用本場地租用單位，務必配合相關防疫事項：

項次	配合防疫規範	單位自我檢核		備註
		是	否	
1	已依據『「COVID-19(新冠肺炎)」因應指引：公眾集會』完成風險評估，能確實落實防疫。			
2	可事先提醒所有參與者若有發燒、呼吸道症狀、腹瀉、嗅味覺異常等疑似症狀者不應參與活動。			
3	可事先告知所有參與者若有近期國外旅遊史、確診病例接觸史及列管居家隔離、居家檢疫、加強自主健康管理、自主健康管理者，不得參與活動。			
4	能要求所有參與者活動期間全程佩戴口罩並配合本處實聯制入館措施。			
5	活動期間維持參加人員間「人與人保持 1.5 公尺」以上之安全社交距離(含座位間距)			
6	活動期間能留意所有工作人員及參與人員身體狀態，若有發燒、呼吸道症狀者應勸離就醫。			

□租用單位已充分了解租用本場地防疫規範，並能充分配合辦理。若未能配合上述事項及提供虛假資訊者，本府得停止租用同意或列入停權名單，所生損失由租借單位負責。

申請單位：

申請人簽章：

申請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本場地圖示表

地點	圖示
一樓展演廳	
一樓走廊展覽廳	
一樓綜合研習 A、B 教室	
一樓戶外廣場	
二樓創新中心教室	



## 新竹縣政府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0 年 4 月 29 日  
發文字號：府人考字第 1104610890 號

主旨：檢送修正之「新竹縣政府表揚模範公務人員要點」、修正總說明及對照表各 1 份，並自即日起生效，請查照。

說明：為強化本府模範公務人員激勵效果，及提高公務人員工作士氣，爰修正「新竹縣政府表揚模範公務人員要點」第 8 點，獲選之模範公務人員，於集會時公開頒獎表揚，由縣長頒給證書（或獎牌）及新臺幣 3 萬元，並核予記功 1 次及給予公假 5 日，同時將其事蹟函送各機關。

正本：本府各處、新竹縣一二級機關群組、新竹縣各縣立國中小群組、新竹縣立竹東幼兒園、新竹縣各鄉鎮市公所群組、新竹縣各鄉鎮市民代表會群組

副本：本府縣長室、本府副縣長室、本府秘書長室、本府參議秘書辦公室、本府消費者保護官室、本府行政處法制科、本府行政處文書檔案科、本府人事處（均含附件）

縣長 楊 文 科

## 新竹縣政府表揚模範公務人員要點

90年6月5日府人二字第55696號函訂定

94年6月14日府人二字第0940066793號函修訂

100年2月25日府人考字第1000024250號函修訂

102年1月24日府人考字第1020010423號函修訂

102年5月29日府人考字第1020010318號函修訂

105年1月11日府人考字第1050003854號函修訂

110年4月29日府人考字第1104610890號函修訂

- 一、新竹縣政府（以簡稱本府）為表揚所屬公務人員對國家社會之貢獻，以激勵士氣，提升行政效能，特訂定本要點。
- 二、本要點以本府、本府所屬機關及鄉鎮市公所（以下簡稱各機關）依公務人員任用法進用之編制內人員及縣屬公立各級學校（以下簡稱學校）職員為適用範圍。
- 三、現職公務人員有下列各款事蹟之一者，得選拔為新竹縣模範公務人員：
  - （一）忠於職守，積極工作，成績顯著者。
  - （二）遵守紀律，廉潔奉公，足為模範者。
  - （三）行為及工作上有優良表現，服務態度優良者。

(四)對經辦業務，能針對時弊，提出革新措施，經採行確具成效者。

(五)對上級交付之重要工作，能克服困難，圓滿達成任務者。

(六)辦理為民服務業務，工作績效特優且服務態度良好，有具體事蹟者。

(七)其他特殊優良事蹟，足為公務人員表率者。

模範公務人員之選拔，應優先遴薦各機關學校基層業務承辦人員。

第一項所稱現職公務人員，係指本府核定前仍在本縣各機關學校任職之公務人員。

四、遴選為模範公務人員者，須最近三年服務成績優異（考績或考成均列甲等或相當甲等），且最近三年未受刑事處分、懲戒處分或平時考核申誡以上之處分。

五、本府表揚之模範公務人員，每年以四名為原則，並以最近五年未曾獲選為行政院或本縣模範公務人員者為優先。

六、模範公務人員之推薦，由各機關學校遴選，檢具推薦表及有關證明文件，於每年六月底前報府審議。推薦表及事蹟簡介表格式如附表一、二。

七、模範公務人員之選拔由本府公務人員考績委員會審議，審查結果由本府人事處簽報縣長核定。

八、獲選之模範公務人員，於集會時公開頒獎表揚，由縣長頒給證書（或獎牌）及新臺幣三萬元，並核予記功一次及給予公假五日，同時將其事蹟函送各機關。

九、各機關學校對所遴薦人員，在本府核定前，如有職務異動或意外事件發生，應隨時函知本府；如發現有不適宜遴薦之情事發生，應報請撤銷其推薦。

各機關學校遴薦人員獲選為模範公務人員，如有不實或舛錯者，由本府撤銷其資格，其已領受之證書（或獎牌）及獎金應予追繳，尚未實施之公假不予實施。

十、辦理模範公務人員選拔及表揚所需經費，由本府編列預算支應。

## 新竹縣政府表揚模範公務人員要點第八點修正總說明

新竹縣政府表揚模範公務人員要點(以下簡稱本基準)係本府於九十年六月五日以府人二字第五五六九六號函訂定發布施行，其後分別於九十四年六月十四日府人二字第〇九四〇〇六六七九三號函第一次修正、一百年二月二十五日府人考字第一〇〇〇〇二四二五〇號函第二次修正、一百零二年一月二十四日府人考字第一〇二〇〇一〇四二三號函第三次修正、一百零二年五月二十九日府人考字第一〇二〇〇一〇三一八號函第四次修正及一百零五年一月十一日府人考字第一〇五〇〇〇三八五四號函在案。經調查各縣市政府頒發模範公務人員獎金額度，除屏東縣政府與本府額度相同，其餘均高於本府，為表揚本府模範公務人員並激勵士氣，爰修正「新竹縣政府表揚模範公務人員要點」第八點，修正為獲選之模範公務人員，於集會時公開頒獎表揚，由縣長頒給證書(或獎牌)及新臺幣三萬元，並核予記功一次及給予公假五日，同時將其事蹟函送各機關。

新竹縣政府表揚模範公務人員要點第八點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一、新竹縣政府(以簡稱本府)為表揚所屬公務人員對國家社會之貢獻,以激勵士氣,提升行政效能,特訂定本要點。</p>	<p>一、新竹縣政府(以簡稱本府)為表揚所屬公務人員對國家社會之貢獻,以激勵士氣,提升行政效能,特訂定本要點。</p>	<p>本點未修正</p>
<p>二、本要點以本府、本府所屬機關及鄉鎮市公所(以下簡稱各機關)依公務人員任用法進用之編制內人員及縣屬公立各級學校(以下簡稱學校)職員為適用範圍。</p>	<p>二、本要點以本府、本府所屬機關及鄉鎮市公所(以下簡稱各機關)依公務人員任用法進用之編制內人員及縣屬公立各級學校(以下簡稱學校)職員為適用範圍。</p>	<p>本點未修正</p>
<p>三、現職公務人員有下列各款事蹟之一者,得選拔為新竹縣模範公務人員:</p> <p>(一)忠於職守,積極工作,成績顯著者。</p> <p>(二)遵守紀律,廉潔奉公,足為模範者。</p> <p>(三)行為及工作上有優良表現,服務態度優良者。</p> <p>(四)對經辦業務,能針對時弊,提出革新措施,經採行確具成效者。</p> <p>(五)對上級交付之重要工作,能克服困難,圓滿達成任務者。</p> <p>(六)辦理為民服務業務,工作績效特優且服務態度良好,有具體事蹟者。</p> <p>(七)其他特殊優良事蹟,足為公務人員表率者。</p>	<p>三、現職公務人員有下列各款事蹟之一者,得選拔為新竹縣模範公務人員:</p> <p>(一)忠於職守,積極工作,成績顯著者。</p> <p>(二)遵守紀律,廉潔奉公,足為模範者。</p> <p>(三)行為及工作上有優良表現,服務態度優良者。</p> <p>(四)對經辦業務,能針對時弊,提出革新措施,經採行確具成效者。</p> <p>(五)對上級交付之重要工作,能克服困難,圓滿達成任務者。</p> <p>(六)辦理為民服務業務,工作績效特優且服務態度良好,有具體事蹟者。</p> <p>(七)其他特殊優良事蹟,足為公務人員表率者。</p>	<p>本點未修正</p>

<p>模範公務人員之選拔，應優先遴薦各機關學校基層業務承辦人員。</p> <p>第一項所稱現職公務人員，係指本府核定前仍在本縣各機關學校任職之公務人員。</p>	<p>模範公務人員之選拔，應優先遴薦各機關學校基層業務承辦人員。</p> <p>第一項所稱現職公務人員，係指本府核定前仍在本縣各機關學校任職之公務人員。</p>	
<p>四、遴選為模範公務人員者，須最近三年服務成績優異(考績或考成均列甲等或相當甲等)，且最近三年未受刑事處分、懲戒處分或平時考核申誡以上之處分。</p>	<p>四、遴選為模範公務人員者，須最近三年服務成績優異(考績或考成均列甲等或相當甲等)，且最近三年未受刑事處分、懲戒處分或平時考核申誡以上之處分。</p>	<p>本點未修正</p>
<p>五、本府表揚之模範公務人員，每年以四名為原則，並以最近五年未曾獲選為行政院或本縣模範公務人員者為優先。</p>	<p>五、本府表揚之模範公務人員，每年以四名為原則，並以最近五年未曾獲選為行政院或本縣模範公務人員者為優先。</p>	<p>本點未修正</p>
<p>六、模範公務人員之推薦，由各機關學校遴選，檢具推薦表及有關證明文件，於每年六月底前報府審議。推薦表及事蹟簡介表格式如附表一、二。</p>	<p>六、模範公務人員之推薦，由各機關學校遴選，檢具推薦表及有關證明文件，於每年六月底前報府審議。推薦表及事蹟簡介表格式如附表一、二。</p>	<p>本點未修正</p>
<p>七、模範公務人員之選拔由本府公務人員考績委員會審議，審查結果由本府人事處簽報縣長核定。</p>	<p>七、模範公務人員之選拔由本府公務人員考績委員會審議，審查結果由本府人事處簽報縣長核定。</p>	<p>本點未修正</p>
<p>八、獲選之模範公務人員，於集會時公開頒獎表揚，由縣長頒給證書(或獎牌)及新臺幣三萬元，並核予記功一次及給予公假五日，同時將其事蹟函送各機關。</p>	<p>八、獲選之模範公務人員，於集會時公開頒獎表揚，由縣長頒給證書(或獎牌)及新臺幣一萬元，並核予記功一次及給予公假五日，同時將其事蹟函送各機關。</p>	<p>經調查各縣市政府頒發模範公務人員獎金額度，除屏東縣政府與本府額度相同，其餘均高於本府，為表揚本府模範公務人員並激勵士氣，爰擬修正本府表揚模範公務人</p>

		員要點第 8 點規定，將獎金額度上限調整為新臺幣 3 萬元。
九、各機關學校對所遴薦人員，在本府核定前，如有職務異動或意外事件發生，應隨時函知本府；如發現有不適宜遴薦之情事發生，應報請撤銷其推薦。各機關學校遴薦人員獲選為模範公務人員，如有不實或舛錯者，由本府撤銷其資格，其已領受之證書（或獎牌）及獎金應予追繳，尚未實施之公假不予實施。	九、各機關學校對所遴薦人員，在本府核定前，如有職務異動或意外事件發生，應隨時函知本府；如發現有不適宜遴薦之情事發生，應報請撤銷其推薦。各機關學校遴薦人員獲選為模範公務人員，如有不實或舛錯者，由本府撤銷其資格，其已領受之證書（或獎牌）及獎金應予追繳，尚未實施之公假不予實施。	本點未修正
十、辦理模範公務人員選拔及表揚所需經費，由本府編列預算支應。	十、辦理模範公務人員選拔及表揚所需經費，由本府編列預算支應。	本點未修正

## 新竹縣政府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0 年 5 月 13 日  
發文字號：府授衛檢字第 1108550544 號

主旨：訂定「新竹縣政府長期照顧服務爭議調處作業要點」，並自即日生效，請查照。

說明：檢附「新竹縣政府長期照顧服務爭議調處作業要點」（含總說明及逐點說明）1份。

正本：本府社會處（含附件）、本府衛生局檢驗科（長照中心）

副本：本府行政處法制科（含附件）、本府行政處文書檔案科（含附件）

縣長 楊 文 科

### 新竹縣政府長期照顧服務爭議調處作業要點總說明

為保障接受長期照顧服務者之權益、妥速處理長照服務爭議、維護長照服務體系和諧及穩定，依長期照顧服務法第四十五條之規定，建置陳情、申訴及調處機制，處理民眾申訴案件及長照服務單位委託之爭議調處作業，爰擬具「新竹縣政府長期照顧服務爭議調處作業要點」草案，其訂定要點如次：

- 一、訂定要點的目的。(第一點)
- 二、訂定爭議調處事件權責機關(單位)。(第二點)
- 三、訂定適用條件。(第三點)
- 四、訂定申請爭議調處須檢附之書面資料及應記載事項。(第四點)
- 五、訂定不予受理之情形；受理後，有前項各款情事者，得逕予結案。(第五點)
- 六、訂定受理申請案件後，通知當事人之時間。(第六點)
- 七、訂定爭議調處會委員聘(派)兼任條件、任期及相關規定。(第七點)
- 八、訂定爭議調處會依事件狀況，由調處委員三人組成調處小組或由全體委員召開調處會議。(第八點)
- 九、訂定協同調處人機制。(第九點)
- 十、訂定調處委員迴避規定。(第十點)
- 十一、訂定調處爭議事件於調處期日前應先行調查，並研擬意見。(第十一點)
- 十二、訂定調處爭議事件當事人拒絕配合調查之處置。(第十二點)
- 十三、訂定當事人或其代理人無正當理由未出席爭議調處會之處置。(第十三點)

- 點)
- 十四、訂定爭議調處會議以不公開為原則。(第十四點)
  - 十五、訂定調處作業應秉持客觀、公正、正義之原則進行。(第十五點)
  - 十六、訂定調處委員得以其認為適當之程序，引導當事人達成調處。(第十六點)
  - 十七、訂定調處結果應記載事項及函送當事人或其代理人之時間。(第十七點)
  - 十八、訂定調處不成立，當事人得於期限內檢具雙方合意文件再行申請調處。(第十八點)
  - 十九、訂定再行調處會議之成員。(第十九點)
  - 二十、訂定調處過程遇不當行為時之處置。(第二十點)



新竹縣政府長期照顧服務爭議調處作業要點	
規定名稱	說明
新竹縣政府長期照顧服務爭議調處作業要點	法規名稱
規定	說明
<p>一、新竹縣政府(以下稱本府)為保障接受長期照顧(以下稱長照)服務者之權益、妥速處理長照服務爭議、維護長照服務體系和諧及穩定，特訂定本要點。</p>	<p>一、訂定本要點之目的。 二、依據長期照顧服務法第四十五條規定，本府為處理民眾申訴案件及長照服務單位委託之爭議等事件，特訂定本要點。</p>
<p>二、本府權責劃分如下：</p> <p>(一) 本府社會處(以下稱社會處)：主責長照居家服務、日間照顧、家庭托顧、到宅沐浴車服務、小規模多機能、交通接送服務、輔具及無障礙環境改善、營養餐飲服務、照顧者服務據點、社區預防照顧、預防及延緩失能、失智症老人團體家屋、依老人福利法設立之老人福利機構及依長照機構法人設立之住宿式機構等各項服務之爭議案件。</p> <p>(二) 新竹縣政府衛生局(以下稱衛生局)：主責長照專業服務、喘息服務、失智照顧、延伸出院準備、居家醫療、居家護理、一般護理之家及依長照機構法人設立之住宿式機構等各項服</p>	<p>訂定爭議調處事件權責機關(單位)。</p>

<p>務之爭議案件。</p>	
<p>三、下列長照服務爭議事件(以下稱爭議事件),應適用本要點所訂調處程序:                  (一)因提供長照服務所致生命、身體、健康、財產或其他權利損害之爭議。                  (二)其他長照服務有關民眾陳情、申訴或長照服務單位委託之案件,經本府認有調處之必要者。</p>	<p>訂定適用條件。</p>
<p>四、長照服務單位、長照服務使用者本人或其家屬申請長照服務爭議調處,應以書面載明下列事項:                  (一)調處事實、理由及對象。                  (二)申請人姓名、身分證字號及地址。                  前項申請委任他人代為提出時,應檢附委任書及受任人身分證明文件。</p>	<p>訂定申請爭議調處須檢附之書面資料及應記載事項。</p>
<p>五、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府不予受理:                  (一)非發生於新竹縣之爭議事件。                  (二)非當事人、利害關係人或其代理人提起之案件。                  (三)已依醫療法提起醫療爭議調處案件。                  (四)已進入司法程序或經司法判決確定者。但經司法機關轉介之案件不在此限。                  爭議事件於本府受理後,有前項各款情事者,本府得逕予結案。</p>	<p>訂定不予受理之情形;受理後,有前項各款情事者,得逕予結案。</p>
<p>六、本府受理申請案件後,應提交長照</p>	<p>訂定受理申請案件後,通知當事人之</p>

<p>服務爭議調處會(以下稱爭議調處會)，並於受理次日起二十日內通知當事人調處期日及處所。</p>	<p>時間。</p>
<p>七、爭議調處會置調處委員十一人至十五人，由縣長就下列人員聘(派)兼之，並指定其中一人為召集人，且委員單一性別人數不得少於三分之一。</p> <p>(一)長照服務、長照管理之學者專家。</p> <p>(二)法律學者專家。</p> <p>(三)長照服務使用者代表。</p> <p>(四)機關代表。</p> <p>前項第四款委員，不得逾委員總數三分之一。</p> <p>委員任期二年，期滿得續聘(派)兼之；委員出缺時，得予補聘(派)兼；補聘(派)兼委員之任期至原委員任期屆滿之日止。機關代表擔任之委員，應隨其本職進退。</p> <p>委員均為無給職。但外聘委員得依規定支領出席費及交通費，並依權責劃分由社會處或衛生局預算支應。</p>	<p>訂定爭議調處會委員聘(派)兼任條件、任期及相關規定。</p>
<p>八、爭議調處會開會時，由調處委員輪派或由召集人指定三人組成調處小組，並互推一人為主席；必要時，亦得逕由全體委員召開調處會議，開會時由召集人為主席，召集人未能出席時，互推一人為主席。</p>	<p>訂定爭議調處會依事件狀況，由調處委員三人組成調處小組或由全體委員召開調處會議</p>

<p>前項會議須有負責調處委員過半數之出席，始得召開。</p>	
<p>九、雙方當事人經召集人同意，得推舉第三公正人一人，為協同調處人，參與調處程序。 前項協同調處人，於該調處程序中，其職務同調處委員。</p>	<p>訂定協同調處人機制。</p>
<p>十、調處委員於爭議事件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行迴避： (一)本人或其配偶、直系血親、五親等內旁系血親、三親等內之姻親為當事人。 (二)服務之長照服務機構(以下稱長照機構)或其所屬人員為當事人。</p>	<p>訂定調處委員迴避規定。</p>
<p>十一、調處期日前，應依爭議事件之主要爭點或前提事實認定之需要，輪派調處委員或調派業務有關人員先行調查，並研擬意見。必要時得邀請有關機關(構)、團體、專家或學者列席諮詢。</p>	<p>訂定調處爭議事件於調處期日前應先行調查，並研擬意見。</p>
<p>十二、當事人無正當理由拒絕配合前點調查，本府得分別為下列處置： (一)長照機構：依長期照顧服務法第三十九條第一項規定辦理並依同法第五十三條第一項第五款逕處。 (二)長照機構以外之長照服務單位：依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長期照顧特約及費用支付作業要點及特約長照服務</p>	<p>訂定調處爭議事件當事人拒絕配合調查之處置。</p>

<p>契約書相關規定辦理。 (三)長照服務使用者或其代理人：視為撤回申請。</p>	
<p>十三、當事人或其代理人無正當理由，於調處期日不到場者，視為調處不成立。但調處委員認為有成立調處之可能者，得另定調處期日。</p>	<p>訂定當事人或其代理人無正當理由未出席爭議調處會之處置。</p>
<p>十四、調處期間，除經爭議調處會及當事人同意者外，以不公開為原則。調處委員應提示當事人及協同調處人，對於調處程序及調處內容不得對外公開。</p>	<p>訂定爭議調處會議以不公開為原則。</p>
<p>十五、調處作業應考慮當事人之權利義務及爭議標的性質，秉持客觀、公正、正義之原則進行。</p>	<p>訂定調處作業應秉持客觀、公正、正義之原則進行。</p>
<p>十六、調處委員，得以其認為適當之程序，依案件之性質、爭議之內容、當事人之期望及有無速為調處之必要等情事，引導當事人達成調處。</p>	<p>訂定調處委員得以其認為適當之程序，引導當事人達成調處。</p>
<p>十七、本府應於會議結束之日起十日內，將調處結果函送當事人或其代理人，並應記載下列事項，由當事人或其代理人、調處委員及協同調處人簽名或蓋章： (一)當事人之姓名、性別、年齡及住所。 (二)有法定代理人或委任代理人者，其姓名、性別、年齡</p>	<p>訂定調處結果應記載事項及函送當事人或其代理人之時間。</p>

<p>及住所。</p> <p>(三)調處委員及協同調處人之姓名。</p> <p>(四)調處事由。</p> <p>(五)調處結果及調處意見。但調處不成立者，應載明再行調處程序之教示，無需附具調處意見。</p> <p>(六)調處期日及處所。</p>	
<p>十八、調處不成立，除第十三點視為調處不成立者外，當事人得於調處結果送達之日起十五日內，檢具雙方合意再行調處之文件，向本府提出申請。</p> <p>本府應自受理前項申請文件之次日起十五日內，通知當事人再行調處期日及處所。</p>	<p>訂定調處不成立，當事人得於期限內檢具雙方合意文件再行申請調處。</p>
<p>十九、再行調處應由召集人指定前調處小組以外之三人組成調處小組，或由全體調處委員召開調處會議。</p>	<p>訂定再行調處會議之成員。</p>
<p>二十、調處過程中，遇有暴力、威脅、利誘或其他不正當之行為，本府應移請司法機關依法處理。</p>	<p>訂定調處過程遇不當行為時之處置。</p>

## 新竹縣政府長期照顧服務爭議調處作業要點

110.03.31訂定

- 一、新竹縣政府(以下稱本府)為保障接受長期照顧(以下稱長照)服務者之權益、妥速處理長照服務爭議、維護長照服務體系和諧及穩定，特訂定本要點。
- 二、本府權責劃分如下：
  - (一)本府社會處(以下稱社會處)：主責長照居家服務、日間照顧、家庭托顧、到宅沐浴車服務、小規模多機能、交通接送服務、輔具及無障礙環境改善、營養餐飲服務、照顧者服務據點、社區預防照顧、預防及延緩失能、失智症老人團體家屋、依老人福利法設立之老人福利機構及依長照機構法人設立之住宿式機構等各項服務之爭議案件。
  - (二)新竹縣政府衛生局(以下稱衛生局)：主責長照專業服務、喘息服務、失智照顧、延伸出院準備、居家醫療、居家護理、一般護理之家及依長照機構法人設立之住宿式機構等各項服務之爭議案件。
- 三、下列長照服務爭議事件(以下稱爭議事件)，應適用本要點所訂調處程序：
  - (一)因提供長照服務所致生命、身體、健康、財產或其他權利損害之爭議。
  - (二)其他長照服務有關民眾陳情、申訴或長照服務單位委託之案件，經主管機關認有調處之必要者。
- 四、長照服務單位、長照服務使用者本人或其家屬申請長照服務爭議調處，應以書面載明下列事項：
  - (一)調處事實、理由及對象。
  - (二)申請人姓名、身分證字號及地址。前項申請委任他人代為提出時，應檢附委任書及受任人身分證明文件。
- 五、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府不予受理：
  - (一)非發生於新竹縣之爭議事件。
  - (二)非當事人、利害關係人或其代理人提起之案件。
  - (三)已依醫療法提起醫療爭議調處案件。
  - (四)已進入司法程序或經司法判決確定者。但經司法機關轉介之案件不在此限。爭議事件於本府受理後，有前項各款情事者，本府得逕予結案。
- 六、本府受理申請案件後，應提交長照服務爭議調處會(以下稱爭議調處會)，並於受理次日起二十日內通知當事人調處期日及處所。
- 七、爭議調處會置調處委員十一人至十五人，由縣長就下列人員聘(派)兼之，並指定其中一人為召集人，且委員單一性別人數不得少於三分之一。

- (一)長照服務、長照管理之學者專家。
- (二)法律學者專家。
- (三)長照服務使用者代表。
- (四)機關代表。

前項第四款委員，不得逾委員總數三分之一。

委員任期二年，期滿得續聘(派)兼之；委員出缺時，得予補聘(派)兼；補聘(派)兼委員之任期至原委員任期屆滿之日止。機關代表擔任之委員，應隨其本職進退。

委員均為無給職。但外聘委員得依規定支領出席費及交通費，並依權責劃分由社會處或衛生局預算支應。

- 八、爭議調處會開會時，由調處委員輪派或由召集人指定三人組成調處小組，並互推一人為主席；必要時，亦得逕由全體委員召開調處會議，開會時由召集人為主席，召集人未能出席時，互推一人為主席。

前項會議須有負責調處委員過半數之出席，始得召開。

- 九、雙方當事人經召集人同意，得推舉第三公正人一人，為協同調處人，參與調處程序。

前項協同調處人，於該調處程序中，其職務同調處委員。

- 十、調處委員於爭議事件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行迴避：

(一)本身或其配偶、前配偶、直系血親、五親等內旁系血親、三親等內之姻親，為當事人。

(二)服務之長照服務機構(以下稱長照機構)或其所屬人員為當事人。

- 十一、調處期日前，應依爭議事件之主要爭點或前提事實認定之需要，輪派調處委員或調派業務有關人員先行調查，並研擬意見。必要時得邀請有關機關(構)、團體、專家或學者列席諮詢。

- 十二、當事人無正當理由拒絕配合前點調查，本府得分別為下列處置：

(一)長照機構：依長期照顧服務法第三十九條第一項規定辦理並依同法第五十三條第一項第五款逕處。

(二)長照機構以外之長照服務單位：依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長期照顧特約及費用支付作業要點及特約長照服務契約書相關規定辦理。

(三)長照服務使用者或其代理人：視為撤回申請。

- 十三、當事人或其代理人無正當理由，於調處期日不到場者，視為調處不成立。但調處委員認為有成立調處之可能者，得另定調處期日。

- 十四、調處期間，除經爭議調處會及當事人同意者外，以不公開為原則。

調處委員應提示當事人及協同調處人，對於調處程序及調處內容不得對外公開。

- 十五、調處作業應考慮當事人之權利義務及爭議標的性質，秉持客觀、公正、正義之原則進行。

- 十六、調處委員，得以其認為適當之程序，依案件之性質、爭議之內容、當



事人之期望及有無速為調處之必要等情事，引導當事人達成調處。

十七、本府應於會議結束之日起十日內，將調處結果函送當事人或其代理人，並應記載下列事項，由當事人或其代理人、調處委員及協同調處人簽名或蓋章：

(一)當事人之姓名、性別、年齡及住所。

(二)有法定代理人或委任代理人者，其姓名、性別、年齡及住所。

(三)調處委員及協同調處人之姓名。

(四)調處事由。

(五)調處結果及調處意見。但調處不成立者，應載明再行調處程序之教示，無需附具調處意見。

(六)調處期日及處所。

十八、調處不成立，除第十三點視為調處不成立者外，當事人得於調處結果送達之日起十五日內，檢具雙方合意再行調處之文件，向本府提出申請。

本府應自受理前項申請文件之次日起十五日內，通知當事人再行調處期日及處所。

十九、再行調處應由召集人指定前調處小組以外之三人組成調處小組，或由全體調處委員召開調處會議。

二十、調處過程中，遇有暴力、威脅、利誘或其他不正當之行為，本府應移請司法機關依法處理。

**新竹縣政府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0 年 5 月 13 日

發文字號：府授衛檢字第 1108550545 號

主旨：「新竹縣長期照顧失能評估疑義個案審議小組設置要點」修正第一點、第二點、第四點，並自即日生效，請查照。

說明：檢附「新竹縣長期照顧失能評估疑義個案審議小組設置要點」第一點、第二點、第四點修正總說明及修正對照表各 1 份。

正本：本府社會處（含附件）、本府衛生局檢驗科（長照中心）

副本：本府行政處法制科（含附件）、本府行政處文書檔案科（含附件）

**縣長 楊 文 科****新竹縣長期照顧失能評估疑義個案審議小組設置要點  
第一點、第二點、第四點修正總說明**

新竹縣長期照顧失能評估疑義個案審議小組設置要點自九十八年六月二十二日訂定、一〇一年三月二十一日修正迄今已十年，長期照顧服務不斷滾動式修正，尤其長照服務進入 2.0 後，不僅服務由原有的八大項增加至十六大項，評估量表更是大量改版，為符合實際需求，有檢討之必要。

為有效推動新竹縣長期照顧相關計畫工作，保障接受長期照顧服務者之權益及維護長照服務體系和諧及穩定，因勞務需求，酌作文字修正，爰擬具「新竹縣長期照顧失能評估疑義個案審議小組設置要點」第一點、第二點、第四點修正，其修正如下：

- 一、酌做文字修正。（修正規定第一點）
- 二、酌做文字修正並刪除長期照顧管理中心（以下簡稱長照中心）主任，因無此職稱。（修正規定第二點）
- 三、本府另設有長照推動小組執行長期照顧服務推動事項，故刪除現行規定第一款次，並酌做文字修正。（修正規定第四點）

新竹縣長期照顧失能評估疑義個案審議小組設置要點第一點、第二點、第四點修正對照表

110.04.26

修正名稱	現行名稱	說明
新竹縣長期照顧失能評估疑義個案審議小組	新竹縣長期照顧失能評估疑義個案審議小組	未修正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p>一、新竹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u>為推動新竹縣長期照顧相關計畫工作</u>，審議失能評估疑義個案，特設新竹縣長期照顧失能評估疑義個案審議小組（以下簡稱本小組），並訂定本要點。</p>	<p>一、新竹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審議長期照顧失能評估疑義個案，特設置新竹縣長期照顧失能評估疑義個案審議小組（以下簡稱本小組），並訂定本要點。</p>	酌做文字修正。
<p>二、本要點所稱疑義個案，指<u>經本府長期照顧管理中心（以下簡稱長照中心）評估及經內部會議討論仍無法解決，且有下列情形之一者：</u></p> <p>（一）照顧管理專員本於個人專業訓練，且在照顧管理督導之協助或指導下完成家訪評估，據以核定照顧計畫（含服務項目及額度），但個案或其家屬質疑或不接受該核定結果之爭議個案。</p> <p>（二）其他由長照中心認定之義或爭議個案。</p>	<p>二、本要點所稱疑義個案係指下列情形：</p> <p>（一）照顧管理專員本於個人專業訓練，且在照顧管理督導或長期照顧管理中心（以下簡稱長照中心）主任之協助或指導下完成家訪評估，據以核定照顧計畫（含服務項目及額度），但個案或其家屬質疑或不接受該核定結果之爭議個案。</p> <p>（二）其他由長照中心認定之疑義或爭議個案。</p>	酌做文字修正並刪除長期照顧管理中心（以下簡稱長照中心）主任，因無此職稱。

<p>三、本小組置組員五人至九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由縣長指派局處長以上層級擔任，其餘組員由縣長就下列人員聘（派）兼之：</p> <p>（一）本府及所屬機關代表二至三人。</p> <p>（二）學者、專家一至三人。</p> <p>（三）服務使用者相關團體代表一至二人。</p> <p>前項組員任期兩年，期滿得續聘（派）兼之，但代表機關出任者，應隨其本職進退。組員出缺時，得予補聘（派），其任期至原組員任期屆滿之日止。</p> <p>本小組另置工作人員若干人，由縣長就本府社會處及衛生局人員派兼之。</p>	<p>三、本小組置組員五人至九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由縣長指派局處長以上層級擔任，其餘組員由縣長就下列人員聘（派）兼之：</p> <p>（一）本府及所屬機關代表二至三人。</p> <p>（二）學者、專家一至三人。</p> <p>（三）服務使用者相關團體代表一至二人。</p> <p>前項組員任期兩年，期滿得續聘（派）兼之，但代表機關出任者，應隨其本職進退。組員出缺時，得予補聘（派），其任期至原組員任期屆滿之日止。</p> <p>本小組另置工作人員若干人，由縣長就本府社會處及衛生局人員派兼之。</p>	<p>未修正</p>
<p>四、本小組工作職掌如下：</p> <p>（一）確認個案失能程度等級及失能補助標準，並解決相關爭議個案問題。</p> <p>（二）疑義個案處理情形追蹤及協助推動管考機制。</p>	<p>四、本小組工作職掌如下：</p> <p>（一）積極參與及協助各項長期照顧服務推動。</p> <p>（二）確認個案失能程度等級及失能補助標準，並處理解決相關爭議個案。</p> <p>（三）疑義個案處理情形追</p>	<p>一、本府另設有長照推動小組執行長期照顧服務推動事項，</p>

	<p>蹤及協助推動管考機制。</p>	<p>故刪除現行規定第一款次。 二、酌做文字修正。 三、後續款次變更。</p>
<p>五、本小組視情況召開會議，會議由召集人擔任主席；召集人因故不能出席時，由出席組員互推一人代理主席。</p>	<p>五、本小組視情況召開會議，會議由召集人擔任主席；召集人因故不能出席時，由出席組員互推一人代理主席。</p>	<p>未修正</p>
<p>六、本小組開會應有過半數組員出席；決議事項應經出席組員過半數之同意；正反意見同數時，取決於主席。組員應親自出席會議。但屬機關（單位）或團體代表兼任之組員，如未能親自出席時，得指派代表出席。 前項指派之代表列入出席人數，並參與會議發言及表決。</p>	<p>六、本小組開會應有過半數組員出席；決議事項應經出席組員過半數之同意；正反意見同數時，取決於主席。組員應親自出席會議。但屬機關（單位）或團體代表兼任之組員，如未能親自出席時，得指派代表出席。 前項指派之代表列入出席人數，並參與會議發言及表決。</p>	<p>未修正</p>
<p>七、本小組開會時得視實際需要，邀請有關人員列席。</p>	<p>七、本小組開會時得視實際需要，邀請有關人員列席。</p>	<p>未修正</p>
<p>八、本小組組員及兼任人員均為無給職，但外聘組員得</p>	<p>八、本小組組員及兼任人員均為無給職，但外聘組員得</p>	<p>未修正</p>

<p>依規定支給出席費及交通費。</p>	<p>依規定支給出席費及交通費。</p>	
<p>九、本小組所需經費，由本府社會處及衛生局編列預算支應。</p>	<p>九、本小組所需經費，由本府社會處及衛生局編列預算支應。</p>	<p>未修正</p>

## 新竹縣長期照顧失能評估疑義個案審議小組設置要點 第一點、第二點、第四點修正

98.06.22公布

100.03.21第一次修正

110.04.08第二次修正

- 一、新竹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推動新竹縣長期照顧相關計畫工作，審議失能評估疑義個案，特設新竹縣長期照顧失能評估疑義個案審議小組（以下簡稱本小組），並訂定本要點。
- 二、本要點所稱疑義個案，指經本府長期照顧管理中心（以下簡稱長照中心）評估及經內部會議討論仍無法解決，且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 （一）照顧管理專員本於個人專業訓練，且在照顧管理督導之協助或指導下完成家訪評估，據以核定照顧計畫（含服務項目及額度），但個案或其家屬質疑或不接受該核定結果之爭議個案。
  - （二）其他由長照中心認定之疑義或爭議個案。
- 四、本小組工作職掌如下：
  - （一）確認個案失能程度等級及失能補助標準，並解決相關爭議個案問題。
  - （二）疑義個案處理情形追蹤及協助推動管考機制。

## 新竹縣政府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0 年 5 月 18 日

發文字號：府授衛毒防字第 1108550554 號

主旨：修正「新竹縣毒品危害防制中心設置要點」第三點、第四點，並自即日起生效，請查照。

說明：

- 一、檢附修正「新竹縣毒品危害防制中心設置要點」第三點、第四點 1 份。
- 二、副本抄送行政處法制科，惠請登載本府主管法規查詢系統。

正本：新竹縣政府行政處、新竹縣政府教育處、新竹縣政府社會處、新竹縣政府勞工處、新竹縣政府警察局、新竹縣政府民政處

副本：新竹縣政府行政處（法制科）、新竹縣政府行政處（文書檔案科）、新竹縣政府衛生局（毒防心衛科）

縣長 楊 文 科

**新竹縣毒品危害防制中心設置要點第三點、第四點**

三、本中心置主任一人，由縣長兼任；副主任一人，由副縣長兼任；執行秘書一人，由新竹縣政府衛生局（以下簡稱衛生局）局長兼任，承主任之命，綜理本中心幕僚事務。本中心置諮詢委員九至十七人，除主任、副主任、執行秘書為當然委員外，其餘委員由本府就下列人員派（聘）兼之，委員任期二年，期滿得續派（聘）之。但由機關代表出任者，應隨本職進退；專家學者出缺時，應予補聘，其任期至原聘任委員任期屆滿之日止。

（一）社會處處長。

（二）教育處處長。

（三）勞工處處長。

（四）民政處處長。

（五）行政處處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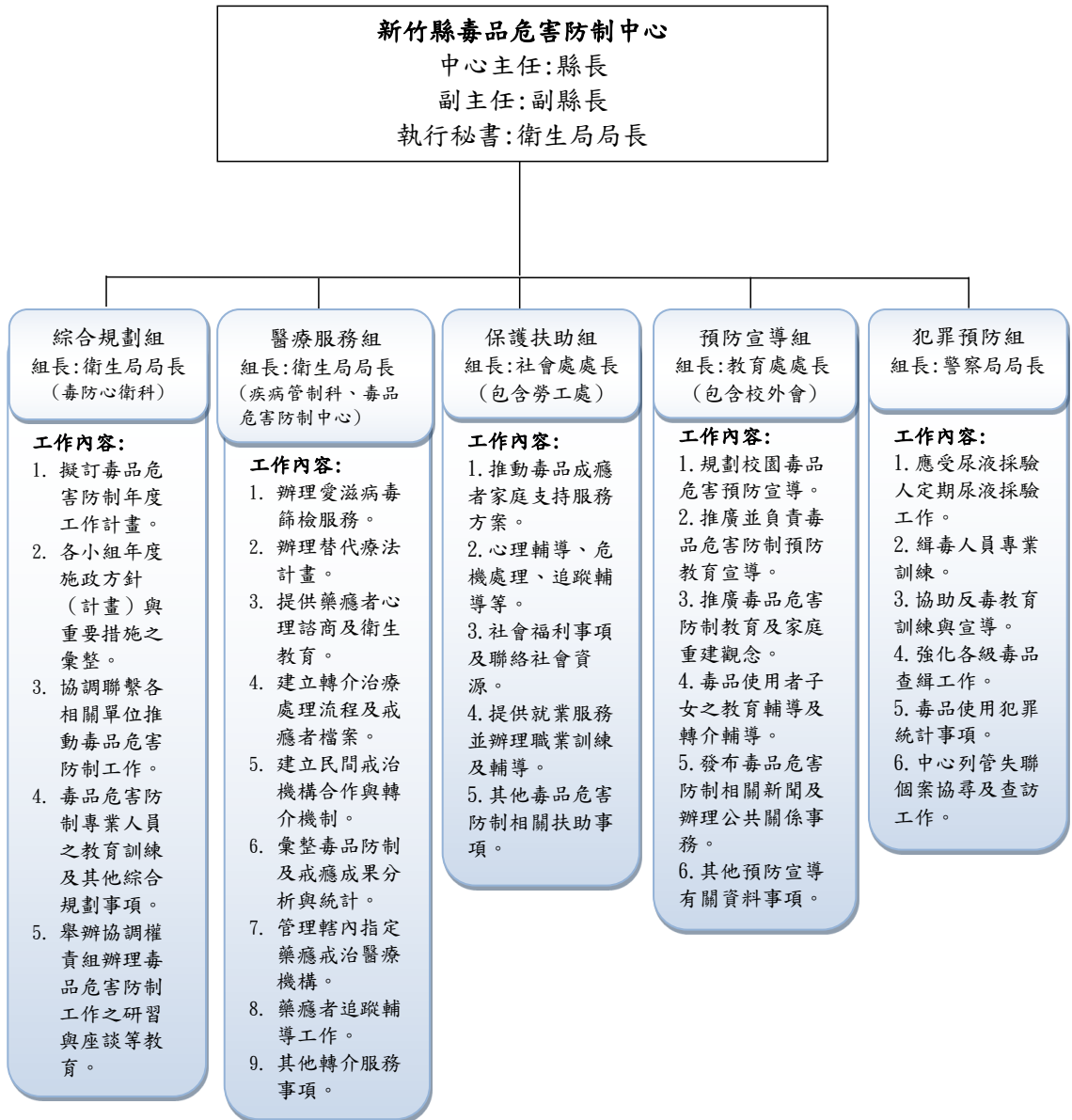
（六）新竹縣政府警察局（以下簡稱警察局）局長。

（七）毒品防制相關專家學者一至八人。

四、本中心下設五組，綜合規劃組及醫療服務組由衛生局主政、保護扶助組由社會處主政、預防宣導組由教育處主政、犯罪預防組由警察局主政，各組置組長一人由主政局處首長兼任，其任務如附件（新竹縣毒品危害防制中心組織架構圖）。



新竹縣毒品危害防制中心組織架構圖



## 新竹縣政府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0 年 5 月 3 日

發文字號：府授文藝字第 1109050076 號

主旨：修正「新竹縣臺三線客庄浪漫大道治理平台推動小組設置要點」，並自即日起生效，請查照。

說明：檢附修正「新竹縣臺三線客庄浪漫大道治理平台推動小組設置要點」1份。

正本：新竹縣政府各處、新竹縣各鄉鎮市公所群組、新竹縣一級機關群組

副本：本府行政處法制科、本府行政處文書檔案科、本府文化局藝文推廣科

縣長 楊 文 科

**新竹縣臺三線客庄浪漫大道治理平台推動小組設置要點**

- 一、新竹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落實國家級臺三線客庄浪漫大道政策，特設置臺三線客庄浪漫大道治理平台推動小組(以下簡稱推動小組)，並訂定本要點。
- 二、推動小組任務如下：
  - (一)研議臺三線客庄浪漫大道政策。
  - (二)協調相關機關整合臺三線客庄浪漫大道資源。
  - (三)推動臺三線客庄浪漫大道相關事項執行進度之控管。
  - (四)推動臺三線環境整備、人文型塑、產業發展。
  - (五)其他與促進臺三線客庄浪漫大道發展有關事項。
- 三、推動小組置委員二十一至二十三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由縣長擔任；副召集人一人，由副縣長擔任，其餘委員由縣長就下列人員聘(派)兼之：
  - (一)本府秘書長。
  - (二)新竹縣政府文化局局長。
  - (三)新竹縣政府環境保護局局長。
  - (四)本府行政處處長。
  - (五)本府工務處處長。
  - (六)本府產業發展處處長。
  - (七)本府交通旅遊處處長。
  - (八)本府農業處處長。
  - (九)本府民政處處長。

- (十)新竹縣關西鎮公所鎮長。
- (十一)新竹縣橫山鄉公所鄉長。
- (十二)新竹縣竹東鎮公所鎮長。
- (十三)新竹縣北埔鄉公所鄉長。
- (十四)新竹縣峨眉鄉公所鄉長。
- (十五)新竹縣寶山鄉公所鄉長。
- (十六)學者專家四人至六人

推動小組委員任期二年，期滿時得續聘(派)之。委員於任期內出缺時，得補聘(派)兼至原任期屆滿之日止。但代表機關出任者，應隨其本職進退。

- 四、推動小組置執行秘書一人，由文化局副局長兼任，承召集人之命綜理推動小組事務；幕僚作業，由文化局辦理。
- 五、推動小組得視需要，隨時召開會議，並由召集人擔任主席，召集人因故不能出席會議時，得指派委員一人代理。
- 六、推動小組會議之決議，須經全體委員過半數之出席及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始得為之，正反意見同數時，取決於主席。  
前項會議，代表機關出任之推動小組委員因故不能出席時，得指派代表出席。  
推動小組開會時，得視需要邀請有關機關(單位)人員或相關人士列席。
- 七、推動小組會議討論之議題，由召集人交議或由幕僚作業機關研議後提出。
- 八、推動小組召集人及小組成員均為無給職，學者專家出席得支領出席費。



## 新竹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0 年 4 月 27 日  
發文字號：府產都字第 1100349657B 號

主旨：公告實施「新竹縣國土計畫」。

依據：

- 一、依據國土計畫法第 13 條規定。
- 二、內政部 110 年 4 月 15 日台內營字第 1100803828 號函准予核定。

公告事項：

- 一、自民國 110 年 4 月 30 日起生效。
- 二、展覽期間：自生效日起不得至少於 90 日。
- 三、展覽地點：
  - (一) 本縣各鄉鎮市公所、本府產業發展處。
  - (二) 新竹縣國土計畫資訊網站/「最新消息」(<http://www.wia.tw/HCNLand/uCommon/fNews>)。
- 四、計畫內容重點：
  - (一) 以空間發展及成長管理計畫，強化空間計畫指導。
  - (二) 因應氣候變遷，強化國土調適能力。
  - (三) 因應未來發展需求，研擬部門空間發展計畫。
  - (四) 遵循上位計畫，尊重土地特性及原民傳統文化，訂定國土功能分區劃設與管制原則。

縣長 楊 文 科

## 新竹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0 年 4 月 27 日

發文字號：府產商字第 1105211214A 號

主旨：公示送達本縣廢止商業登記通知申辯無法投遞商號清冊（如附件清冊）。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 78 條、第 80 條及第 81 條規定。

公告事項：

- 一、公告日期：自本公告張貼之翌日起 20 日內。
- 二、冊列商號經查已無營業跡象，依商業登記法第 29 條第 1 項第 2 款及第 4 款規定得廢止其登記，業經本府 110 年 1 月 14 日府產商字第 1100331247、1100331235 及 1100331252 號、1 月 26 日府產商字第 1100333704 號、2 月 19 日府產商字第 1100338403 號、2 月 25 日府產商字第 1100339720 號、3 月 8 日府產商字第 1105210689 號、3 月 16 日府產商字第 1100342228 號、3 月 18 日府產商字第 1105210802 號及 3 月 25 日府產商字第 1100344876 號函通知申辯，因商號遷移不明或查無地址等，致該函無法送達，特此公示送達。
- 三、冊列商號負責人請於本公告期間，攜帶國民身分證、印章或出具委託書委託他人前往新竹縣政府產業發展處工商發展科（新竹縣竹北市光明六路 10 號）洽領，逾期即發生效力。

縣長 楊 文 科

公 示 送 達 名 冊

序號	統一編號	商號名稱	負責人姓名	商業所在地
1	50524100	群力工程行	曾俐玲	新竹縣新豐鄉新豐村紅毛103號一樓
2	02621119	德美企業社	陳春德	新竹縣竹北市隘口里高鐵五路78巷6號三樓
3	42168677	莉貝卡衣著	胡敏湘	新竹縣竹北市竹仁里建國街58號一樓
4	82288488	豪美味平價牛排館	朱綉雯	新竹縣竹北市十興里勝利二路145號一樓
5	41478597	群合工程行	曾清鎰	新竹縣竹北市新社里華興街80號一樓
6	87336278	八八小吃部	李翊慈	新竹縣竹北市斗崙里縣政二路55號四樓之3
7	72789821	七色彩虹冰品屋	許詩碧	新竹縣湖口鄉中正村達生八街570號一樓
8	30332218	鉅銓實業社	劉宴伶	新竹縣新豐鄉松林村康樂路一段361巷65之2號三樓
9	82284510	瑞翔煙火企業社	黃聖翔	新竹縣湖口鄉信義村中山二街19號一樓
10	72794438	辰洺工程行	彭政忠	新竹縣湖口鄉愛勢村達生路48號一樓
11	30107253	中正鎖匙刻印社	陳宥君	新竹縣新埔鎮新民里中正路646號
12	85200633	紅石國際玩具模型商行	羅文傑	新竹縣湖口鄉湖南村八德路一段596號一樓
13	80787396	佑晟企業社	曾承宗	新竹縣新埔鎮下寮里義民路三段677巷10號一樓
14	46265411	通營汽車行	馮揚鈞	新竹縣竹北市尚義里鳳岡路五段656巷5號

# 新竹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0 年 4 月 27 日

發文字號：府產商字第 1105211214B 號

主旨：公示送達本縣廢止商業登記通知申辯無法投遞商號清冊（如附件清冊）。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 78 條、第 80 條及第 81 條規定。

公告事項：

- 一、公告日期：自本公告張貼之翌日起 20 日內。
- 二、冊列商號經查已無營業跡象，依商業登記法第 29 條第 1 項第 2 款及第 4 款規定得廢止其登記，業經本府 110 年 1 月 13 日府產商字第 1100331397 及 1100331613 號、2 月 25 日府產商字第 1100338957 號及 3 月 17 日府產商字第 1100343031 號函通知申辯，因商號遷移不明或查無地址等，致該函無法送達，特此公示送達。
- 三、冊列商號負責人請於本公告期間，攜帶國民身分證、印章或出具委託書委託他人前往新竹縣政府產業發展處工商發展科（新竹縣竹北市光明六路 10 號）洽領，逾期即發生效力。

縣長 楊 文 科

## 公示送達名冊

序號	統一編號	商號名稱	負責人姓名	商業所在地
1	41481235	牛舍音樂坊	郭惠如	新竹縣竹東鎮北興路二段 200 號一樓
2	72704582	鉉展企業社	彭祥雨	新竹縣竹東鎮中山里博愛街 40 號一樓
3	02611463	三國客棧美食 宴會館	曹蘭方	新竹縣寶山鄉雙溪村湳坑路二段 20 號
4	40983750	承恩工程行	朱政忠	新竹縣竹東鎮上館里和江街 487 巷 9 弄 4 號一樓
5	41170437	鑫隆企業社	劉邦名	新竹縣竹東鎮竹東里康寧街 249 巷 10 號一樓
6	49895440	花開富貴生活 藝術工作室	黃齡儀	新竹縣竹東鎮上館里幸福路 121 巷 24 號二樓

## 新竹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0 年 5 月 7 日

發文字號：府產商字第 1105211410A 號

主旨：公告 110 年 4 月份「萬昌研磨社」等 151 家商業設立登記事項。

依據：商業登記法第 19 條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萬昌研磨社」等 151 家商號向本府申請商業設立登記，業經本府核准登記在案。

縣長 楊 文 科



新竹縣政府商業登記資訊系統

商業設立登記清單

列印日期：1100503

核准日期：1100401 至 1100430

核准日期	設立核准日期	核准文號	統一編號	商業名稱	資本額區間：0元以上	現況	商業地址	組織種類	主要營業項目	登記資本額	負責人姓名	負責人出生年月日
1100401	110030127	022789101	022789101	萬昌研機社	營業中	營業中	新竹縣新豐鄉興林村坊園口2號	獨資	木分類其他工業製品製造業	5000	莊本昌	5000 0540626
1100401	110030084	47445068	47445068	神聯工程企業社	營業中	營業中	新竹縣湖口鄉勝利村欄州二街5號1樓	獨資	建材批發業	20000	魏白明	20000 0570416
1100421	110030269	50643662	50643662	愛士可早餐店	營業中	營業中	新竹縣竹北市博愛街210號	獨資	其他餐飲業	10000	戴淑婷	10000 0651005
1100407	110030081	67986843	67986843	銅明企業社	營業中	營業中	新竹縣湖口鄉湖口村八德路2段223巷13號	獨資	其他工程業	24000	戴春義	24000 0670204
1100428	110030359	87360184	87360184	半吊子廚房	營業中	營業中	新竹縣竹北市中山路57巷5號	獨資	無店面零售業	3000	楊宏虹	3000 0810512
1100415	110030198	87563673	87563673	向鈞車體美研	營業中	營業中	新竹縣竹北市中興路77巷29號	獨資	其他汽車服務業	6000	彭少麟	6000 0850105
1100401	110030012	91126593	91126593	有豐農產行	營業中	營業中	新竹縣竹北市真應山學里長春路3段143號5樓	獨資	農作物批發業	5000	彭少麟	5000 0741105
1100401	110030036	91126591	91126591	東津精成企業社	營業中	營業中	新竹縣湖口鄉中正村中正路126巷91號	獨資	五金零售業	20000	陳建雄	20000 0640924
1100401	110030043	91126507	91126507	上居工程行	營業中	營業中	新竹縣竹北市真興里勝利八街2段55號1樓	獨資	配管工程業	236000	鍾益書	236000 0670609
1100401	110030047	91126534	91126534	普羅吉工作室	營業中	營業中	新竹縣竹北市自強北路20號2樓	獨資	汽、機車零件配備批發業	20000	歐潔真	20000 0421007
1100401	110030048	91126550	91126550	人禾廣告社	營業中	營業中	新竹縣關西鎮上林里13鄰坪林29號1樓	獨資	人力派遣業	20000	羅文正	20000 0890308
1100401	110030050	91126551	91126551	拾二米奈飲	營業中	營業中	新竹縣竹北市竹義里華興街161號	獨資	飲料店業	20000	邱泓元	20000 0881017
1100401	110030044	91126561	91126561	光元工程行	營業中	營業中	新竹縣湖口鄉高興村8鄰華興5號1樓	獨資	配管工程業	230000	林敏哲	230000 0810812
1100401	110030053	91126577	91126577	心感觀企業社	營業中	營業中	新竹縣新豐鄉竹林村泰安北路33巷13號	獨資	配管工程業	20000	林婉琪	20000 0740214
1100401	110030056	91126582	91126582	愛物實業社	營業中	營業中	新竹縣竹北市竹北新里路政十一街106號1樓	獨資	無店面零售業	10000	莊美珍	10000 0660207
1100401	110030058	91126598	91126598	現正桌遊	營業中	營業中	新竹縣竹北市竹北新里路政十一街106號1樓	獨資	休閒活動場租業	20000	張君騰	20000 0780309
1100406	110030057	91126605	91126605	七股內衣商行	營業中	營業中	新竹縣竹北市竹北仁里中正東路25號1樓	獨資	布疋、衣著、鞋、帽、傘、服飾品批發業	20000	林意章	20000 0750407
1100406	110030059	91126611	91126611	嘉廷工程行	營業中	營業中	新竹縣新豐鄉德和內1-3鄰埔頂405之32號1樓	獨資	室內裝潢業	248000	李婉如	248000 0808031
1100406	110030060	91126632	91126632	鍊寶企業社	營業中	營業中	新竹縣竹北市高義里福竹寮街35號4樓	獨資	建材批發業	210000	黃意寧	210000 0881026
1100406	110030061	91126632	91126632	欣手工作坊	營業中	營業中	新竹縣竹北市高義里福竹寮街35號4樓	獨資	花卉零售業	150000	邵煥民	150000 0451120
1100406	110030065	91126648	91126648	禾知商行	營業中	營業中	新竹縣竹北市高義里福竹寮街35號4樓	獨資	飲料店業	10000	葉維鈞	10000 0880208
1100406	110030070	91126653	91126653	鳴拉拉美甲工作室	營業中	營業中	新竹縣竹北市竹北興里勝利七街1段248號2樓	獨資	美容美髮服務業	10000	陳文君	10000 0801220
1100406	110030076	91126669	91126669	金日商行	營業中	營業中	新竹縣新埔鎮中正路377號1樓	獨資	餐館業	10000	蔡文滿	10000 0700804
1100406	110030076	91126675	91126675	翅加小吃店	營業中	營業中	新竹縣竹北市嘉興路36號1樓	獨資	餐館業	5000	郭子瑋	5000 0811013
1100406	110030073	91126680	91126680	聲景企業社	營業中	營業中	新竹縣竹北市嘉興路76巷23號1樓	獨資	其他工程業	20000	李盈顯	2000 0771118
1100406	110030077	91126696	91126696	聲古企業社	營業中	營業中	新竹縣竹北市嘉興路36號1樓	獨資	餐館業	150000	翁鳳玲	150000 0781113
1100406	110030078	91126703	91126703	阡陌設計	營業中	營業中	新竹縣竹北市復興三路段164號1樓	獨資	室內設計業	2000	李盈顯	2000 0771118
1100407	110030079	91126719	91126719	沐申文創國際商行	營業中	營業中	新竹縣竹北市復興三路段168號9樓之5	獨資	無店面零售業	10000	吳嘉衍	10000 0721009
1100407	110030088	91126725	91126725	新隆餐坊	營業中	營業中	新竹縣竹北市竹北興里勝利十二街140號	獨資	餐館業	20000	翁裕庭	20000 0570328
1100407	110030092	91126730	91126730	豐盛企業社	營業中	營業中	新竹縣新埔鎮田新里福德街32巷1號1樓	獨資	便利商店業	30000	顧孟秀	30000 0660401
1100408	110030096	91126746	91126746	秀髮型工作室	營業中	營業中	新竹縣竹北市四維街227號1樓	獨資	美容美髮服務業	10000	彭煥威	10000 0660309
1100408	110030101	91126751	91126751	瑞祥企業社	營業中	營業中	新竹縣關西鎮金山里10鄰馬武營87之15號1樓	獨資	汽、機車零件配備零售業	20000	吳煥威	20000 0660924
1100408	110030106	91126767	91126767	瑞鑫機車行	營業中	營業中	新竹縣竹北市斗崙里福興路716號1樓	獨資	電子材料零售業	20000	阮志明	20000 0660204
1100408	110030112	91126773	91126773	京一國際企業社	營業中	營業中	新竹縣竹北市斗崙里福興路二路段8號1樓	獨資	清潔用品零售業	20000	廖為倫	20000 0671219
1100409	110030114	91126794	91126794	澄淨消毒環保企業社	營業中	營業中	新竹縣湖口鄉溪北街118號1樓	獨資	消防防化業	20000	林永玲	240000 0811227
1100409	110030119	91126801	91126801	知恩企業社	營業中	營業中	新竹縣竹北市文化里文信路370號1樓	獨資	便利商店業	230000	林永玲	230000 0720809
1100409	110030126	91126823	91126823	羊田樂器行	營業中	營業中	新竹縣竹北市文化里文信路370號1樓	獨資	化粧品批發業	20000	陳依玲	20000 0730429
1100412	110030133	91126838	91126838	這哩咖啡	營業中	營業中	新竹縣湖口鄉溪北街118號1樓	獨資	飲料店業	20000	張佳宜	20000 0840225
1100412	110030135	91126859	91126859	樹德企業社	營業中	營業中	新竹縣竹北市中興村中興四巷8號1樓	獨資	不動產買賣業	20000	張育彰	20000 0540811
1100412	110030136	91126865	91126865	弘乃實業社	營業中	營業中	新竹縣湖口鄉德盛村新發路382號3樓	獨資	配管工程業	20000	楊致力	20000 0681027
1100412	110030139	91126871	91126871	人生第一髮掏耳專門店	營業中	營業中	新竹縣湖口鄉溪北街118號1樓	獨資	配管工程業	10000	黃瑞蓉	10000 0730610
1100412	110030143	91126886	91126886	茗仙菓料店	營業中	營業中	新竹縣竹北市竹北高里路政十二街33號1樓	獨資	飲料店業	8000	楊鈺皓	8000 0820361
1100412	110030148	91126892	91126892	奧恩創意設計	營業中	營業中	新竹縣竹北市中崙里光明十街108巷8號1樓	獨資	一般廣告服務業	20000	陳芳儀	20000 0770919
1100412	110030151	91126899	91126899	有能愛琴室沙龍	營業中	營業中	新竹縣竹北市中崙里光明十街108巷8號1樓	獨資	美容美髮服務業	15000	張育能	15000 0800723
1100412	110030152	91126915	91126915	和亭商行	營業中	營業中	新竹縣湖口鄉慶豐村中一街113號1樓	獨資	餐館業	5000	蘇怡靜	5000 0710221



新竹縣政府商業登記資訊系統

商業設立登記清單

列印日期：11005/03

核准日期：11004/01 至 11004/30

家數合計：151 家

Table with columns: 設立核准日期, 核准日期, 資本額區間, 商業名稱, 現況, 商業地址, 組織種類, 主要營業項目, 登記資本額, 負責人姓名, 負責人出資額, 負責人出生年月日. Contains 151 rows of business registration data.

新竹縣政府商業登記資訊系統

商業設立登記清單

核准日期：11004/01 至 11004/30  
家數合計：151 家

資本額區間：0 元以上

列印日期：11005/03

設立核准日期	核准文號	統一編號	商業名稱	現況	商業地址	組織種類	主要營業項目	登記資本額	負責人姓名	負責人出資額	負責人出生年月日
11004/29	1100301377	91127870	小星星企業社	營業中	新竹縣湖口鄉長安村9鄰長興路13巷2號	獨資	便利商店業	100000	陳星萍	100000	0870208
11004/29	1100301379	91127885	永吉肥料行	營業中	新竹縣新埔鎮巨埔里新龍路87號	獨資	農藥零售業	100000	范禮恩	100000	0880503
11004/29	1100301380	91127891	一口丹飲食店	營業中	新竹縣竹北市北興里勝利十一路196號	獨資	餐館業	200000	鄧加男	200000	0720902
11004/30	1100301350	91127908	福美企業社	營業中	新竹縣竹北市福德里博愛街305號	合夥	飲料店業	100000	謝淑合	50000	0870320
11004/30	1100301384	91127914	志文工程行	營業中	新竹縣竹北市光明二街45號3樓	獨資	園藝服務業	200000	彭彥琪	200000	0700828
11004/30	1100301385	91127920	日初工坊	營業中	新竹縣竹北市文化里三民路137巷10號2樓	獨資	食品什貨、飲料零售業	50000	郭廷宏	50000	0851223
11004/30	1100301393	91127935	鑫隆起重工程行	營業中	新竹縣湖口鄉信勢村力行街138號6樓之1	獨資	其他工程業	200000	張宇潔	200000	0640223
11004/30	1100301391	91127941	承麟企業社	營業中	新竹縣竹東鎮忠孝里東興路3段155巷1號1樓	獨資	便利商店業	200000	謝島丞	200000	0650513
11004/30	1100301395	91127956	商品企業社	營業中	新竹縣竹東鎮仁愛路374號1樓	獨資	國際貿易業	200000	范喬穎	200000	0611121
11004/08	1100301105	91164918	崧古美術企業社	營業中	新竹縣竹北市中興里嘉豐一街12號1樓	合夥	藝文服務業	60000	蔡林	30000	0860504

## 新竹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0 年 5 月 7 日

發文字號：府產商字第 1105211410B 號

主旨：公告 110 年 4 月份「三森商行」等 96 家商業變更登記事項。

依據：商業登記法第 19 條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三森商行」等 96 家商號向本府申請商業變更登記，業經本府核准登記在案。

縣長 楊 文 科

新竹縣政府商業登記資訊系統

商業變更登記清冊

列印日期：110/05/03

核准日期：110/04/01 至 110/04/30

家數合計：96 家

資本額區間：0元以上

變更核准日期 核准文號 統一編號 商業名稱 現況 商業地址

核准日期	核准日期	核准文號	統一編號	商業名稱	現況	商業地址	組織種類	主要營業項目	登記資本額	負責人姓名	負責人出資額	變更項目
1100401	1100301037	41165645	3森商行	營業中	新竹縣竹北市泰和里新泰路80號7樓	獨資	食品什貨、飲料零售業	200000	古文政	200000	所在地變更	
1100401	1100301054	87339660	匯航人車燒酒場	營業中	新竹縣竹北市中興里復興三路1段82號1樓	合夥	餐館業	200000	鍾艾如	35000	出資額變更	
1100401	1100301052	87340081	義禮美髮工作室	營業中	新竹縣竹北市新國里義禮街236號	獨資	美容美髮服務業	200000	曹義輝	200000	所在地變更	
1100401	1100301051	87445135	好晨小吃店	營業中	新竹縣新豐鄉泰安街103號1樓	獨資	餐館業	600000	蔡念庭	600000	負責人變更	
1100401	1100301049	91126529	香緣飲食店	營業中	新竹縣湖口鄉安宅五街112巷6號	獨資	餐館業	3000	蔡美梅	3000	出資額變更 負責人住居所變更	
1100406	1100301068	02787835	春風冷飲站	營業中	新竹縣橫山鄉內灣村中正路83號	合夥	飲料店業	225000	高秀芬	135000	合夥人變更	
1100406	1100301066	30114450	蒙記冷飲店	營業中	新竹縣竹東鎮東潭里中豐路二段17號1樓	合夥	飲料店業	225000	鄭聖賢	135000	合夥人變更	
1100406	1100301063	31789328	北港雜肉飯	營業中	新竹縣竹東鎮五豐里北興路三段524號1樓	獨資	餐館業	20000	張薔薇	20000	轉讓登記	
1100406	1100301072	50558776	合緣豆漿店	營業中	新竹縣湖口鄉圓圃村仁壽路32號1樓	獨資	飲料店業	10000	謝雅伊	10000	轉讓登記	
1100406	1100301067	91125514	朝陽剉印開鎖店	營業中	新竹縣竹東鎮榮華里朝陽路812號1樓	獨資	鎖匙業	200000	吳克宜	200000	負責人變更	
1100407	1100301080	34924880	佳潔樂器行	營業中	新竹縣竹北市北里中正東路555號	獨資	文教、樂器、育樂用品零售業	3000	王萬汧	3000	負責人變更	
1100407	1100301084	47445068	祥順工程企業社	營業中	新竹縣湖口鄉勝利村蘭州二街5號4樓	獨資	建材批發業	200000	魏仕明	200000	轉讓登記	
1100407	1100301090	50560301	農榮景觀園藝	營業中	新竹縣竹東鎮五豐里莊莊街26巷52號1樓	獨資	特殊花木經營業	200000	蔡漢融	200000	所營業務變更	
1100407	1100301093	85307620	後生人企業社	營業中	新竹縣竹北市文化里文平路68號1樓	獨資	農作物栽培業	100000	林沅倫	100000	所營業務變更	
1100407	1100301091	87339248	壹加壹飲食店	營業中	新竹縣橫山鄉橫山村中豐路1段21號2樓	獨資	餐館業	50000	劉慧君	50000	轉讓登記	
1100408	1100301076	31410768	六代藤椒企業社	營業中	新竹縣竹北市白地里長青路一段412號	獨資	機械批發業	100000	黃美鳳	100000	負責人變更	
1100408	1100301094	50554820	敬業商行	營業中	新竹縣竹北市白地里中正西路1658號1樓	獨資	家庭家具批發業	200000	邢有啟	200000	外縣市遷入	
1100408	1100300890	82009985	有名專業檯檯	營業中	新竹縣竹北市東海里東興路1段875號	獨資	農產品零售業	10000	林應勝	10000	所在地變更	
1100408	1100301108	85196960	桃喜悠境休閒莊園	營業中	新竹縣立縣轄桃山村13鄰清泉209之36號臨	合夥	日常用品零售業	200000	郭益彰	100000	出資額變更	
1100408	1100301099	87336615	日運咖啡	營業中	新竹縣竹北市嘉豐六路1段62號	獨資	食品什貨、飲料零售業	200000	黃思喬	200000	合夥人變更	
1100408	1100301111	87447345	觀觀會館	營業中	新竹縣竹北市斗崙里福興路663號	獨資	傳統復推拿業	50000	曾元宗	50000	負責人變更	
1100408	1100301100	87450621	易閣工程行	營業中	新竹縣湖口鄉德盛村新湖路578巷12號1樓	獨資	電業安裝工程業	100000	楊欽升	100000	所營業務變更 轉讓登記	

新竹縣政府商業登記資訊系統

商業變更登記清冊

列印日期：110/05/03

核准日期：110/04/01 至 110/04/30

家數合計：96 家 資本額區間：0元以上

變更核准日期 核准文號 統一編號 商業名稱 現況 商業地址

		組織種類		主營業項目		登記資本額		負責人姓名		負責人出資額		變更項目	
1100409	1100301124	02610204	硯鼎企業社	營業中	新竹縣竹北市新社里國光街14號2樓	營業	200000	王美玲	200000	負責人住居所	200000	所在地變更	
1100409	1100301125	26144973	珈全飲食店	營業中	新竹縣湖口鄉東興村中山路3段537號	餐館業	100000	楊麗娜	100000	轉讓登記	100000	負責人變更	
1100409	1100301123	41169023	力捷企業社	營業中	新竹縣竹北市新社里國光街14號2樓	殯葬場所開發租賃業	200000	王孟昭	200000	負責人住居所	200000	所在地變更	
1100409	1100301122	72706884	惠惠商行	營業中	新竹縣竹東鎮榮樂里長春路二段20號1樓	清潔用品零售業	150000	林美惠	150000	所營業務變更	150000	所營業務變更	
1100409	1100301130	82009850	姆莎樹工坊	營業中	新竹縣竹東鎮真崎里至善路2之1號5樓	布疋、衣著、鞋、帽、傘、服飾品零售業	40000	莎春比納益	40000	所營業務變更	40000	所營業務變更	
1100409	1100301131	82284737	原能運動工作室	營業中	新竹縣竹北市北興里莊敬七街55號	產業育成業	1000000	陳冠霖	1000000	轉讓登記	30000	合夥人變更	
1100409	1100301115	82286600	統旭企業社	營業中	新竹縣湖口鄉西鎮東安里大德街18號一樓	電器安裝業	200000	余偉傑	200000	負責人變更	200000	轉讓登記	
1100409	1100301132	82445425	壹壹玖串燒烤	營業中	新竹縣新埔鎮下寮里義民路3段717巷172號1樓	餐館業	200000	張洛嘉	200000	外縣市遷入	200000	復業	
1100409	1100301113	87449316	川泓企業社	營業中	新竹縣竹北市隘口里堤頂街280巷68號	室內挖運業	1000000	陳曾建鈴	1000000	所營業務變更	1000000	所營業務變更	
1100412	1100301142	10524977	姐姐生鮮日用百貨	營業中	新竹縣湖口鄉鳳凰村文化路122號	日用品零售業	200000	趙其碧	200000	名稱變更	200000	所營業務變更	
1100412	1100301137	31594034	鴻雁工作室	歇業	新竹縣新埔鎮旱坑里義民路1段312巷1弄9號1F	化粧品零售業	3000	彭淮柱	3000	負責人變更	3000	負責人變更	
1100412	1100301134	47591527	藍騰企業社	營業中	新竹縣竹北市尚義里鳳岡路五段642巷8弄9號	五金批發業	200000	陳健忠	200000	所營業務變更	200000	所營業務變更	
1100412	1100301150	72790138	托比服飾	營業中	新竹縣竹東鎮南華里信義路89號2樓	布疋、衣著、鞋、帽、傘、服飾品批發業	200000	徐雅玲	200000	負責人住居所	140000	變更	
1100412	1100301144	85194549	竹香園台越小吃	營業中	新竹縣竹北市中山路360號1樓	餐館業	10000	吳武峯	10000	轉讓登記	10000	負責人變更	
1100412	1100301172	85262412	冠鑫企業社	營業中	新竹縣湖口鄉大勇路1巷51號3樓之3	投資顧問業	200000	吳科慶	200000	名稱變更	200000	外縣市遷入	
1100412	1100301104	85307847	果真好水果行	營業中	新竹縣竹北市崇義里鳳岡路3段712號	農產品零售業	100000	黃美嘉	100000	負責人住居所	100000	變更	
1100413	1100301168	34924164	元帥人力工程行	營業中	新竹縣竹北市北里中山路284號1樓	建材零售業	200000	張恩凱	200000	所在地變更	200000	所在地變更	
1100413	1100301172	40980450	東城商行	營業中	新竹縣竹北市東海里東興路1段1366號2樓	未分類其他服務業	200000	張恩凱	200000	轉讓登記	200000	轉讓登記	
1100413	1100301171	72707574	曾家乾麵	營業中	新竹縣竹北市北崙里4鄰博愛街194號1樓	餐館業	100000	林國志	100000	負責人變更	100000	負責人變更	

新竹縣政府商業登記資訊系統

商業變更登記清冊

列印日期：110/05/03

核准日期：110/04/01 至 110/04/30

家數合計：96 家

資本額區間：0元以上

變更核准日期 核准文號 統一編號 商業名稱

現況 商業地址 組織種類 主營業項目

登記資本額 負責人姓名 負責人出資額 變更項目

1100413	1100301164	87449929	大雄起重工程行	營業中	新竹縣湖口鄉波羅千干鄉52巷5號	合夥	起重工程業	200000	曾昱紳	100000	出資額變更 合夥人變更 繼承登記 負責人變更
1100414	1100301183	14812090	瑞元中藥房	歇業	新竹縣竹東鎮錦林里東林路166號1樓	獨資	中藥零售業	5000	黃建勳	5000	歇業 所營業務變更 所在地變更 轉讓登記 組織變更 增資變更 負責人變更 出資額變更
1100414	1100301178	48062670	永泰商號	營業中	新竹縣竹東鎮湖裡村湖路1段60號	合夥	水泥及混凝土製品製造業	240000	鍾品豪	120000	出資額變更 負責人變更
1100414	1100301185	72793727	久石企業社	營業中	新竹縣關西鎮北斗里中豐路二段42號	合夥	無店面零售業	50000	羅可任	25000	負責人變更
1100414	1100301167	85412329	好嗎購物工作室	營業中	新竹縣崑崙鄉崑崙村崑崙路89號1樓	獨資	布疋、衣著、鞋、帽、傘、服飾品零售業	200000	徐燁君	200000	合夥人變更
1100415	1100301206	13487814	新峰廣告企業社	營業中	新竹縣新豐鄉重興村新市路17巷5弄8號1樓	獨資	一般廣告服務業	30000	曾銘智	30000	所營業務變更 出資額變更
1100415	1100301199	30332033	欣園客家美食坊	營業中	新竹縣關西鎮東安里中豐新路135號	合夥	烘焙飲蒸食品製造業	5000	陳芳健	2500	合夥人變更
1100415	1100301203	82015277	誠理企業社	營業中	新竹縣新豐鄉亞信街156號	獨資	無店面零售業	10000	吳怡慧	10000	外縣市遷入
1100415	1100301210	87446084	觀麟綜合企業社	營業中	新竹縣新豐鄉重興村永寧街25巷7號1樓	獨資	金屬結構及建築組件製造業	600000	詹謙鴻	600000	所在地變更
1100416	1100301213	87446710	水工工作室	營業中	新竹縣竹北市文化里三民路885號3樓	獨資	一般廣告服務業	200000	歐亞雯	200000	所在地變更
1100419	1100301228	47082431	友誠西藥局	營業中	新竹縣竹東鎮東寧里東峰路十三號	合夥	西藥零售業	200000	張怡婷	200000	所營業務變更
1100419	1100301227	50555433	樂安藥師藥局	營業中	新竹縣竹東鎮仁愛里東林路887.89號1樓	合夥	化粧品批發業	200000	賴泳州	200000	所營業務變更 轉讓登記
1100419	1100301232	85303791	沐軒井飯	營業中	新竹縣竹北市福興一路30號1樓	獨資	餐館業	80000	彭子娟	80000	負責人變更
1100420	1100301254	02688716	振元藥師藥局	營業中	新竹縣竹北市鹿場里自強南路200號1樓	合夥	西藥零售業	200000	吳翠卿	200000	所營業務變更
1100420	1100301222	31787834	柒咕雜貨舖	營業中	新竹縣竹北市縣政二路199號1樓	獨資	布疋、衣著、鞋、帽、傘、服飾品零售業	240000	許思瑩	240000	所在地變更
1100420	1100301247	85413328	友誠食品行	營業中	新竹縣竹北市東平里六家五路1段45號	獨資	其他農、畜、水產品批發業	1000000	周振揚	1000000	外縣市遷入
1100420	1100301242	87450410	最便宜團購商行	營業中	新竹縣竹北市新埔里光明十四街110號1樓	獨資	無店面零售業	200000	盧顯筑	200000	所營業務變更 轉讓登記
1100420	1100301245	87450580	森荳商行	營業中	新竹縣竹北市斗崙里光明九路123號1樓	獨資	食品什貨、飲料零售業	200000	蔡明宏	200000	負責人變更 外縣市遷入
1100421	1100301273	50536892	悅視整體造型設計	營業中	新竹縣竹北市中興里嘉豐南路1段122號1樓	獨資	美容美髮服務業	50000	鍾沛恩	50000	負責人遷居所
1100421	1100301263	82011384	珈大飲料屋	營業中	新竹縣湖口鄉鳳凰村仁和路147號1樓	獨資	飲料店業	50000	鄭善心	50000	負責人改名
1100421	1100301266	87445347	動手玩榫木工作室	營業中	新竹縣北埔鄉埔尾村埔心街36號	獨資	無店面零售業	100000	陳曉軒	100000	所營業務變更
1100422	1100301274	02767704	純文書局	營業中	新竹縣關西鎮石光里9鄰石岡子418號1樓	獨資	文教、樂器、育樂用品零售業	5000	黃成華	5000	所營業務變更 所在地變更





新竹縣政府商業登記資訊系統

商業變更登記清冊

列印日期：1100503

核准日期：1100401 至 1100430

家數合計：96 家

資本額區間：0元以上

變更核准日期	核准文號	統一編號	商業名稱	現況	商業地址	組織種類	主營業項目	登記資本額	負責人姓名	負責人出資額	變更項目
1100427	1100301343	82285449	三姐真真鍋	營業中	新竹縣竹北市福德里三民路377號	獨資	餐館業	100000	余富茗	100000	轉讓登記 負責人變更
1100428	1100301357	30336002	綠品行	營業中	新竹縣竹北市東平里文興路一段362號	獨資	食品什貨、飲料零售業	150000	陳煥敏	150000	轉讓登記 負責人變更
1100428	1100301355	39985816	昶宏實業社	營業中	新竹縣竹北市東興里白強北路256號1樓	獨資	其他工程業	6200000	劉芬蘭	6200000	增資變更 所營業務變更 轉讓登記
1100428	1100301360	48062898	松久商店	營業中	新竹縣尖石鄉梅花村8鄰94號	獨資	食品什貨、飲料零售業	3000	張國功	3000	負責人變更 所在地變更 負責人住所 變更
1100428	1100301351	50692372	新鴻五金材料行	營業中	新竹縣竹北市泰和里中華路969號1樓	獨資	家具、腰具、廚房器具、裝設品批發業	200000	阮威融	200000	轉讓登記
1100428	1100301364	87450404	昕宇工程行	營業中	新竹縣湖口鄉中勢村信言一街80號1樓	獨資	其他工程業	230000	蔡佑笙	230000	轉讓登記
1100429	1100301367	09626053	健財工業社	營業中	新竹縣橫山鄉橫山村中豐路一段314號1樓	獨資	金屬結構及建築組件製造業(供辦公用)	300000	賴庭岳	300000	負責人變更
1100429	1100301368	37946444	慶旺工程行	營業中	新竹縣竹東鎮東寧里東峰路2號1樓	獨資	家具、腰具、廚房器具、裝設品批發業	240000	詹楷傳	240000	轉讓登記
1100430	1100301389	30332224	白蘭鮮花禮儀社	營業中	新竹縣竹東鎮中山里17鄰長春路一段111號1樓	獨資	殯葬禮儀服務業	200000	彭作鈺	200000	負責人變更
1100430	1100301382	81394237	井木商行	營業中	新竹縣竹北市民生街24號1樓	獨資	食品什貨、飲料零售業	200000	許志安	200000	外縣市遷入 轉讓登記
1100430	1100301396	87339471	新民清潔環保行	營業中	新竹縣竹北市新社里中正西路371號	獨資	建築清潔服務業	240000	曾華賢	240000	負責人變更

## 新竹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0 年 5 月 7 日

發文字號：府產商字第 1105211410C 號

主旨：公告 110 年 4 月份「河莊農畜水產行」等 72 家商業歇業登記事項。

依據：商業登記法第 19 條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河莊農畜水產行」等 72 家商號向本府申請商業歇業登記，業經本府核准登記在案。

縣長 楊 文 科



新竹縣政府商業登記資訊系統

商業營業登記清冊

核准日期：110/04/01 至 110/04/30

資本額範圍：0元以上

列印日期：110/05/03

家數合計：72 家	核准日期	核准之號	統一編號	商業名稱	現況	商業地址	組織種類	主營業項目	登記資本額	負責人姓名	負責人出生年月日	設立核准日期
1100401	1100301038	72794514	海羅浮杯組	機車行	歇業	新竹縣湖口鄉波羅村千湖路2巷66號1樓	獨資	汽、機車零件配飾零售業	50000	傅正清	50000 06/03/19	1070427
1100426	1100301323	77980468	精維商店		歇業	新竹縣竹北市永興村五路五1 9號	獨資	菸酒批發業	10000	鍾金輝	10000 04/08/26	0809116
1100419	1100301053	82005539	阿部小吃店		歇業	新竹縣竹北市興安里龍政二路364號1樓	獨資	餐館業	66000	顏惠敏	66000 02/03/26	1070525
1100413	1100301234	82005691	奕奕附贈戶外用品社		歇業	新竹縣竹北市勝利十一路89號9樓	獨資	無店面零售業	200000	林國潤	200000 07/10/03	1070615
1100422	1100301163	82008753	大潤企業社		歇業	新竹縣竹東鎮二重里學府路4 6 6 - 1 號1樓	獨資	住宅及大樓開發租賃業	200000	范國豐	200000 06/10/16	1070807
1100409	1100301293	82013799	四季麵餐飲店		歇業	新竹縣新豐鄉松柏村新興路163-2號1樓	獨資	餐館業	100000	范國豐	100000 04/10/15	1070925
1100419	1100301116	82015024	酒家私廚料理店		歇業	新竹縣竹北市竹仁里中興路317號1樓	獨資	食品什貨、飲料零售業	100000	蔡梅清	100000 05/06/20	1071217
1100419	1100301236	82017872	麗杰文具行		歇業	新竹縣竹北市龍馬里白雲三路9 8 號一樓	獨資	文教、樂器、音樂用品批發業	200000	謝瑞展	200000 08/21/21	1071225
1100419	1100301229	82284053	金珠巧亞企業社		歇業	新竹縣竹東鎮東亭里東峰路13號	獨資	漁具零售業	50000	范瑞宏	50000 07/41/13	1080114
1100407	1100301083	82284379	唯峰麵食店		歇業	新竹縣五峰鄉大福村5鄰五福路68-1號臨	獨資	餐館業	200000	林孟竹	200000 07/61/21	1080122
1100430	1100301381	82285996	品利企業社		歇業	新竹縣竹北市市帝里博愛街275巷33弄51號1樓	獨資	食品什貨、飲料零售業	58888	周家玉	58888 07/08/20	1080314
1100430	1100301390	82286653	巴聖人主題餐廳		歇業	新竹縣竹北市市文化里光明一路1 7 5 號二樓	獨資	餐館業	240000	唐容名	240000 07/80/26	1080321
1100421	1100301262	82286675	嚕一舖		歇業	新竹縣竹北市市龍北路五路201號1樓	獨資	餐館業	88000	郭念銘	88000 04/01/03	1080322
1100401	1100301039	82289016	結緣企業社		歇業	新竹縣麟山鄉大社村中豐路2段216號1樓	獨資	文教、樂器、音樂用品批發業	200000	溫文結	200000 03/10/19	1080528
1100401	1100301042	85183873	奕樂浮杯莊棧		歇業	新竹縣竹東鎮豐源村中正村路街122號1樓	獨資	餐館業	100000	張仁香	100000 07/07/23	1090603
1100420	1100301252	85196589	鴻真企業社		歇業	新竹縣湖口鄉鳳凰村仁和路77號1樓	獨資	仲介服務業	240000	曹耀國	240000 08/01/08	1080805
1100401	1100301040	85196624	冰維商行		歇業	新竹縣湖口鄉深井村雙林路二段68號1樓	獨資	化粧品零售業	200000	鍾美芬	200000 06/30/09	1080806
1100419	1100301233	85199517	弄水商行		歇業	新竹縣竹北市市十興路一段233號	獨資	文教、樂器、音樂用品零售業	200000	鍾美芬	200000 06/30/27	1081009
1100426	1100301331	85303202	恆源商行		歇業	新竹縣湖口鄉鳳凰村仁和路77號1樓	獨資	飲料批發業	200000	呂海卿	200000 05/20/21	1081211
1100406	1100301064	85304356	海邊灣水產行		歇業	新竹縣竹北市泰和里博愛街6 9 3 巷3弄3號1樓	獨資	水產品批發業	30000	邱登遠	30000 08/21/208	1090110
1100427	1100301345	87337282	阿蘭若法蔬食廚房		歇業	新竹縣竹北市市興里豐一街1段32號1樓	獨資	餐館業	200000	陳正平	200000 06/26/19	1090701
1100429	1100301373	87340364	金非麥亞歐烤維非		歇業	新竹縣湖口鄉泰光一路178巷6號1樓	獨資	餐館業	200000	楊月麟	200000 07/51/28	1090910
1100427	1100301346	87341292	彩狂甜品屋		歇業	新竹縣湖口鄉泰光一路190號1樓	獨資	食品什貨、飲料零售業	200000	蘇雅琪	200000 06/07/03	1090910
1100407	1100301082	87447915	張燻文幼教企業社		歇業	新竹縣竹北市市光明中村綠生人街265號1樓	獨資	日常用品零售業	10000	張燻文	10000 08/11/230	1091211
1100420	1100301241	91127098	德欣企業社		歇業	新竹縣竹東鎮二重里自由街120巷12號1樓之1	獨資	洗、機車零件配飾零售業	10000	馬德德	10000 05/06/25	1100414
1100413	1100301161	99011280	真山企業社		歇業	新竹縣竹東鎮頭重里中興路四段四六巷六號1樓	獨資	室內裝潢業	200000	鄭旭康	200000 06/20/27	0940121
1100401	1100301021	99433633	米山商行		歇業	新竹縣北埔鎮尾村中興路1 0 6 號1樓	獨資	餐酒零售業	200000	葉雅柔	200000 08/10/17	0930826

## 新竹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0 年 5 月 14 日  
發文字號：府產城字第 1100019398B 號

主旨：為公告發布實施「變更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特定區主要計畫（部分零星工業區為產業商務專用區、綠地、廣場兼停車場用地及部分農業區為產業商務專用區、綠地、廣場兼停車場用地）案－新竹縣轄部分」，特此公告周知。

依據：

- 一、內政 110 年 4 月 6 日台內營都字第 1100804726 號函。
- 二、都市計畫法第 21 條。

公告事項：

- 一、旨揭計畫案自民國 110 年 5 月 18 日起生效。
- 二、公告地點：
  - (一) 新竹縣竹東鎮公所、本府產業發展處。
  - (二) 新竹縣都市計畫網站(<https://urbanplan.hsinchu.gov.tw/>)「最新消息」或「都市計畫」>「都市計畫書」點選本計畫案名。

縣長 楊 文 科

## 新竹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0 年 5 月 14 日  
發文字號：府產城字第 1100019398C 號

主旨：為公告發布實施「擬定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特定區計畫（部分零星工業區為產業商務專用區、綠地、廣場兼停車場用地及部分農業區為產業商務專用區、綠地、廣場兼停車場用地）細部計畫案-新竹縣轄部分」，特此公告周知。

依據：都市計畫法第 23 條規定。

公告事項：

- 一、旨揭計畫案自民國 110 年 5 月 18 日起生效。
- 二、公告地點：
  - (一) 新竹縣竹東鎮公所、本府產業發展處。
  - (二) 新竹縣都市計畫網站(<https://urbanplan.hsinchu.gov.tw/>)「最新消息」或「都市計畫」>「都市計畫書」點選本計畫案名。

縣長 楊 文 科

# 新竹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0 年 5 月 25 日

發文字號：府農牧字第 1104012305 號

主旨：預告公告本縣尖石鄉一一〇年至一一二年護漁保育措施計畫，期間嚴禁使用任何方式（含垂釣）獵捕水產動物，以確保河川水產資源之保育及永續利用。

依據：漁業法四十四條第一項第四款。

公告事項：

一、禁漁（封溪）範圍如下三處（如附圖）：

（一）水田溪：自鴛鴦谷餐廳下方起至蓮德宮後方止。

（二）梅花溪：自梅花 8 鄰 1 號橋至梅花溪與錦屏溪交界處。

（三）那羅溪：自女人湖起至錦屏教會後方匯流處止。

二、禁漁期限：自公告之日起至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三、禁止事項：禁漁期間嚴格禁止以任何方式（含垂釣）採捕水產動物。

四、違反規定者，依漁業法第六十五條第六款規定，處新台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

五、為試驗研究目的或清除外來魚種，經主管機關許可採捕水產動物者，不在此限。

六、依據原住民基本法第三十四條第二項規定，核釋漁業法第四十四條第一項如下：原住民在原住民族地區，基於傳統文化、祭儀或自用，從事原住民族基本法第十九條第一項所列各款非營利行為，不受依漁業法第四十四條第一項公告規定之限制。

七、本公告禁止範圍及期限得視實際需要或保育成效，重新檢討適度開放及解除。

八、對本預告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請於本預告公告日之日起三十日內陳述意見。

（一）承辦機關：新竹縣政府（農業處漁牧科）。

（二）地址：新竹縣竹北市光明六路 10 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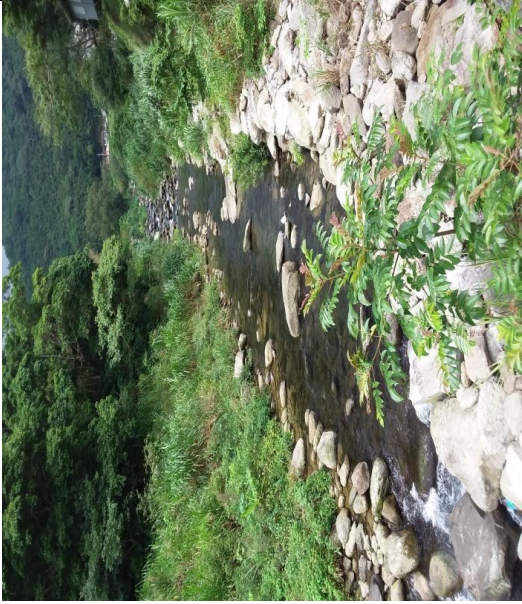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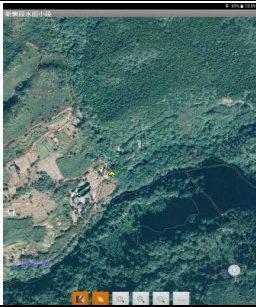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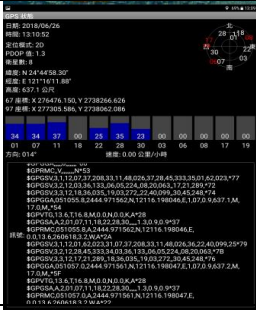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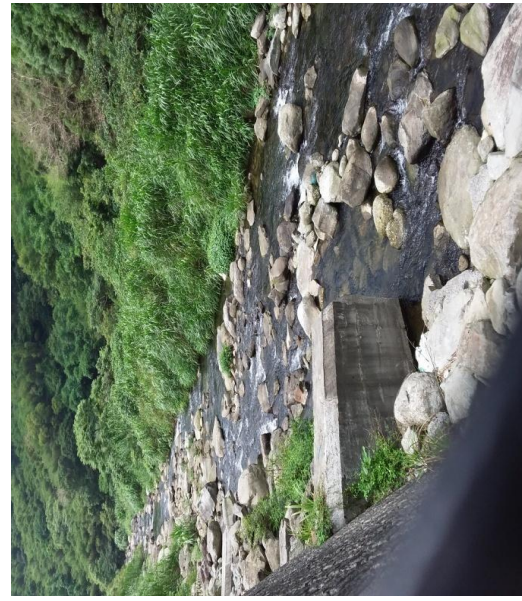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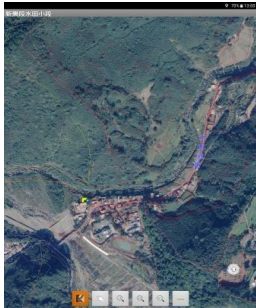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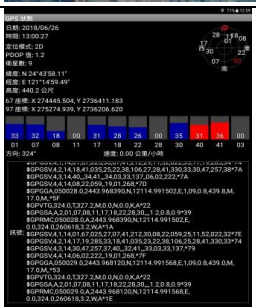
（三）電話：03-5518101 轉 2940、2948。

（四）傳真：03-5510241。

（五）電子郵件：10015486@hchg.gov.tw。

縣長 楊 文 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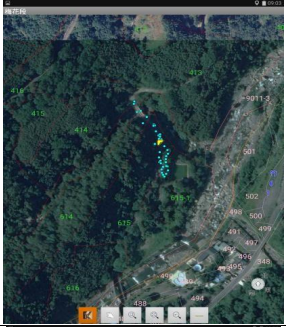
新竹縣尖石鄉 110 年至 112 年護漁保育措施計畫起迄座標

<b>新樂村 水田溪</b>	
封溪起點 <b>TWD97</b> 座標 鴛鴦谷下方	X : 277305 Y : 2738062
	
	
匯流處止 <b>TWD97</b> 座標 蓮德宮後方	X : 275274 Y : 2736206
	
	





新竹縣尖石鄉 110 年至 112 年護漁保育措施計畫起迄座標

<b>梅花村 梅花溪</b>	
封溪起點 <b>TWD97</b> 座標 梅花 8 鄰 1 號橋	X : 268366 Y : 2728890
	
	<p>日期: 2018/04/27 時間: 14:22:44 空間座標: 2D PGOP: 06_13 縮尺: 1:5 緯度: N 24°40'0.67" 經度: E 121°17'53.27" UTM 座標: X 267538.466, Y 2729095.201 UTM 座標: X 268366.116, Y 2728890.474</p> <p>方向: 004° 速度: 0.00 公尺/小時</p> <p>17.00M #RPRMVA11438.82098341128.04633_32.0136.030747 #RPRSA21438.2414715131.08.09.085.17.22.2147A #RPRSA114.14.05.13.5.25.2.0.06.2403.35.7F #RPRMVA1438.17.38.20.22.19718 #RPRSA060247.2440.011128.N12110.887865.E127.1.1752.2M 1.024.2P #RPRV66.0.1E3.13A.0.0.0.A.K.P3 #RPRSA1132.03.23.182.200_14.1.1.0.973 #RPRM020247.7A.2440.011128.N12110.887865.E 0.0.0.0.0.170718.2.WA1E</p>
匯流處止 <b>TWD97</b> 座標 梅花溪與錦屏溪交界處 (距錦梅橋約 100 公尺處)	X : 271106 Y : 2729613
	
	<p>日期: 2018/07/17 時間: 07:10:54 空間座標: 2D PGOP: 06_15 縮尺: 1:5 緯度: N 24°40'24.00" 經度: E 121°17'29.79" UTM 座標: X 269276.487, Y 2729818.717 UTM 座標: X 271106.276, Y 2729613.997</p> <p>方向: 82° 速度: 0.00 公尺/小時</p> <p>17.00M #RPRMVA1132.03.23.182.200_14.1.1.0.973 #RPRSA113.22.03.168.23.11.72.10.26.05.097.28_74C #RPRSA113.91.12.333.40 #RPRMVA11024.0.2440.400974.N12112.512938.E1.05.1.2472.0M 1.024.2P #RPRV66.0.1E3.13A.0.0.0.A.K.P3 #RPRSA202.08.11.1627_14.1.1.0.973 #RPRMVA11024.0.2440.400974.N12112.512938.E 0.0.0.0.170718.2.WA1E #RPRSA1132.03.23.182.200_14.1.1.0.973 #RPRMVA213.16.23.079.29.1834.180.25.27.23.02.37.09.22.24471 #RPRSA113.22.03.168.23.11.72.10.26.05.097.28_74C #RPRMVA1132.03.23.182.200_14.1.1.0.973 #RPRMVA11024.0.2440.400983.N12112.512947.E1.06.1.472.0M 1.024.2P #RPRV66.0.1E3.0.0.0.0.0.0.A.K.P3C #RPRSA202.08.11.1627_14.1.1.0.973 #RPRMVA11024.0.2440.400983.N12112.512947.E 0.0.0.0.170718.2.WA1E</p>

## 新竹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0 年 5 月 26 日

發文字號：府農牧字第 1104012303 號

主旨：預告公告本縣五峰鄉轄內封溪護漁保育措施，期間嚴禁使用任何方式（含垂釣）獵捕水產動物，以確保河川水產資源之保育及永續利用。

依據：漁業法四十四條第一項第四款。

公告事項：

一、禁漁（封溪）範圍主要溪流（含支流）（如圖）：

（一）上坪溪：五峰舊檢查哨至清泉大橋。

（二）梅后蔓溪（又稱花園溪）：天湖至下比來。

（三）麥巴來溪：下喜翁至新峰橋。

（四）霞喀羅溪：清泉大橋至俠客樓橋。

二、禁漁期限：自公告之日起至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三、禁止事項：禁漁期間嚴格禁止以任何方式（含垂釣）採捕水產動物。

四、違反規定者，依漁業法第六十五條第六款規定，處新台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

五、為試驗研究目的或清除外來魚種，經主管機關許可採捕水產動物者，不在此限。

六、依據原住民基本法第三十四條第二項規定，核釋漁業法第四十四條第一項如下：原住民在原住民族地區，基於傳統文化、祭儀或自用，從事原住民族基本法第十九條第一項所列各款非營利行為，不受依漁業法第四十四條第一項公告規定之限制。

七、本公告禁止範圍及期限得視實際需要或保育成效，重新檢討適度開放及解除。

八、對本預告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請於本預告公告日之日起 30 日內陳述意見。

（一）承辦機關：新竹縣政府（農業處漁牧科）。

（二）地址：新竹縣竹北市光明六路 10 號。

（三）電話：03-5518101 轉 2940、2948。

（四）傳真：03-5510241。




（五）電子郵件：10015486@hchg.gov.tw。

縣長 楊 文 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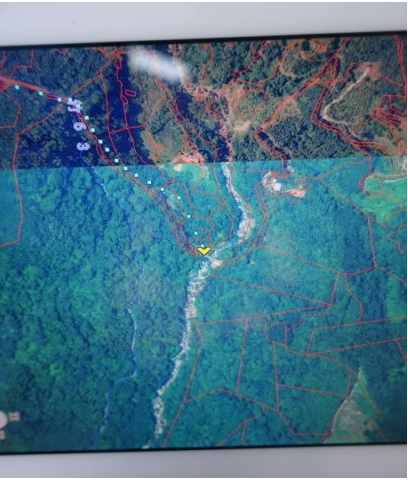


封溪護漁計畫座標起訖圖

(一) 上坪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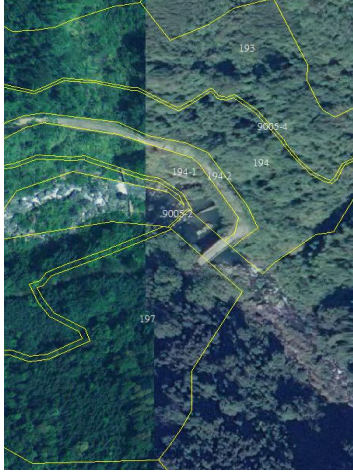


上坪溪 (起點)	
(TWD97 座標) 上游 清泉大橋-經雙峰大橋-至五峰大橋	X: 260613.182 Y: 2718459.529
	
上坪溪 (訖點)	
(TWD97 座標) 下游 五峰大橋	X: 262553.986 Y: 2726399.849
	

(二) 梅后蔓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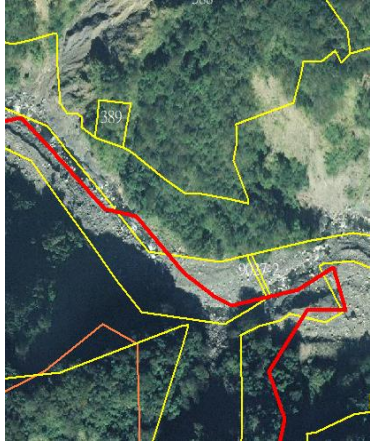


花園村 梅后蔓溪 (起點)	
(TWD97 座標) 梅后蔓溪上游 天湖	X: 267923.858 Y: 2727914.888
	
花園村 梅后蔓溪 (訖點)	
(TWD97 座標) 梅后蔓溪下游 下比來橋	X: 262633.732 Y: 2728012.282
	



(三) 麥巴來溪

竹林村 麥巴來溪 (起點)	
(TWD97 座標) 麥巴來溪上游 下喜翁橋	X: 262837.948 Y: 2721983.570
	
竹林村 麥巴來溪 (訖點)	
(TWD97 座標) 麥巴來溪下游 新峰橋	X: 265878.187 Y: 272257.209
	

(四) 霞喀羅溪

<p>桃山村 霞喀羅溪 (起點)</p>	
<p>(TWD97 座標) 麥巴來溪上游 俠客樓橋</p>	<p>X: 262913.903 Y: 2715738.514</p>
	
<p>竹林村 麥巴來溪 (訖點)</p>	
<p>(TWD97 座標) 霞喀羅溪下游 清泉大橋</p>	<p>X: 260613.182 Y: 2718459.529</p>
	



七、 全鄉流域圖





## 新竹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0 年 5 月 4 日

發文字號：府授衛醫字第 1108550493 號

主旨：公告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新竹臺大分院生醫醫院竹北院區為本縣暫准中度級急救責任醫院。

依據：醫院緊急醫療能力分級標準第四條第一項規定：「醫院緊急醫療能力未符附表規定，經地方衛生主管機關認有因應特殊緊急醫療需求之必要者，得評定其為暫准中度級」辦理。

公告事項：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新竹臺大分院生醫醫院竹北院區自即日起至衛生福利部醫院緊急醫療能力分級評定作業恢復辦理作業年度 12 月 31 日止為本縣暫准中度級急救責任醫院。

縣長 楊 文 科

## 新竹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0 年 5 月 24 日

發文字號：府授衛食藥字第 1108550625 號

主旨：為防治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預防疫情擴散，公告本縣下列場域之餐飲服務自 110 年 5 月 25 日起至 110 年 6 月 8 日止，禁止提供現場飲食，可實名（聯）制外送或外帶。

依據：依據傳染病防治法第 37 條第 1 項第 6 款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

- 一、本公告實施場域如下：餐飲業、便利商店、超級市場、百貨公司、量販店、連鎖加盟店、市場、商圈或其他相類提供現場餐飲之場所。
- 二、違反本公告且拒絕改善者，本府得依傳染病防治法第 70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處新臺幣 3 仟元以上 1 萬 5 仟元以下罰鍰。

縣長 楊 文 科



## 新竹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0 年 4 月 28 日  
發文字號：府工建字第 1103632841B 號

主旨：預告修訂「新竹縣原住民族地區簡化建築管理辦法第四條、第五條」草案。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 154 條。

公告事項：

- 一、修訂機關：新竹縣政府。
- 二、修訂「新竹縣原住民族地區簡化建築管理辦法第四條、第五條」草案總說明、總條文及對照表如附件。
- 三、對於本草案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請於本預告刊登公報之次日起 14 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
  - (一) 承辦單位：新竹縣政府工務處建築管理科。
  - (二) 地址：新竹縣竹北市光明六路 10 號。
  - (三) 電話：03-5518101 分機 2530。
  - (四) 傳真：03-5513880。
  - (五) 電子信箱：10012948@hchg.gov.tw。

縣長 楊 文 科

### 新竹縣原住民族地區簡化建築管理辦法第四條、第五條 修正草案總說明

新竹縣原住民族地區簡化建築管理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發布實施後，經內政部營建署以109年7月30日營署建管字第1090054342號函復釋示，得參照臺中市實施都市計畫以外偏遠地區簡化建築管理辦法將免附建築線指示(定)圖規定納入本辦法草案，爰為使本辦法更臻完善，擬具「新竹縣原住民族地區簡化建築管理辦法第四條、第五條」修正草案，其修正要點如下：

- 一、修正建築基地用語。(修正條文第四條)
- 二、增定建築基地得免臨接道路及基地進出由土地所有權人、起造人自行解決。(修正條文第五條)

新竹縣原住民族地區簡化建築管理辦法第四條、第五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名稱	現行名稱	說明
新竹縣原住民族地區簡化建築管理辦法	新竹縣原住民族地區簡化建築管理辦法	法規名稱未修正。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一條 新竹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原住民族地區簡化建築管理，依建築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九十九條之一規定訂定本辦法。</p> <p>本辦法未規定事項，適用其他建築法相關法令之規定。</p>	<p>第一條 新竹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原住民族地區簡化建築管理，依建築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九十九條之一規定訂定本辦法。</p> <p>本辦法未規定事項，適用其他建築法相關法令之規定。</p>	本條未修正
<p>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原住民族地區係指新竹縣五峰鄉、尖石鄉、關西鎮轄內原住民保留地範圍。</p> <p>起造人資格限制以土地所有權人且具有原住民身分者為限。</p>	<p>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原住民族地區係指新竹縣五峰鄉、尖石鄉、關西鎮轄內原住民保留地範圍。</p> <p>起造人資格限制以土地所有權人且具有原住民身分者為限。</p>	本條未修正
<p>第三條 原住民族地區下列建築物或雜項工作物之建築許可，得不適用本法及建築技術規則全部或一部之規定：</p>	<p>第三條 原住民族地區下列建築物或雜項工作物之建築許可，得不適用本法及建築技術規則全部或一部之規定：</p>	本條未修正

<p>一、總樓地板面積不超過四百九十五平方公尺，高度不超過三層樓並不超過十點五公尺，僅供一幢一棟一戶具原住民族傳統文化特色、圖騰且供住宅用途使用之建築物。</p> <p>二、其他經本府認定具原住民族特色之臨時性或紀念性且非供居住使用之建築物或雜項工作物，如竹屋、穀倉、瞭望台等。</p> <p>依據本府擬訂標準建築圖樣及說明書申請建造執照者，若不改變主體結構，樓地板面積增減百分之五以內，得免辦理變更建造執照程序。</p>	<p>一、總樓地板面積不超過四百九十五平方公尺，高度不超過三層樓並不超過十點五公尺，僅供一幢一棟一戶具原住民族傳統文化特色、圖騰且供住宅用途使用之建築物。</p> <p>二、其他經本府認定具原住民族特色之臨時性或紀念性且非供居住使用之建築物或雜項工作物，如竹屋、穀倉、瞭望台等。</p> <p>依據本府擬訂標準建築圖樣及說明書申請建造執照者，若不改變主體結構，樓地板面積增減百分之五以內，得免辦理變更建造執照程序。</p>	
<p>第四條 原住民族地區建築<u>基</u>地得免受新竹縣畸零地使用規則第三條、第四條規定最小基地面積、最小寬度及深度之限制。</p>	<p>第四條 原住民族地區建築<u>用</u>地得免受新竹縣畸零地使用規則第三條、第四條規定最小基地面積、最小寬度及深度之限制。</p>	<p>修正「建築用地」為「建築基地」。</p>

<p>第五條 原住民族地區之建築基地申請建築執照，得免臨接道路及檢附建築線指示(定)圖，但應於配置圖說載明聯外通路關係。</p> <p><u>前項免臨接建築線之基地進出通路由土地所有權人、起造人自行處理，並檢附土地使用權同意書。</u></p> <p><u>第一項建築基地</u>不適用新竹縣建築基地綠化實施辦法之規定。</p>	<p>第五條 原住民族地區申請建築，不適用新竹縣建築基地綠化實施辦法之規定。</p>	<p>一、第一項修正建築基地免臨接道路及免附建築線指示(定)圖，但應於配置圖說載明聯外通路關係。</p> <p>二、考量原住民保留地普遍存在道路公共設施不足但通行無礙事實，比照新竹縣建築管理自治條例第二條得免臨接道路及建築線意旨之權宜作法。</p> <p>三、免臨接建築線之建築基地進出通路，由土地所有權人、起造人自行處理，需經由他人所有土地為進出通路者，檢附供通行使用之土地使用權同意書。</p> <p>四、原條文修正為第三項，並酌作文字修正。</p>
<p>第六條 第三條規定不適用建築技術規則之事項如下：</p> <p>一、私設通路及基地內通路。</p>	<p>第六條 第三條規定不適用建築技術規則之事項如下：</p> <p>一、私設通路及基地內通路。</p>	<p>本條未修正</p>

<p>二、有效日照、日照、通風、採光及節約能源。</p> <p>三、建築物停車空間。</p> <p>四、綠建築基準規定事項。</p> <p>五、建築物無障礙設施。</p> <p>六、基地平均坡度超過百分之三十不得建築。</p> <p>建築基地應自建建築線或基地內通路邊退縮一點五公尺設置人行步道。</p>	<p>二、有效日照、日照、通風、採光及節約能源。</p> <p>三、建築物停車空間。</p> <p>四、綠建築基準規定事項。</p> <p>五、建築物無障礙設施。</p> <p>六、基地平均坡度超過百分之三十不得建築。</p> <p>建築基地應自建建築線或基地內通路邊退縮一點五公尺設置人行步道。</p>	
<p>第七條 第三條之建築物或雜項工作物，得免由建築師設計、監造及營造業承造。但於申請建造執照或雜項執照前，應由建築師依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十三章規定簽證。</p> <p>第三條之建築物或雜項工作物，得免依新竹縣建築管理自治條例第二十七條規定申報勘驗。</p> <p>除標示拍照日期</p>	<p>第七條 第三條之建築物或雜項工作物，得免由建築師設計、監造及營造業承造。但於申請建造執照或雜項執照前，應由建築師依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十三章規定簽證。</p> <p>第三條之建築物或雜項工作物，得免依新竹縣建築管理自治條例第二十七條規定申報勘驗。</p> <p>除標示拍照日期</p>	<p>本條未修正</p>

<p>之工地現場查驗照片應於開工時檢附外，其餘相關勘驗資料於申請使用執照時一併檢附。</p>	<p>之工地現場查驗照片應於開工時檢附外，其餘相關勘驗資料於申請使用執照時一併檢附。</p>	
<p>第八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p>	<p>第八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p>	<p>本條未修正</p>

## 新竹縣原住民族地區簡化建築管理辦法 第四條、第五條修正草案

- 第一條 新竹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原住民族地區簡化建築管理，依建築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九十九條之一規定訂定本辦法。  
本辦法未規定事項，適用其他建築法相關法令之規定。
-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原住民族地區係指新竹縣五峰鄉、尖石鄉、關西鎮轄內原住民保留地範圍。  
起造人資格限制以土地所有權人且具有原住民身分者為限。
- 第三條 原住民族地區下列建築物或雜項工作物之建築許可，得不適用本法及建築技術規則全部或一部之規定：  
一、總樓地板面積不超過四百九十五平方公尺，高度不超過三層樓並不超過十點五公尺，僅供一幢一棟一戶具原住民族傳統文化特色、圖騰且供住宅用途使用之建築物。  
二、其他經本府認定具原住民族特色之臨時性或紀念性且非供居住使用之建築物或雜項工作物，如竹屋、穀倉、瞭望台等。  
依據本府擬訂標準建築圖樣及說明書申請建造執照者，若不改變主體結構，樓地板面積增減百分之五以內，得免辦理變更建造執照程序。
- 第四條 原住民族地區建築基地得免受新竹縣畸零地使用規則第三條、第四條規定最小基地面積、最小寬度及深度之限制。
- 第五條 原住民族地區之建築基地申請建築執照，得免臨接道路及檢附建築線指示(定)圖，但應於配置圖說載明聯外通路關係。  
前項免臨接建築線之基地進出通路由土地所有權人、起造人自行處理，並檢附土地使用權同意書。  
第一項建築基地不適用新竹縣建築基地綠化實施辦法之規定。
- 第六條 第三條規定不適用建築技術規則之事項如下：  
一、私設通路及基地內通路。  
二、有效日照、日照、通風、採光及節約能源。  
三、建築物停車空間。  
四、綠建築基準規定事項。  
五、建築物無障礙設施。  
六、基地平均坡度超過百分之三十不得建築。  
七、建築基地應自建築線或基地內通路邊退縮一點五公尺設置人行步道。
- 第七條 第三條之建築物或雜項工作物，得免由建築師設計、監造及營造業承造。但於申請建造執照或雜項執照前，應由建築師依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十三章規定簽證。  
第三條之建築物或雜項工作物，得免依新竹縣建築管理自治條例第二十七條規定申報勘驗。除標示拍照日期之工地現場查驗照片應於開工時檢附外，其餘相關勘驗資料於申請使用執照時一併檢附。
- 第八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 新竹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0 年 5 月 3 日

發文字號：府教幼字第 1103700336 號

主旨：預告修訂「新竹縣幼兒園家長會設置辦法」條文修正（草）案。

公告事項：

- 一、修訂「新竹縣幼兒園家長會設置辦法」部分條文。
- 二、修正條文總說明、修正條文及對照表如附件。
- 三、對於本草案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請於本預告刊登公報之次日起 14 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
  - (一) 承辦單位：新竹縣政府教育處幼兒教育科。
  - (二) 地址：新竹縣竹北市光明六路 10 號。
  - (三) 電話：03-5518101 轉 5812。
  - (四) 傳真：03-5514227。
  - (五) 電子郵件：10009487@hchg.gov.tw。

縣長 楊 文 科

## 新竹縣幼兒園家長會設置辦法修正草案總說明

本府前為辦理本縣幼兒園家長會設置等事宜，爰依修正前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三十四條第三項規定之授權，於一〇一年十二月二十八日訂定發布新竹縣幼兒園家長會設置辦法，後因幼兒教育及照顧法於一〇七年六月二十七日修正發布，本府即修正該辦法第一條之法源依據為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三十條第三項並於一〇八年一月二十二日發布。

本次修正係考量國民中、小學附設幼兒園併入該校家長會辦理，應遵循新竹縣各級學校學生家長會設置辦法辦理，爰明確定義不適用本辦法，另為維護幼生及家長權益，應明確訂定家長會組織章程之內容及家長會費之退費規範等，爰擬具本辦法修正草案。修正重點說明如下：

- 一、明定本辦法適用對象及其屬國民中、小學附設者，應依新竹縣各級學校學生家長會設置辦法辦理，不適用本辦法。（修正條文第二條）
- 二、明定家長會組織章程包含之內容及第五項罷免之任務。（修正原條文第七條，現為條文第八條）
- 三、明定家長會費收退費期限及額度。（修正原條文第十四條，現為條文第十五條）
- 四、明定本辦法修正條文自發布日施行。（修正原條文第二十條，現為條文第二十一條）

## 新竹縣幼兒園家長會設置辦法修正草案

- 第一條 本辦法依幼兒教育及照顧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三十條第三項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本辦法適用設立於新竹縣之公、私立幼兒園(以下簡稱幼兒園)。但其屬國民中、小學附設者，應依新竹縣各級學校學生家長會設置辦法辦理。
- 第三條 幼兒園得成立家長會，並冠以幼兒園之名稱，會址設於園內。  
本辦法所稱家長，指幼兒之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其生活者。
- 第四條 家長會組織分為班級學生家長會、會員代表大會及家長委員會。
- 第五條 班級學生家長會於每學期開學後二週內召開為原則，以班級為單位，由教保服務人員協助召開並列席及提供相關資訊，開會時由出席家長公推一人擔任主席。
- 第六條 班級學生家長會任務如下：  
一、促進班級與家庭教育聯繫事項之溝通。  
二、協助班級推展幼兒教保服務及提供改進建議事項。  
三、選舉會員代表大會代表(以下簡稱代表)。  
四、協助辦理會員代表大會及家長委員會之決議事項。  
五、其他有關班級學生家長會事項。
- 第七條 會員代表大會由班級學生家長會推選之代表一至三人組成，每學年改選一次，幼兒園應協助其成立，並提供相關資訊。  
前項幼兒家長資訊之提供，其涉及家長個人資料者，除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外，並應徵得該家長書面同意。  
會員代表大會每學年至少召開一次，於第一學期開學後一個月內召開為原則。  
會員代表大會得經家長委員會之建議或全體代表五分之一以上之提議，由會長召開臨時會議。  
會員代表大會之決議事項，應有代表三分之一以上出席，出席代表過半數同意之；出席代表人數不足得改開座談會，其決議事項，應提請下次會員代表大會追認之。代表不能出席會議時，得以書面委託其他代表行使選舉權及表決權，但以接受一人委託為限。  
新成立幼兒園之家長會，會員代表大會之召開，由幼兒園園長召集之。
- 第八條 會員代表大會任務如下：  
一、研討並協助幼兒園教保服務之實施及提供改進建議事項。  
二、審議家長會組織章程，含名稱、宗旨、組織與任務、會員權利與義務、班級代表、委員、副會長及會長之職權、任期、選任及解任、經費及會計、附則等內容。  
三、討論家長委員會及代表之建議事項。

- 四、審議家長委員會所提出之會務計畫、會務報告及經費收支事項。
- 五、選舉及罷免家長委員會委員(以下簡稱委員)。
- 六、其他有關家長會事項。

第九條 家長委員會，置委員三至十一人，候補委員一至三人，幼兒招收人數五十九人以下者，班級學生家長代表為當然委員；幼兒招收人數六十人以上者，家長委員由家長代表互選之，每增幼兒十五人得增家長委員一人。

幼兒園中如有身心障礙幼兒，至少應推派一位家長為委員。家長委員出缺時，依次由候補委員遞補至原任期屆滿為止。

前項委員由代表互選之，每學年改選一次，得連選連任。

家長委員達七人以上之家長委員會得設常務委員會，置常務委員三至七人，由委員互選之，每學年改選一次，得連選連任。家長委員會之任務，平時由常務委員會代行之。會長得視需要召開常務委員會會議，處理委員會之相關事項。

家長會副會長及委員會委員、常務委員之人數，由會員代表大會決議後，於家長會組織章程定之。

第十條 家長委員會每學期至少開會一次，由會長召集並擔任主席，必要時由半數以上委員連署召開臨時會議。

家長委員會之決議事項，應有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之；出席人數不足得改開座談會，其決議事項，應提請下次會議追認之。委員不能出席會議時，得以書面委託其他委員行使選舉權及表決權，但以接受一人委託為限。

常務委員會之決議及委託出席事項，依前項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 家長委員會任務如下：

- 一、協助幼兒園推展幼兒教保服務及提供改進建議事項。
- 二、處理經常會務及會員大會決議事項。
- 三、研擬提案、會務計畫、會務報告及審核經費收支事項。
- 四、協助幼兒園處理重大偶發事件及有關幼兒園、教保服務人員、幼兒及家長間之爭議事項。
- 五、協助幼兒園辦理親職教育及親師活動，促進家長之成長及親師合作關係。
- 六、推選常務委員，遴聘顧問、幹事、會計及出納人員。
- 七、選派委員一人至三人列席幼兒園園務會議。
- 八、推選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家長代表部分)
- 九、其他有關家長委員會事項。

第十二條 會員代表大會、家長委員會召開時，園長及相關主管應列席。原住民學生超過五人之幼兒園，得邀請至少一位原住民家長代表列席。

- 第十三條 家長委員會置會長一人、副會長一至五人，由委員就常務委員中選舉之；會長、副會長得連選連任。  
家長委員會為辦理日常業務，得置幹事、會計及出納等職務，由會長或幼兒園推薦人員擔任，經家長委員會同意後聘任之，但會計及出納不得由同一人擔任且至少一人應由幼兒園教職員兼任。  
家長委員會得聘請顧問提供幼兒教保服務諮詢，協助幼兒園發展。
- 第十四條 家長會於每學年第一次會員代表大會開會後一個月內，應將其改選之會議紀錄、組織名冊及前一學年度財務報表報新竹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備查。
- 第十五條 家長會經費來源如下：  
一、家長會費。  
二、捐贈收入。  
三、孳息收入。  
家長會得以幼兒家長為單位每學期收繳會費一次，但低收入戶家庭免繳。  
幼兒園家長會費依新竹縣公私立幼兒園收退費辦法收取。  
家長會得以幼兒家長為單位每學期收繳會費一次，其數額依新竹縣公私立幼兒園收退費辦法收取。但低收入戶家庭免繳。  
幼兒於學期教保服務起始日後入園者，其家長會費於入園時依第二項規定收繳之；於學期教保服務起始日後離園者，家長會費不予退費。  
捐贈收入，以自由捐獻方式為之，且不得透過幼兒園教職員工募款。  
與幼兒園有採購等利害關係者所為之捐款或餽贈，應予拒絕或退還。  
幼兒園家長會除家長會費外，不得再收取任何費用及向外募款。
- 第十六條 家長會費之收取，得委由幼兒園代收。幼兒園代收會費後轉交家長會，且應由會長及幼兒園園長共同具名，在金融機構設立專戶管理，其財務報表除於每學期結束前，提請家長委員會審核，且應向會員代表大會提出報告。  
前項會費收支之帳冊及憑證，應於辦理交接時列入移交，本府得隨時派員抽查。
- 第十七條 家長會經費用途如下：  
一、家長會之辦公費。  
二、協助幼兒園發展園務活動。  
三、舉辦幼兒園員生福利事項。  
四、其他有關幼兒教保服務之用途。  
前項第二款至第四款用途，得由常務委員會或幼兒園提供計畫及

預算，經家長委員會通過後動支。

第十八條 幼兒園家長會各項經費，其收支應有合法憑證，並依法令規定年限保存。

第十九條 家長會不得違反相關法令規定或不當干預幼兒園行政、人事事務。違反前項規定，本府得命其改正並依相關法令辦理。

第二十條 家長會協助幼兒園推展幼兒教保服務貢獻卓著者，得由幼兒園報請本府獎勵或公開表揚，以資鼓勵。

第二十一條 本辦法自民國一百零二年二月一日施行。  
本辦法修正條文自發布日施行。

新竹縣幼兒園家長會設置辦法  
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一條 本辦法依幼兒教育及照顧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三十條第三項規定訂定之。	第一條 本辦法依幼兒教育及照顧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三十條第三項規定訂定之。	本條未修正。
第二條 本辦法適用設立於新竹縣之公、私立幼兒園(以下簡稱幼兒園)。但其屬國民中、小學附設者，應依新竹縣各級學校學生家長會設置辦法辦理。		一、本條新增。 二、明定本辦法適用對象及其屬國民中、小學附設者，併入該校家長會辦理，應依新竹縣各級學校學生家長會設置辦法辦理，不適用本辦法。
第三條 幼兒園得成立家長會，並冠以幼兒園之名稱，會址設於園內。 本辦法所稱家長，指幼兒之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其生活者。	第二條 新竹縣公私立幼兒園(以下簡稱幼兒園)得成立家長會，並冠以幼兒園之名稱，會址設於園內；其屬國民中、小學附設者，併入該校家長會辦理。 本辦法所稱家長，指幼兒之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其生活者。	條次變更，酌修文字。
第四條 家長會組織分為班級學生家長會、會員代表大會及家長委員會。	第三條 家長會組織分為班級學生家長會、會員代表大會及家長委員會。	條次變更。
第五條 班級學生家長會於每學期開學後二週內召開為原則，以班級為單位，由教保服務人員協助召開並列席及提供相關資訊，開會時由出席家長公推一人擔任主席。	第四條 班級學生家長會於每學期開學後二週內召開為原則，以班級為單位，由教保服務人員協助召開並列席及提供相關資訊，開會時由出席家長公推一人擔任主席。	條次變更。
第六條 班級學生家長會任務如下： 一、促進班級與家庭教育聯繫事項之溝通。 二、協助班級推展幼兒教保服務及提供改進建議事項。 三、選舉會員代表大會代表(以下簡稱代表)。 四、協助辦理會員代表大會及家長委員會之決議事項。 五、其他有關班級學生家長會事項。	第五條 班級學生家長會任務如下： 一、促進班級與家庭教育聯繫事項之溝通。 二、協助班級推展幼兒教保服務及提供改進建議事項。 三、選舉會員代表大會代表(以下簡稱代表)。 四、協助辦理會員代表大會及家長委員會之決議事項。 五、其他有關班級學生家長會事項。	條次變更。

<p><b>第七條</b> 會員代表大會由班級學生家長會推選之代表一至三人組成，每學年改選一次，幼兒園應協助其成立，並提供相關資訊。</p> <p>前項幼兒家長資訊之提供，其涉及家長個人資料者，除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外，並應徵得該家長書面同意。</p> <p>會員代表大會每學年至少召開一次，於第一學期開學後一個月內召開為原則。</p> <p>會員代表大會得經家長委員會之建議或全體代表五分之一以上之提議，由會長召開臨時會議。</p> <p>會員代表大會之決議事項，應有代表三分之一以上出席，出席代表過半數同意之；出席代表人數不足得改開座談會，其決議事項，應提請下次會員代表大會追認之。代表不能出席會議時，得以書面委託其他代表行使選舉權、罷免權及表決權，但以接受一人委託為限。</p> <p>新成立幼兒園之家長會，會員代表大會之召開，由幼兒園園長召集之。</p>	<p><b>第六條</b> 會員代表大會由班級學生家長會推選之代表一至三人組成，每學年改選一次，幼兒園應協助其成立，並提供相關資訊。</p> <p>前項幼兒家長資訊之提供，其涉及家長個人資料者，除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外，並應徵得該家長書面同意。</p> <p>會員代表大會每學年至少召開一次，於第一學期開學後一個月內召開為原則。</p> <p>會員代表大會得經家長委員會之建議或全體代表五分之一以上之提議，由會長召開臨時會議。</p> <p>會員代表大會之決議事項，應有代表三分之一以上出席，出席代表過半數同意之；出席代表人數不足得改開座談會，其決議事項，應提請下次會員代表大會追認之。代表不能出席會議時，得以書面委託其他代表行使選舉權及表決權，但以接受一人委託為限。</p> <p>新成立幼兒園之家長會，會員代表大會之召開，由幼兒園園長召集之。</p>	<p>一、條件變更。</p> <p>二、明定會員代表大會代表不能出席可以書面委託其他代表行使罷免權。</p>
<p><b>第八條</b> 會員代表大會任務如下：</p> <p>一、研討並協助幼兒園教保服務之實施及提供改進建議事項。</p> <p>二、審議家長會組織章程，<u>含名稱、宗旨、組織與任務、會員權利與義務、班級代表、委員、副會長及會長之職權、任期、選任及解任、經費及會計、附則等內容。</u></p> <p>三、討論家長委員會及代表之建議事項。</p> <p>四、審議家長委員會所提出之會務計畫、會務報告及經費收支事項。</p> <p>五、選舉及罷免家長委員會委員（以下簡稱委員）。</p> <p>六、其他有關家長會事項。</p>	<p><b>第七條</b> 會員代表大會任務如下：</p> <p>一、研討並協助幼兒園教保服務之實施及提供改進建議事項。</p> <p>二、審議家長會組織章程。</p> <p>三、討論家長委員會及代表之建議事項。</p> <p>四、審議家長委員會所提出之會務計畫、會務報告及經費收支事項。</p> <p>五、選舉家長委員會委員（以下簡稱委員）。</p> <p>六、其他有關家長會事項。</p>	<p>一、條次變更。</p> <p>二、明定家長會組織章程包含之內容及第五款罷免之任務。</p>
<p><b>第九條</b> 家長委員會，置委員三至十一人，候補委員一至三人，幼兒招收人</p>	<p><b>第八條</b> 家長委員會，置委員三至十一人，候補委員一至三人，幼兒招收人</p>	<p>一、條次變更。</p> <p>二、項次調整及酌修文字。</p>

<p>數五十九人以下者，班級學生家長代表為當然委員；幼兒招收人數六十人以上者，家長委員由家長代表互選之，每增幼兒十五人得增家長委員一人。</p> <p><u>前項委員由代表互選之，每學年改選一次，得連選連任。</u></p> <p><u>幼兒園中如有身心障礙幼兒，至少應推派一位家長為委員。家長委員出缺時，依次由候補委員遞補至原任期屆滿為止。</u></p> <p>家長委員達七人以上之家長委員會得設常務委員會，置常務委員三至七人，由委員互選之，每學年改選一次，得連選連任。家長委員會之任務，平時由常務委員會代行之。會長得視需要召開常務委員會會議，處理家長委員會之相關事項。</p> <p>家長委員會副會長及委員、常務委員之人數，由會員代表大會決議後，於家長會組織章程定之。</p>	<p>收人數五十九人以下者，班級學生家長代表為當然委員；幼兒招收人數六十人以上者，家長委員由家長代表互選之，每增幼兒十五人得增家長委員一人。</p> <p>幼兒園中如有身心障礙幼兒，至少應推派一位家長為委員。家長委員出缺時，依次由候補委員遞補至原任期屆滿為止。</p> <p>前項委員由代表互選之，每學年改選一次，得連選連任。</p> <p>家長委員達七人以上之家長委員會得設常務委員會，置常務委員三至七人，由委員互選之，每學年改選一次，得連選連任。家長委員會之任務，平時由常務委員會代行之。會長得視需要召開常務委員會會議，處理委員會之相關事項。</p> <p>家長會副會長及委員會委員、常務委員之人數，由會員代表大會決議後，於家長會組織章程定之。</p>	
<p><b>第十條</b> 家長委員會每學期至少開會一次，由會長召集並擔任主席，必要時由半數以上委員連署召開臨時會議。</p> <p>家長委員會之決議事項，應有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之；出席人數不足得改開座談會，其決議事項，應提請下次會議追認之。委員不能出席會議時，得以書面委託其他委員行使選舉權及表決權，但以接受一人委託為限。</p> <p>常務委員會之決議及委託出席事項，依前項規定辦理。</p>	<p><b>第九條</b> 家長委員會每學期至少開會一次，由會長召集並擔任主席，必要時由半數以上委員連署召開臨時會議。</p> <p>家長委員會之決議事項，應有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之；出席人數不足得改開座談會，其決議事項，應提請下次會議追認之。委員不能出席會議時，得以書面委託其他委員行使選舉權及表決權，但以接受一人委託為限。</p> <p>常務委員會之決議及委託出席事項，依前項規定辦理。</p>	<p>條次變更。</p>
<p><b>第十一條</b> 家長委員會任務如下： 一、協助幼兒園推展幼兒教保服務及提供改進建議事項。</p>	<p><b>第十條</b> 家長委員會任務如下： 一、協助幼兒園推展幼兒教保服務及提供改進建議事項。</p>	<p>一、條次變更。 二、酌修文字。</p>



<p>二、處理經常會務及會員代表大會決議事項。</p> <p>三、研擬提案、會務計畫、會務報告及審核經費收支事項。</p> <p>四、協助幼兒園處理重大偶發事件及有關幼兒園、教保服務人員、幼兒及家長間之爭議事項。</p> <p>五、協助幼兒園辦理親職教育及親師活動，促進家長之成長及親師合作關係。</p> <p>六、推選常務委員，遴聘顧問、幹事、會計及出納人員。</p> <p>七、選派委員一人至三人列席幼兒園園務會議。</p> <p>八、推選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家長會代表部分)。</p> <p>九、其他有關家長委員會事項。</p>	<p>二、處理經常會務及會員大會決議事項。</p> <p>三、研擬提案、會務計畫、會務報告及審核經費收支事項。</p> <p>四、協助幼兒園處理重大偶發事件及有關幼兒園、教保服務人員、幼兒及家長間之爭議事項。</p> <p>五、協助幼兒園辦理親職教育及親師活動，促進家長之成長及親師合作關係。</p> <p>六、推選常務委員，遴聘顧問、幹事、會計及出納人員。</p> <p>七、選派委員一人至三人列席幼兒園園務會議。</p> <p>八、推選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家長代表部分)</p> <p>九、其他有關家長委員會事項。</p>	
<p>第十二條 會員代表大會、家長委員會召開時，園長及相關主管應列席。原住民學生超過五人之幼兒園，得邀請至少一位原住民家長代表列席。</p>	<p>第十一條 會員代表大會、家長委員會召開時，園長及相關主管應列席。原住民學生超過五人之幼兒園，得邀請至少一位原住民家長代表列席。</p>	<p>條次變更。</p>
<p>第十三條 家長委員會置會長一人、副會長一至五人，由委員就常務委員中選舉之；會長、副會長得連選連任。家長委員會為辦理日常業務，得置幹事、會計及出納等職務，由會長或幼兒園推薦人員擔任，經家長委員會同意後聘任之，但會計及出納不得由同一人擔任且至少一人應由幼兒園教職員兼任。家長委員會得聘請顧問提供幼兒教保服務諮詢，協助幼兒園發展。</p>	<p>第十二條 家長委員會置會長一人、副會長一至五人，由委員就常務委員中選舉之；會長、副會長得連選連任。家長委員會為辦理日常業務，得置幹事、會計及出納等職務，由會長或幼兒園推薦人員擔任，經家長委員會同意後聘任之，但會計及出納不得由同一人擔任且至少一人應由幼兒園教職員兼任。家長委員會得聘請顧問提供幼兒教保服務諮詢，協助幼兒園發展。</p>	<p>條次變更。</p>
<p>第十四條 家長會於每學年第一次會員代表大會開會後一個月內，應將其改選之會議紀錄、組織名冊及前一學年度財務報表報新竹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備查。</p>	<p>第十三條 家長會於每學年第一次會員代表大會開會後一個月內，應將其改選之會議紀錄、組織名冊及前一學年度財務報表報新竹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備查。</p>	<p>條次變更。</p>
<p>第十五條 家長會經費來源如下： 一、家長會費。 二、捐贈收入。 三、孳息收入。</p>	<p>第十四條 家長會經費來源如下： 一、家長會費。 二、捐贈收入。 三、孳息收入。</p>	<p>一、條次變更。 二、酌作文字修正。 三、明定家長會費收退費期限及額度。</p>

<p>家長會得以幼兒家長為單位每學期收繳會費一次，其數額依新竹縣教保服務機構收退費辦法收取。但家境清寒者免繳。</p> <p>幼兒於學期教保服務起始日後入園者，其家長會費於入園時依第二項規定收繳之；於學期教保服務起始日後離園者，家長會費不予退費。</p> <p>捐贈收入，以自由捐獻方式為之，且不得透過幼兒園教職員工募款。</p> <p>與幼兒園有採購等利害關係者所為之捐款或餽贈，應予拒絕或退還。</p> <p>幼兒園家長會除家長會費外，不得再收取任何費用及向外募款。</p>	<p>家長會得以幼兒家長為單位每學期收繳會費一次，但低收入戶家庭免繳。</p> <p>幼兒園家長會費依新竹縣公立幼兒園收退費辦法收取。</p> <p>捐贈收入，以自由捐獻方式為之，且不得透過幼兒園教職員工募款。</p> <p>與幼兒園有採購等利害關係者所為之捐款或餽贈，應予拒絕或退還。</p> <p>幼兒園家長會除家長會費外，不得再收取任何費用及向外募款。</p>	
<p>第十六條 家長會費之收取，得委由幼兒園代收。幼兒園代收會費後轉交家長會，且應由會長及幼兒園園長共同具名，在金融機構設立專戶管理，其財務報表除於每學期結束前，提請家長委員會審核，且應向會員代表大會提出報告。</p> <p>前項會費收支之帳冊及憑證，應於辦理交接時列入移交，本府得隨時派員抽查。</p>	<p>第十五條 家長會費之收取，得委由幼兒園代收。幼兒園代收會費後轉交家長會，且應由會長及幼兒園園長共同具名，在金融機構設立專戶管理，其財務報表除於每學期結束前，提請家長委員會審核，且應向會員代表大會提出報告。</p> <p>前項會費收支之帳冊及憑證，應於辦理交接時列入移交，本府得隨時派員抽查。</p>	<p>條次變更。</p>
<p>第十七條 家長會經費用途如下： 一、家長會之辦公費。 二、協助幼兒園發展園務活動。 三、舉辦幼兒園員生福利事項。 四、其他有關幼兒教保服務之用途。 前項第二款至第四款用途，得由常務委員會或幼兒園提供計畫及預算，經家長委員會通過後動支。</p>	<p>第十六條 家長會經費用途如下： 一、家長會之辦公費。 二、協助幼兒園發展園務活動。 三、舉辦幼兒園員生福利事項。 四、其他有關幼兒教保服務之用途。 前項第二款至第四款用途，得由常務委員會或幼兒園提供計畫及預算，經家長委員會通過後動支。</p>	<p>條次變更。</p>
<p>第十八條 幼兒園家長會各項經費，其收支應有合法憑證，並依法令規定年限保存。</p>	<p>第十七條 幼兒園家長會各項經費，其收支應有合法憑證，並依法令規定年限保存。</p>	<p>條次變更。</p>
<p>第十九條 家長會不得違反相關法令規定或不當干預幼兒園行政、人事事務。 違反前項規定，本府得命其改正並依相關法令辦理。</p>	<p>第十八條 家長會不得違反相關法令規定或不當干預幼兒園行政、人事事務。 違反前項規定，本府得命其改正並依相關法令辦理。</p>	<p>條次變更。</p>

<p>第二十條 家長會協助幼兒園推展幼兒教保服務貢獻卓著者，得由幼兒園報請本府獎勵或公開表揚，以資鼓勵。</p>	<p>第十九條 家長會協助幼兒園推展幼兒教保服務貢獻卓著者，得由幼兒園報請本府獎勵或公開表揚，以資鼓勵。</p>	<p>條次變更。</p>
<p>第二十一條 本辦法自民國一百零二年二月一日施行。 本辦法修正條文自發布日施行。</p>	<p>第二十條 本辦法自民國一百零二年二月一日施行。</p>	<p>明定本辦法修正條文自發布日施行。</p>

# 新竹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0 年 5 月 20 日

發文字號：府授衛檢字第 1108550612B 號

主旨：預告修正「新竹縣衛生檢驗收費標準」第四條附表草案。

依據：行政程序法 154 條。

公告事項：

一、修正機關：新竹縣政府。

二、「新竹縣衛生檢驗收費標準」第四條附表修正草案內容如附件。本案另載於新竹縣政府衛生局網站(網址：[www.hcshb.gov.tw](http://www.hcshb.gov.tw))政府資訊公開/衛生法規網頁。

三、對於本修正草案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請於本公告刊登公報之次日起 14 日內提出陳述意見或洽詢。

(一) 承辦單位：新竹縣政府衛生局

(二) 地址：302 新竹縣竹北市光明七街 1 號

(三) 電話：(03)5518160 分機 303

(四) 傳真：(03)6572445

(五) 電子郵件：10014797@hchg.gov.tw

縣長 楊 文 科

## 新竹縣衛生檢驗收費標準第四條附表修正草案總說明

新竹縣衛生檢驗收費標準於中華民國 106 年 12 月 29 日訂定，因應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於中華民國 109 年 10 月 6 日發布之「食品中微生物衛生標準」，為符合其衛生標準，修訂本標準第四條附表。本標準表係依直接成本(人工、物料、設備、水電費及影印費等)及間接成本(行政處理人工、電腦及材料保存設備、廢棄物處理費)估算，並參考其他縣市之收費標準，爰擬具「新竹縣衛生檢驗收費標準第四條附表」修正草案，其修正內容如下：

一、新增四項食品微生物(金黃色葡萄球菌腸毒素、沙門氏菌、單核球增多性李斯特菌、腸桿菌科)檢驗收費標準。

二、刪除 1 項食品微生物(生菌數)檢驗收費標準。

三、增修訂部分文字

## 新竹縣衛生檢驗收費標準第四條附表修正草案

- 第一條 新竹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受理衛生檢驗申請，促進及維護縣民健康，依規費法第十條第一項規定，訂定本標準。
- 第二條 本標準之主管機關為本府，執行機關為新竹縣政府衛生局（以下簡稱衛生局）。
- 第三條 本標準所稱衛生檢驗，指以食品及營業衛生等項目為範圍之檢驗，其分類如下：  
一、化學檢驗。  
二、微生物檢驗。  
前項檢驗樣品之送驗量，由衛生局公告之。
- 第四條 申請衛生檢驗應繳納檢驗規費，其檢驗項目及收費標準如附表。（草案）
- 第五條 新竹縣縣民或轄區內機關（構）、學校、依法設立或登記之公司、團體或工商行號，得向衛生局提出衛生檢驗之申請。
- 第六條 申請衛生檢驗，應檢附足量送驗樣品及下列文件，親自或委託專人至衛生局辦理：  
一、申請書。  
二、身分證明文件影本；申請人為公司、團體或工商行號者，應檢附合法登記或設立之證明文件影本；申請人為機關（構）或學校者，免檢附證明文件。
- 第七條 衛生檢驗案件，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予受理：  
一、申請人不符合第五條之規定。  
二、應檢附文件有欠缺或樣品送驗量不足。  
三、送驗之樣品已逾保存期限。
- 第八條 衛生局受理衛生檢驗申請後，應於十五個工作日內完成檢驗報告；必要時，得延長一次。
- 第九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

新竹縣衛生檢驗收費標準第四條附表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一條 新竹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受理衛生檢驗之申請，促進及維護縣民健康，依規費法第十條第一項規定，訂定本標準。</p>	<p>第一條 新竹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受理衛生檢驗之申請，促進及維護縣民健康，依規費法第十條第一項規定，訂定本標準。</p>	<p>無修正</p>
<p>第二條 本標準之主管機關為本府，執行機關為新竹縣政府衛生局（以下簡稱衛生局）。</p>	<p>第二條 本標準之主管機關為本府，執行機關為新竹縣政府衛生局（以下簡稱衛生局）。</p>	<p>無修正</p>
<p>第三條 本標準所稱衛生檢驗，指以食品及營業衛生等項目為範圍之檢驗，其分類如下： 一、化學檢驗。 二、微生物檢驗。 前項檢驗樣品之送驗量，由衛生局公告之。</p>	<p>第三條 本標準所稱衛生檢驗，指以食品及營業衛生等項目為範圍之檢驗，其分類如下： 一、化學檢驗。 二、微生物檢驗。 前項檢驗樣品之送驗量，由衛生局公告之。</p>	<p>無修正</p>
<p>第四條 申請衛生檢驗應繳納檢驗規費，其檢驗項目及收費標準如附表。</p>	<p>第四條 申請衛生檢驗應繳納檢驗規費，其檢驗項目及收費標準如附表。</p>	<p>條文無修正，僅修訂附表</p>
<p>第五條 新竹縣縣民或轄區內機關（構）、學校、依法設立或登記之公司、團體或工商行號，得向衛生局提出衛生檢驗之申請。</p>	<p>第五條 新竹縣縣民或轄區內機關（構）、學校、依法設立或登記之公司、團體或工商行號，得向衛生局提出衛生檢驗之申請。</p>	<p>無修正</p>
<p>第六條 申請衛生檢驗，應檢附足量送驗樣品及下列文件，親自或委託專人至衛生局辦理： 一、申請書。 二、身分證明文件影本；申請人為公司、團體或工商行號者，應檢附合法登記或設立之證明文件影本；申請人為機關（構）或學校者，免檢附證明文件。</p>	<p>第六條 申請衛生檢驗，應檢附足量送驗樣品及下列文件，親自或委託專人至衛生局辦理： 一、申請書。 二、身分證明文件影本；申請人為公司、團體或工商行號者，應檢附合法登記或設立之證明文件影本；申請人為機關（構）或學校者，免檢附證明文件。</p>	<p>無修正</p>

<p>第七條 衛生檢驗案件，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予受理：</p> <p>一、申請人不符合第五條之規定。</p> <p>二、應檢附文件有欠缺或樣品送驗量不足。</p> <p>三、送驗之樣品已逾保存期限。</p>	<p>第七條 衛生檢驗案件，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予受理：</p> <p>一、申請人不符合第五條之規定。</p> <p>二、應檢附文件有欠缺或樣品送驗量不足。</p> <p>三、送驗之樣品已逾保存期限。</p>	<p>無修正</p>
<p>第八條 衛生局受理衛生檢驗申請後，應於十五個工作日內完成檢驗報告；必要時，得延長一次。</p>	<p>第八條 衛生局受理衛生檢驗申請後，應於十五個工作日內完成檢驗報告；必要時，得延長一次。</p>	<p>無修正</p>
<p>第九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p>	<p>第九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p>	<p>無修正</p>

新竹縣衛生檢驗收費標準第四條附表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內容			現行內容			說明	
類別	檢 驗 項 目	金 額 (單位：新 臺幣元)	類別	檢 驗 項 目	金 額 (單位：新臺 幣元)		
食 品	化學 檢 驗	防腐劑	一、酸類(三項)：己二烯酸、去水醋酸、苯甲酸	二千二百	一、酸類(三項)：己二烯酸、去水醋酸、苯甲酸	二千二百	一、新增四項食品微生物(金黃色葡萄球菌腸毒素、沙門氏菌、單核球增多性李斯特菌、腸桿菌科)檢驗收費標準。 二、刪除1項食品微生物(生菌數)檢驗收費標準。 三、增修訂部分文字 金黃色葡萄球菌腸毒素
		防腐劑	二、酸類(五項)：己二烯酸、去水醋酸、苯甲酸、水楊酸、對羥苯甲酸	二千五百	二、酸類(五項)：己二烯酸、去水醋酸、苯甲酸、水楊酸、對羥苯甲酸	二千五百	
		防腐劑	三、酯類(七項)：對羥苯甲酸甲酯、對羥苯甲酸乙酯、對羥苯甲酸丙酯、對羥苯甲酸異丙酯、對羥苯甲酸丁酯、對羥苯甲酸異丁酯、對羥苯甲酸第二丁酯	二千八百	三、酯類(七項)：對羥苯甲酸甲酯、對羥苯甲酸乙酯、對羥苯甲酸丙酯、對羥苯甲酸異丙酯、對羥苯甲酸丁酯、對羥苯甲酸異丁酯、對羥苯甲酸第二丁酯	二千八百	
		防腐劑	四、硼酸及其鹽類	一千	四、硼酸及其鹽類	一千	
		防腐劑	五、丙酸	二千	五、丙酸	二千	
		甜味劑	六、糖精	一千六百	六、糖精	一千六百	
		甜味劑	七、環己基(代)磺醯胺酸鹽	二千	七、環己基(代)磺醯胺酸鹽	二千	
		甜味劑	八、醋磺內酯鉀、糖精、甘精	二千	八、醋磺內酯鉀、糖精、甘精	二千	
		殺菌劑	九、過氧化氫	四百	九、過氧化氫	四百	
		保色劑	十、亞硝酸鹽	二千	十、亞硝酸鹽	二千	
		漂白劑	十一、二氧化硫	一千二百	十一、二氧化硫	一千二百	



營業衛生	微生物檢驗	白劑			營業衛生	微生物檢驗	白劑			
		著色劑	十二、色素(食用紅色六號、紅色七號、黃色四號、黃色五號、藍色一號、藍色二號、綠色三號及紅色四十號)(可單項或組合)	單項八百 每增一項 加二百			著色劑	十二、色素(食用紅色六號、紅色七號、黃色四號、黃色五號、藍色一號、藍色二號、綠色三號及紅色四十號)(可單項或組合)	單項八百 每增一項加 二百	
		食品	十三、大腸桿菌群	一千			包裝/盛裝飲用水	十三、生菌數	八百	
			十四、大腸桿菌	一千二百				十四、大腸桿菌群	一千	
			十五、金黃色葡萄球菌腸毒素	一千五百				十五、大腸桿菌	一千二百	
			十六、沙門氏菌	一千六百				包裝/盛裝飲用水	十六、糞便性鏈球菌	一千二百
			十七、單核球增多性李斯特菌	二千六百					十七、綠膿桿菌	一千二百
			十八、腸桿菌科	三千				包裝/盛裝飲用水	十八、大腸桿菌群	一千二百
			十九、糞便性鏈球菌	一千二百					包裝/盛裝飲用水	十九、生菌數、大腸桿菌
			二十、綠膿桿菌	一千二百						
二十一、大腸桿菌群	一千二百									
營業衛生	游泳池	浴池	二十二、生菌數、大腸桿菌	一千五百	備註：每份申請案僅出具中文檢驗報告一份，每加發正本一份另繳一百元。					
		游泳池			備註：每份申請案僅出具中文檢驗報告一份，每加發正本一份另繳一百元。					

附表

新竹縣衛生檢驗收費標準第四條附表草案

類別		檢 驗 項 目	金 額 (單位：新臺幣元)	
食 品	化學檢驗	防腐劑	一、酸類(三項)：己二烯酸、去水醋酸、苯甲酸	二千二百
			二、酸類(五項)：己二烯酸、去水醋酸、苯甲酸、水楊酸、對羥苯甲酸	二千五百
			三、酯類(七項)：對羥苯甲酸甲酯、對羥苯甲酸乙酯、對羥苯甲酸丙酯、對羥苯甲酸異丙酯、對羥苯甲酸丁酯、對羥苯甲酸異丁酯、對羥苯甲酸第二丁酯	二千八百
			四、硼酸及其鹽類	一千
			五、丙酸	二千
		甜味劑	六、糖精	一千六百
			七、環己基(代)磺醯胺酸鹽	二千
			八、醋磺內酯鉀、糖精、甘精	二千
		殺菌劑	九、過氧化氫	四百
		保色劑	十、亞硝酸鹽	二千
		漂白劑	十一、二氧化硫	一千二百
		著色劑	十二、色素(食用紅色六號、紅色七號、黃色四號、黃色五號、藍色一號、藍色二號、綠色三號及紅色四十號)(可單項或組合)	單項八百 每增一項加二百
	微生物檢驗	食品	十三、大腸桿菌群	一千
			十四、大腸桿菌	一千二百
			十五、金黃色葡萄球菌腸毒素	一千五百
			十六、沙門氏菌	一千六百
			十七、單核球增多性李斯特菌	二千六百
			十八、腸桿菌科	二千
包裝/盛裝飲用水		十九、糞便性鏈球菌	一千二百	
		二十、綠膿桿菌	一千二百	
		二十一、大腸桿菌群	一千二百	
營業衛生		浴池/游泳池	二十二、生菌數、大腸桿菌	一千五百
備註：每份申請案僅出具中文檢驗報告一份，每加發正本一份另繳一百元。				